



新加坡 四海圣经学院

创世记

原英文版权归 WORLD VIDEO BIBLE SCHOOL® 所有

中文版权归新加坡四海圣经学院所有

地址：120 Boon Lay Drive, Singapore 649924

邮箱：fourseas-chinese@jurongcoc.org

网址：www.fourseas-chinese.org

电话：+65 81270514

微信二维码：



扫一扫，立即关注四海圣经学院官方微信。

版权指南

原英文版权归 WORLD VIDEO BIBLE SCHOOL® 所有
中文版权归新加坡四海圣经学院所有

警告： 本资料仅限四海圣经学院的注册学生使用，并遵守以下条件：

打印分发：可打印或复印任意数量的副本，用于圣经课程、研讨会、自修或教学活动。打印副本不得用于转售或大规模分发。

电子分发：禁止以任何形式（包括传输或超链接）进行电子分发，无论部分还是全部课程。课程笔记的电子版仅限注册用户使用。

如有任何版权问题，请随时联系我们，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帮助。

地址：120 Boon Lay Drive, Singapore 649924

邮箱：fourseas-chinese@jurongcoc.org

网址：www.fourseas-chinese.org

电话：+65 81270514

微信二维码：





新加坡四海学院

招生启事

四海学院中文部于2021年3月1号正式成立，学院致力于通过对神话语的深入查考，基督徒实际生活，并结合教职人员多年事工经验来帮助学员发掘神真理的底蕴。我们盛情诚邀以下两类人士参加我们课程学习。

1.

有志投身传道
事工之士

2.

有意深入学习
神话语之人

学习形式：可来校学习，也可按照自己的时间远程网课学习。

有意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邮箱：annachan875@gmail.com

微信：FourSeasCollege

WhatsApp: 006581270514

我们会竭力帮助您更加全备地了解神的话语。若有心求学，但经济上有困难的学生，我们也会提供必要的资助。欲知更多关于学院的信息，可浏览学院的网站：

www.fourseas-chinese.org

（也可通过以上提供的联系方式询问学校相关负责人）

目录

简介	1
创世记大纲	4
创世记注释	6
第 1 章	6
第 2 章	11
第 3 章	14
第 4 章	17
第 5 章	19
第 6 章	20
第 7 章	22
第 8 章	23
第 9 章	24
第10章	25
第11章	26
第12章	28
第13章	29
第14章	30
第15章	31
第16章	35
第17章	36
第18章	38
第19章	39
第20章	40
第21章	41
第22章	42
第23章	43
第24章	43
第25章	44
第26章	46
第27章	48
第28章	50

	第29章	50
	第30章	51
	第31章	53
	第32章	54
	第33章	55
	第34章	56
	第35章	56
	第36章	57
	第37章	58
	第38章	59
	第39章	61
	第40章	62
	第41章	63
	第42章	64
	第43章	65
	第44章	66
	第45章	67
	第46章	68
	第47章	69
	第48章	70
	第49章	70
	第50章	73
附录		75
	学习旧约的理由	76
	旧约的划分与书卷	77
	旧约历史的12个时期	79
	列祖时代 – 摩西时代 – 基督徒时代	82
	底本学说	85
	创造中没有时间间隙	91
	相信地球年轻的21个理由	92
	旧约中罪的赦免	100
	圣经从未教导原罪—遗传的罪	111

	该隐娶了谁？	113
	关于乱伦的矛盾之处	115
	创世记6：1-4中“神的儿子们”的含义	117
	方舟够大能装下所有的动物吗？	127
	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	129
	麦基洗德是谁？	131
	亚伯拉罕—信心与行为	133
	为奴的岁月：以色列人在埃及寄居了多久？	136
	耶和华的使者	144

简介

“创世记”的含义

起源或开始。

作者

我们要明确指出，神是这本书的作者，通过圣灵的默示（彼得后书 1:20-21）。神用来启示这本书话语的作者是摩西。

彼得后书 1:20-21，“第一要紧的，该知道经上所有的预言没有可随私意解说的；因为预言从来没有出于人意的，乃是人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

直到最近才有一些人愚蠢地质疑摩西的作者身份。[有关此问题的更多信息，请参阅附录 - 底本学说]。

日期

约公元前1400年。本书涵盖了约2500年的历史。这超过了整个旧约所涵盖时间的一半。

关键词

开始。

今日的教训

所有的生命都来自神，因此无论在当下还是在审判之时，都要对祂负责。

创世记的信息

- A. 这是一本历史书，如果没有这些重要信息，将很难（甚至不可能）理解旧约的其余部分和新约的大部分内容。
- B. 在文学界，它一直被认为是一部伟大的著作。
- C. 这部伟大著作的最高价值不在于文学或历史，而在于属灵方面。
 - (1) 在这本书中我们发现了对唯一神的启示，祂是无限智慧、良善和全能的。
 - (2) 在这本书中我们也得知了神与宇宙起源的关系，以及祂与许多国家历史的关系。
- D. 创世记记载的并非虚构的英雄，而是真实存在的男女，神曾与他们有过真实的沟通和交往。神不仅向他们彰显了祂的恩典和怜悯，还向他们启示祂将带来一位救赎主，这位救赎主将是他们的后裔，并且会成为全世界的祝福。

创世记的目的

- A. 启示人类的开始及其最初行为的历史。
- B. 启示神对人类的应许，以及祂在实现这些应许时的眷顾。

创世记是关于开始的一本书——是以下事物的起源：

宇宙-----	1:1-25
男人与女人-----	1:26-2:25
罪与死-----	3:1-7
救赎的应许-----	3:8-24
献祭-----	4:1-15
文明-----	4:16-9:29
不同的语言和国家-----	第10-11章
弥赛亚将要出自犹太民族-----	第12-50章

创世记 - 各章要点：

- 第1章 - 创造
- 第2章 - 第一次婚姻
- 第3章 - 第一次犯罪
- 第4章 - 该隐与亚伯
- 第5章 - 亚当的家谱
- 第6章 - 挪亚方舟
- 第7章 - 全球性洪水
- 第8章 - 方舟停泊
- 第9章 - 神应许的彩虹
- 第10章 - 挪亚的家谱
- 第11章 - 巴别塔
- 第12章 - 呼召亚伯兰
- 第13章 - 亚伯兰与罗得分离
- 第14章 - 营救罗得
- 第15章 - 神与亚伯兰立约
- 第16章 - 夏甲与以实玛利
- 第17章 - 亚伯兰改名亚伯拉罕
- 第18章 - 神对所多玛的计划
- 第19章 - 所多玛与蛾摩拉
- 第20章 - 亚伯拉罕与亚比米勒
- 第21章 - 以撒出生
- 第22章 - 献以撒
- 第23章 - 撒拉之死
- 第24章 - 为以撒娶妻
- 第25章 - 雅各与以扫

第26章 - 以撒与亚比米勒
第27章 - 雅各的诡计
第28章 - 雅各的天梯
第29章 - 拉班的诡计
第30章 - 雅各的儿女
第31章 - 离开拉班
第32章 - 雅各与神摔跤
第33章 - 以扫迎接雅各
第34章 - 屠杀示剑
第35章 - 雅各改名以色列
第36章 - 以扫的后代
第37章 - 约瑟被卖为奴
第38章 - 犹大与他玛
第39章 - 约瑟在波提乏家中
第40章 - 约瑟在法老的监牢里
第41章 - 约瑟与法老的梦
第42章 - 约瑟的哥哥们下埃及
第43章 - 约瑟的哥哥们重返埃及
第44章 - 约瑟考验他的哥哥们
第45章 - 约瑟表明身份
第46章 - 家族团聚
第47章 - 定居歌珊
第48章 - 以法莲与玛拿西
第49章 - 雅各的临终遗言
第50章 - 约瑟的临终应许

旧约的语言

- A. 旧约几乎完全是用希伯来语写成的。
- B. 唯一例外的是《以斯拉记》4:8-6:18、《耶利米书》10:11和《但以理书》2:4-7:28, 这些经文是用亚兰语写成的。

关键经文

创世记 1:27
创世记 2:24
创世记 3:14
创世记 3:15
创世记 6:22

创世记 12:1
创世记 12:2
创世记 12:3
创世记 50:20

创世记 - 大纲

一、人类的开始	第1-11章
二、亚伯拉罕的生平	12:1-25:18
三、以撒及其家族的生平	25:19-26:35
四、雅各的生平	27:1-37:1
五、约瑟的生平	37:2-50:26

创世记 - 详细大纲

一、人类的开始	第1-11章
A. 世界的创造	1:1-2:3
B. 人类在世界中的地位	2:4-25
C. 罪的进入与随之而来的堕落	3:1-4:26
D. 洪水前的种族与列祖（亚当到挪亚）	5:1-32
E. 洪水洁净世界的罪恶	6:1-9:29
F. 挪亚的后代与近东的早期种族	10:1-11:32
二、亚伯拉罕的生平	12:1-25:18
A. 亚伯兰的蒙召及他凭信心接受圣约	12:1-14:24
B. 圣约的更新与确认	15:1-17:24
C. 亚伯拉罕从所多玛拯救罗得	18:1-19:38
D. 亚伯拉罕与亚比米勒	20:1-18
E. 应许之子以撒的出生与婚姻	21:1-24:67
F. 亚伯拉罕的后代	25:1-18
三、以撒及其家族的生平	25:19-26:35
A. 以扫与雅各的出生	25:19-28
B. 以扫将长子名分卖给雅各	25:29-34
C. 以撒与亚比米勒二世	26:1-16

- D. 别是巴的争端-----26:17-33
- E. 以扫的婚姻-----26:34-35

四、雅各的生平-----27:1-37:1

- A. 雅各在父亲家中-----27:1-46
- B. 雅各的流亡与旅程-----28:1-22
- C. 雅各在巴旦亚兰与拉班同住-----29:1-33:15
- D. 雅各返回应许之地-----33:16-35:20
- E. 雅各与以扫的后代-----35:21-37:1

五、约瑟的生平-----37:2-50:26

- A. 约瑟的童年-----37:2-36
- B. 犹大与他玛-----38:1-30
- C. 约瑟在埃及的高升-----39:1-41:57
- D. 约瑟与他的哥哥们-----42:1-45:15
- E. 约瑟在埃及接待雅各-----45:16-47:26
- F. 雅各的最后岁月与最终预言-----47:27-50:14
- G. 约瑟向哥哥们保证完全的饶恕-----50:15-26

创世记注释

一、人类的开始.....第1-11章

A. 世界的创造.....1:1-2:3

1:1 科学家说创造有四个要求：

- a. 时间 - “起初”
- b. 能量 - “神创造”
- c. 空间 - “天”
- d. 物质 - “地”

这显示了神的至少五个属性：

- a. 永恒性 - 神无始无终。
- b. 无限性 - 神比所有的创造物都大。
- c. 全能性 - 神是全能的（不受限制也不衰减）。
- d. 全知性 - 神无所不知。
- e. 无所不在 - 神无所不在。

希伯来语中表示神的词是ELOHIM。这是一个**复数词**，但与单数动词连用。这相当于我们英语中的**Godhead（神格）**。

- a. 神性只有一个本质，在那一个本质中有三个位格：圣父、圣子和圣灵。
- b. 我们绝不能将圣父、圣子和圣灵视为神的“属性”，因为三位一体的神拥有这三个位格，每一个位格都“被称为神”。
- c. 所以，你看神格是指神的三个位格，不是神的属性，他们各自都拥有神的所有属性。
- d. 圣经告诉我们只有一位神，然而却清楚地分为父神、子神和圣灵。

在我们继续看第2节之前，我们必须考虑间隙理论（Gap Theory）。有些人教导在创世记1:1和创世记 1:2之间存在巨大的时间间隙。

- a. 根据这个理论，神在创世记1:1中从无到有创造了宇宙，但撒但背叛了神并被摔在地球上。
 - (1) 该理论认为撒但发动了一场巨大的战争并摧毁了地球——导致恐龙的死亡和其他的生物化石。
 - (2) 据推测，在经过数百万年的毁灭之后，神从创世记1:2开始重新创造了

地球。

- b. 这个理论的问题在于它不符合圣经。
- c. 圣经从未提及撒但引发了一场摧毁“第一个”地球的巨大战争。
- d. 此外，如果你阅读创世记1:1-2，没有理由在文本中看到任何“间隙”。
- e. 人们插入这样一个间隙的唯一原因，是他们首先相信了进化论，并试图将这种观点强加于圣经中。
- f. 有关此问题的更多信息，请参阅附录 - 创造中没有时间间隙。

创造的日子

第一天.....光与暗
第二天.....空气(穹苍/广阔的空间)
第三天.....旱地与植物
第四天.....日、月、星辰
第五天.....海洋动物与鸟类
第六天.....陆地动物与人类
第七天.....神安息，停止创造

1:2-5 第一天 - 光与暗。

地 - 这是这段叙述的重点。诸天不再被经文聚焦，它们的创造过程对摩西要传递的信息而言并不重要。

空虚混沌 - 处于其原始形态，而不是作为一个被摧毁的地球再次被重塑。

渊面 - 地球上各种类型的表面。

神的灵 - 这是圣灵。他在创造期间装饰了诸天（比较约伯记 26:13）

神说 - 他的话语创造了一切 - 他的话语就是道！

希伯来书 11:3, “我们因着信，就知道诸世界是藉神的话造成的，这样，所看见的，并不是从显然之物造出来的。”

约翰福音 1:1-4, “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这道太初与神同在。

万物是藉着他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藉着他造的。生命在他里头，这生命就是人的光。”

约翰福音 1:14,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

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

要有光，就有了光 - 注意，有光但还没有太阳。

是好的 - 神所有的工作都是好的，他所预定的目的是完美的。

这里没有：

- a. 尝试和测试，
- b. 或像不熟练的工匠那样的反复试验。

以赛亚书 55:11, “我口所出的话也必如此，决不徒然返回，却要成就我所喜悦的，在我发他去成就的事上必然亨通。”

旦- 希伯来语中表示“日”的词是 YOM。所有希伯来语的保守派学者都同意这是一个二十四小时的周期，而不是某个漫长的“时代”（出埃及记 20:11）。

- a. 圣经说地球是在六天，每天24小时的日子被创造的。
- b. 然而，一些想要坚持进化论的基督徒说地球实际上有45亿年的历史。

(1) 圣经没有任何地方允许漫长的时代，人类也不被允许更改圣经。

马太福音 5:18, “我实在告诉你们，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

启示录 22:18-19, “我向一切听见这书上预言的作见证，若有人在这预言上加添什么，神必将写在这书上的灾祸加在他身上；这书上的预言，若有人删去什么，神必从这书上所写的生命树和圣城，删去他的分。”

(2) 圣经明确地说明了创造是如何以及何时发生的。

创世记 1:5, “神称光为昼，称暗为夜。有晚上，有早晨，这是头一日。”

出埃及记 20:11, “因为六日之内，耶和华造天、地、海和其中的万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华赐福与安息日，定为圣日。”

(3) 主耶稣承认男人和女人从起初就存在。

马太福音 19:4, “耶稣回答说：‘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

马可福音 10:6, “但从起初创造的时候，神造人是造男造女。”

c. 有关此问题的更多信息，请参阅附录 - 相信地球年轻的21个理由。

1:6-8 第二天 - 空气（穹苍/广阔的空间）。

空气（穹苍） - 希伯来语意为“锤打出来”，因此是“铺开”。

诸水之间 - 例如来自海洋中不断升腾的雾气。

空气以下的水...与空气以上的水 - 将我们的大气层与诸天分开。

天 - 外太空（穹苍）被称为天。“天”这个词在圣经中有多种用法。上下文决定了正

确的含义。

- a. **第一层天**是鸟类飞翔的上方蓝天（创世记 1:20）。
- b. **第二层天**是我们看到恒星和行星的黑暗太空（创世记 22:17）。
- c. **第三层天**是神宝座的所在之处（诗篇 103:19；以赛亚书 66:1-2）。

1:9-第三天 - 旱地与植物。

“水要聚在一处” - 怎么聚的？

诗篇 104:5-9, “将地立在根基上，使地永不动摇。你用深水遮盖地面，犹如衣裳，诸水高过山岭。你的斥责一发，水便奔逃；你的雷声一发，水便奔流。诸山升上，诸谷沉下，归你为它所安定之地。你定了界限，使水不能过去，不再转回遮盖地面。”

植物各从其类 - 地要生青草、结种子的菜蔬和结果子的树木。然后这些会结出种子。

是先有成熟的植株，再结种子！所有基督徒都应该知道这一点，并结合路加福音 8:11理解。

路加福音 8:11, “这比喻乃是这样：种子就是神的道。”

1:14-19 第四天 - 日、月、星辰。

两个大光 - 太阳和月亮。

普照在地上 - 这表明从此时起，地上的光将有它们提供。

1:20-23 第五天 - 海洋动物与鸟类。

滋生 - 这与第11节中的希伯来词不同。那里是地从其元素中长出植物。这里的意思是“成群结队地涌现”。

大鱼 - “身长巨大的海洋生物”。这表明物种之间没有发生演变，每一种都是由神创造的。

神就赐福给这一切，说：滋生繁多 - 神的赐福就是赋予它们繁衍、增多的能力。

1:24-31 第六天 - 活物（牲畜等）和人类。

再次：地要生出：

- a. 牲畜 - 家养动物，
- b. 昆虫 - 较小的生物，
- c. 野兽 - 野生动物。

神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

神 - 单数。我们...我们的...我们的 - 复数。神格的三个成员都参与了创造：

- a. 圣父 - 在这里的第26节，

- b. 圣子 - 约翰福音 1:1-4; 希伯来书 1:3,
- c. 圣灵 - 第2节。

神性的一个本质 - 在这一个本质中有三个位格。

比较申命记 6:4 中的希伯来词 'ECHÂD 和 YACHID。

申命记 6:4:“以色列啊，你要听！耶和华我们神是独一的主。”

- a. 这节经文中的“一（独一）”是希伯来词 'ECHÂD。
- b. 它的意思是一个联合或结合的“一”。

创世记 2:24, “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 ('ECHÂD) 。”

- c. 有一位文士（摩西·迈蒙尼德，1138-1204）未经授权，将希伯来文本中的 'ECHÂD 改为 YACHID 。
- d. 然而，YACHID 的单一含义并不能反映文本的真实含义。

我们的形像，我们的样式 - 人类与动物不同，是：

- a. 永恒的灵，
- b. 具有人格的受造物，
- c. 并且拥有分辨是非的能力。

人格需要三个要素。人格的三个部分是：

- a. 情感
- b. 理智
- c. 意志力

动物没有道德感

犹大书 1:10, “但这些人毁谤他们所不知道的。他们本性所知道的事与那没有灵性的畜类一样，在这事上竟败坏了自己。”

彼得后书 2:12, “但这些人好像没有灵性，生来就是畜类，以备捉拿宰杀的。他们毁谤所不晓得的事，正在败坏的时候，自己必遭遇败坏。”

如果人是动物的后代，那么人的道德感从何而来？

三段论：

大前提：没有动物有道德感。

小前提：人是动物的后代。

结论：人没有道德感。

但这个结论是错误的。

既然大前提是真实的，小前提必然是假的。

因此：人不是动物的后代！

神就赐福给他们.....生养众多.....遍满地面 - 同样，神的赐福包括了繁衍的能力。

这是第一次婚姻。这也是神授权的第一个制度。

治理这地 - 人与动物的另一个区别。

神看着一切所造的都甚好 - 第七次 - 见创世记 1:4, 10, 12, 18, 21 和 25 - 都是“好”。但这里是“甚好”。神的创造中绝对没有瑕疵——它是“甚好”的！

a. 神没有创造邪恶！

b. 它是后来被引入世界的。

(1) 神若要确保世界没有邪恶，唯一方法就是创造没有自主意志的机器人。

(2) 神没有把人创造成完美的机器人，这一事实就给了人选择违背神旨意（也就是犯罪）的机会。

2:1-3 第七天 - 神安息（停止创造）。

神造物的工已经完毕 - 因此，创造完成了。自然法则开始运行，一切都已完备。

神歇了一切创造的工，就安息了 - “安息”这个词字面意思是“停止”或“终止”。这并不意味着神累了需要休息。神是全能的。他不会疲倦。

注意：这不是为人设立的犹太安息日（出埃及记 20:8-10）！

a. 在颁布十诫之前，犹太安息日并不适用于任何人。赐给摩西的这条律法，在西奈山之前没有赐给全人类。从亚当到摩西，圣经中没有任何一处暗示表明有人守安息日。

申命记 5:2-3, “耶和华我们的神在何烈山与我们立约。这约不是与我们列祖立的，乃是与我们今日在这里存活之人立的。”

b. 安息日的目的是作为神与以色列之间的一个记号。在颁布摩西律法之前，我们从未读到过人们守安息日，或者神约束人守安息日。

出埃及记 31:16-17, “故此，以色列人要世代守安息日为永远的约。这是我和以色列人永远的证据，因为六日之内耶和华造天地，第七日便安息舒畅。”

c. 安息日的意义在于提醒以色列人神是如何将他们从埃及拯救出来的。

申命记 5:15, “你也要记念你在埃及地作过奴仆，耶和华你神用大能的手和伸出来的膀臂，将你从那里领出来。因此，耶和华你的神吩咐你守安息日。”

B. 人类在世界中的地位.....2:4-25

2:4 YHWH (耶和华) 这个词在这里首次出现。

创世记2:4, “创造天地的来历，在耶和华神造天地的日子，乃是这样：”

a. 希伯来圣经中神的专有名称是 YHWH。

- b. 这个名字在旧约中出现了6800多次，是迄今为止指代神最常见的方式。
- c. 各种译本发展出了多种方式来恭敬地表达这个名字，而不是粗鲁地拼写出“Yahweh（雅威）”。
 - (1) 有些人选择使用全大写字母的 LORD（主）。
 - (2) 另一些人采用了 Jehovah（耶和华）这个名字，它提取了 YHWH 的辅音，并将其与另一个意为“我的主”的希伯来词的元音结合起来。
 - (3) YeHoWaH 变成了创造出来的名字 Jehovah（英语中的 Y 代表某些其他语言中的J音）。

来历（历史），这个希伯来词的意思不是“起源”或“世代”。它从未讲述它们是如何产生的，只讲述它们出现后发生了什么。比较创世记 5:1; 6:9; 10:1; 11:10, 27; 25:13, 19; 36:1, 9; 37:2。最好的翻译是“历史”（比较以赛亚书 53:8）。

- a. 这不是人类的第二次创造！
- b. 创世记第1章作为创造周事件的宏观大纲，其高潮是按照神自己的形像创造了人类。
- c. 在创世记第2章中，特别强调了人、他家园的创造以及为亚当创造一个合适的配偶。
- d. 爱德华·J·杨（Edward J. Young）在他的《旧约导论》（1960年，第53页）一书中解释道：

“这两章有不同的侧重点……但其原因显而易见。第1章继续创造的叙述直到高潮，即按照神的形像和样式造人。为了给堕落的记载做准备，第2章提供了关于人类原始状态的某些补充细节，这些细节如果放在第1章宏大、宣告性的进程中会显得不协调和格格不入。”
- e. 创世记第1章将人类的创造作为一系列事件的顶点来呈现，这是对创造过程的概览性描述。
- f. 在创世记第2章中，人是讨论的中心，并给出了更多关于他及其所处环境的具体细节。这将焦点缩小到人本身以及他在被造万物中的地位。

2:7 “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为了防止人对自己评价过高，这里记录了他的身体构造来自尘土，尽管他是按照神的形像造的。

2:9 如果人单单顺服神，生命树就会发挥其作用（创世记 3:22）。它的存在表明神为人类的益处预备了充足的供应。

2:15 神在堕落前就给了亚当工作（修理看守伊甸园）！工作不是一种惩罚。

2:16 亚当在刚被创造时就拥有语言能力（智力）（见第19节）。人类不是进化来的！

2:17 不可 是强调语。最好译为“绝不可”。这是一个命令。

必定死，肉体的死亡是灵魂与身体的分离。灵性的死亡是与神分离。这种分离在他们违背神的命令的那一刻就发生了。

- a. 如果没有先悔改和顺服，肉体的死亡将使人以失丧的状态结束生命（比较哥林多后书 7:10）。
- b. 这明确教导了人类被创造时具有“自由意志”或“自由道德选择的能力”。

2:18 配偶（相配的），字面意思是“像他一样”，在本质上与他一致；他的对等者。

她是男人需要的那种帮助者，在以下方面与他一致：

- a. 智力上，
- b. 身体上，
- c. 属灵上。

她并不是作为一个低等的存在被创造的！我们看到了不同的角色（统治秩序），但并不意味着一方比另一方低等。

2:19 耶和华神用土所造成的野地各样走兽和空中各样飞鸟都带到那人面前。

创世记 1:24-27 表明人是在动物之后被创造的。一些批评家声称创世记 2:18-19 教导人是在动物之前被创造的。

- a. “神造了”这个短语可以翻译为“神已经造了”。大多数学者和翻译家认为它可以（或应该）被译为“神已经造了”。
- b. 他们也没有意识到创世记第1章和第2章有不同的目的。第一章（包括 2:1-4）侧重于创造事件的顺序；第二章（实际上是 2:5-25）只是提供了关于第一章中提到的一些事件的更详细信息。
- c. 第二章从来不是为了按时间顺序重复第一章，而是有其独特的目的——对创造叙事中更重要的部分进行详细展开。
- d. 第二章本质上是第一章的更详细叙述。

2:22 肋骨，取自亚当。

哥林多前书 11:12，“因为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但万有都是出乎神。”“由...而出”这个短语来自希腊词 EK，用来强调出自男人。

2:24 一体，这是一个结合体、一个单位或一个家庭。女人是按照神的形象被造的属灵存在。

C. 罪的进入与随之而来的堕落.....3:1-4:26

3:1 神岂是真说？撒但的第一次攻击是针对神的话语！

（关于撒但的参考经文：启示录 20:2；约翰福音8:44；罗马书 16:20；哥林多后书 11:3；提摩太前书 2:14；启示录 12:9）。

撒但的手段是诱使夏娃（以及我们）怀疑神所说的话。就这一点而言，这种试探是所有试探的缩影，因为信心的反面就是不顺服。

约翰福音 3:36，“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

我们每次犯罪都是在怀疑神。

- a. 本质上我们在说：“神啊，你其实并不是真心实意说那些话的。”
- b. “你其实并不会惩罚我。”

3:4 撒但在这里引用了神的话，但加上了“不”字。比较撒但在马太福音 4:6（诗篇 91:11-12）中试探耶稣时，撒但删减了话语（比较启示录 22:18；申命记 4:2；箴言 30:6）。

3:5 撒但展示了所有试探的途径。他不想失败！

约翰一书 2:16，“因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并今生的骄傲，都不是从父来的，乃是从世界来的。”

夏娃： 好作食物 – 肉体的情欲。

悦人的眼目 – 眼目的情欲。

能使人有智慧 – 今生的骄傲。

耶稣： 食物（饼） - 肉体的情欲。

他所能看到的（万国） - 眼目的情欲。

跳下去 – 今生的骄傲（神不会让他的儿子受到任何伤害 – 马太福音 4）。

她又给她丈夫，亚当未能制止她，因此要为这一失败向神负责。他没有被欺骗，却允许了罪的发生（提摩太前书 2:14）。

- a. 为什么神允许这种考验？
- b. 神创造人时赋予了自由意志。
- c. 神的愿望是让人选择顺服他。
- d. 顺服必须是出于自由意志的选择与坚守。
- e. 在没有其他选择可能性的情况下做出的“正确选择”，是没有价值的。

3:7 眼睛明亮了 - 知道了。他们吃了并期待奇妙的结果，他们等待着，随之而来的是羞耻感。

3:9 “你在哪里？” - 神有时为了人的益处使用“迁就性”的语言（即迁就人的理解方式的语言）。这很像父母为了孩子的益处，问孩子一个他们已经知道答案的问题。这给了孩子为自己行为负责的机会。圣经多处经文都清楚地表明神是全知的（无所不知）。圣经宣告神“晓得人心里的隐秘”（诗篇 44:21），他的眼目“无处不在”（箴言 15:3），他的“智慧无法测度”（诗篇 147:5），并且“神比我们的心大，一切事没有不知道的”（约翰一书 3:20）。

3:14 吃土，这等同于“舔土”（见弥迦书 7:17；以赛亚书 49:23；诗篇 72:9）。这个短语的意思是“被降卑”或“遭受失败”。

3:15 第一个弥赛亚预言

约翰福音 8:44, “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你们父的私欲，你们偏要行。他从起初是杀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里没有真理。他说谎是出于自己，因他本来是说谎的，也是说谎之人的父。”

加拉太书 4:4-5, “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他的儿子，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

希伯来书 2:14, “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他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特要藉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

约翰一书 3:8, “犯罪的是属魔鬼，因为魔鬼从起初就犯罪。神的儿子显现出来，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

罗马书 16:20, “赐平安的神，快要将撒但践踏在你们脚下。愿我主耶稣基督的恩常和你们同在！”

创世记中的基督

将要到来的世界得胜者.....	3:15
亚伯拉罕的后裔.....	28:14
出自犹大支派.....	49:10

在基督里应验的预言

撒但被击败.....罗马书 16:20；哥林多前书15:24-28；

歌罗西书 1:12-23; 启示录 12:7-12
 基督赐福世界.....加拉太书 3:28-29; 以弗所书 2
 基督出自犹太支派.....希伯来书 7:12-14

救赎

创世前的计划.....以弗所书 1:3-14; 提摩太后书 1:9
 创世时的计划.....创世记 1-4
 为此而作的预备.....创世记 3:15; 12:1-3; 玛拉基书 4
 计划实施.....福音书
 分享.....书信
 实现.....启示录

3:16 双重应许：

- a. “你生产儿女必多受苦楚”，
- b. “你丈夫必管辖你。”

3:17 现在，劳作变得更艰难了。这是因为他顺服了妻子，而不是主导局面。他将经历土地的“悖逆”——原本他本可以完全掌管土地，如今却要面对无人耕种就长出荆棘和蒺藜的困境。

3:20 夏娃，意思是“生命”。

3:21 皮衣，无花果树叶是不够的。这是端庄的开始。

提摩太前书 2:9-10，“又愿女人廉耻、自守，以正派衣裳为妆饰，不以编发、黄金、珍珠和贵价的衣裳为妆饰，只要有善行，这才与自称是敬神的女人相宜。”

马太福音 5:28，“只是我告诉你们：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

3:22 亚当本就知道“善”。吃了果子后，他开始认识并知道“恶”及其危险。这样，人在“知善恶”这件事上就变得像神一样。

3:23 打发他出去 = 赶出去。

3:24 人类再也无法回到地上的伊甸园。我们不知道这个园子存在了多久，甚至也不知道它在哪里。

生命树将会再次出现，但不是在地上，而是在《启示录》所预言的新天新地中（比较启示录 22:14）。

撒但的胜利与失败		
	他的胜利	他的失败
受试探者	亚当	基督
地点	伊甸园	旷野
状态	无罪	无罪
试探者	撒但	撒但
诉求	悖逆	悖逆
行动	悖逆	顺服
结果	死亡	生命

罪作为征服者	罪被征服
创世记 3:1-8	马太福音 4:1-11

4:2 注意，人类在学会耕地之前，并不需要在原始状态下徘徊数千年。进化论是一个谎言！

4:4-5 标准已经确立！

希伯来书 11:4，“亚伯因着信，献祭与神，比该隐所献的更美，因此便得了称义的见证，就是神指他礼物作的见证。他虽然死了，却因这信，仍旧说话。”

罗马书 10:17，“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

文本中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这是有史以来的第一次献祭。

[有关罪得赦免的更多信息，请参阅附录 - 旧约中的罪得赦免。]

4:7 人是可以胜过试探的！你“应当”制伏它！

哥林多前书 10:13，“你们所遇见的试探，无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实的，必不叫你们受试探过于所能受的。在受试探的时候，总要给你们开一条出路，叫你们能忍受得住。”

雅各书 1:14-15，“但各人被试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欲牵引、诱惑的。私欲既怀了胎，就生出罪来；罪既长成，就生出死来。”

4:9 “你兄弟亚伯在哪里？” - 神有时为了人的益处使用迁就性的语言。见创世记 3:9。神无所不知！

4:10 神仆人的生命在祂眼中是宝贵的（有价值的）（诗篇 116:15）。神必为流血的事复仇（约伯记 16:18；诗篇 9:12；以西结书 3:18；24:7-8；33:6）。人可能会轻视生命，但神绝不！

a. 我们还应该注意到，该隐对他所犯的罪负有罪责。

b. 他没有为他父母的罪承担责任。

以西结书 18:20，“惟有犯罪的，他必死亡。儿子必不担当父亲的罪孽，父亲也不担当儿子的罪孽。义人的善果必归自己，恶人的恶报也必归自己。”

以西结书 18:30，“所以主耶和华说：‘以色列家啊，我必按你们各人所行的审判你们。你们当回头离开所犯的一切罪过。这样，罪孽必不使你们败亡。’”

约翰一书 3:4，“凡犯罪的，就是违背律法；违背律法，就是罪。”

c. [有关此主题的更多信息，请参阅附录 - 圣经从未教导原罪/遗传罪。]

4:11-12 到目前为止神对人的咒诅：

a. 土地（创世记 3:17），

b. 蛇（创世记 3:14），

c. 现在是 - 该隐（创世记 4:11）。

4:13-14 该隐并没有为自己所犯的罪悔改，他只是无法承受将要临到的刑罚。

哥林多后书 7:9-10，“如今我欢喜，不是因你们忧愁，是因你们从忧愁中生出懊悔来。你们依着神的意思忧愁，凡事就不至于因我们受亏损了。因为依着神的意思忧愁，就生出没有后悔的懊悔来，以致得救；但世俗的忧愁是叫人死。”

该隐听到了他的刑罚，知道自己无法逃脱。杀人者也会害怕自己被别人杀害。“奸诈人的道路，崎岖难行”（箴言 13:2, 15）。

我们从该隐和亚伯身上能学到的事

1. 神要我们献上最好的。
2. 神发出警告并提供逃避之路。
3. 我们的行为是我们内在思想的外在体现。
4. 罪必会找上我们（罪必暴露）。

5. 受惩罚不等于悔改。
6. 我们的价值不是由世界决定的。

4:17 该隐与妻子同房，他妻子就怀孕，生了以诺。 - 创世记 5:4 表明亚当和夏娃有“其他的儿女”，这些并未在文本中列出。

- a. 该隐很可能娶了妹妹或侄女。[关于此问题的更多信息，请参见附录 - 该隐娶了谁？]
- b. 神关于乱伦的律法直到摩西律法生效时才设立（利未记 18）。
- c. 至少在创世之后2500年。
- d. 乱伦的性关系会显著增加出生缺陷以及心理问题的可能性。
- e. 在早期的列祖时代，没有禁止近亲结婚的律法，因为在这段时间里，人类处于相对纯洁的身体状态。
 1. 此时还没有出现会在近亲父母的后代中表现出来的有害遗传特征。
 2. [关于此问题的更多信息，请参见附录 - 关于乱伦的矛盾？]

“城” - 不一定是我们所知道的那样。它可能只是几栋房子，周围可能有一些栅栏作为保护。它的字面意思是“一个由守卫或看守保护的地方”，代表一个营地。

4:23 一首自夸的诗（圣经中的第一首诗）。

4:24 报仇 - 由拉麦自己执行（比较箴言 20:22；罗马书 12:17-21）。

4:25 塞特 = “代替”或“替代”。亚伯的替代者。

4:26 以挪士 = “脆弱的人、必死的人”，与神相对。

人 - 众人作为群体公开敬拜，而私下的敬拜早已存在。

D. 洪水前的种族和列祖（亚当到挪亚）5:1-32

5:3 亚当 - 930

5:6 塞特 - 912

5:9 以挪士 - 905

5:12 该南 - 910

5:15 玛勒列 - 895

5:18 雅列 - 962

5:21 以诺 - 365 (第7代) 作为奖赏, 他的寿命较短, 更早被带入永恒!

5:25 玛土撒拉 - 969

5:28 拉麦 - 777 (与该隐后裔中的拉麦不是同一个人。)

5:32 挪亚 - 950 (第10代) (比较创世记 9:29。)

E. 世界的罪恶被洪水洁净.....6:1-9:29

6:1-3 神的儿子们 - 通常指塞特的后裔。塞特的后裔在神眼中以他们的虔诚 (创世记 4:25)、分别为圣 (创世记 4:26)、与神同行 (创世记 5:22)、见证 (希伯来书 11:5)、事奉 (创世记 5:29) 和公义 (创世记 6:8) 而闻名。“神的儿子们”这个词是在属灵意义上使用的, 指的是那些具备忠心事奉神特征的人。

人的女子们 - 通常指该隐的后裔。该隐的后裔因拉麦的不敬虔行为 (创世记 4:19, 23-24) 而闻名, 通常被视为属世的、自私的、好色的, 并且自以为是。在属灵意义上, 对她们没有任何正面的评价。“人的女子们”这个词用来描述那些具有不敬虔、属世的人。神的儿子们开始只看外表来选择妻子。

相争 - 借着神的话语! 祂将不再向人类恳求。审判将会发生。

终结必须到来:

- a. 洪水,
- b. 审判,
- c. 距离洪水的时间定为120年。这120年指的是神给挪亚指示到洪水最终降临地球之间的一段宽容期。

6:4 伟人 = 拿非利人 (NEPHILIM) = “攻击者、强盗、土匪、暴君”。字面意思是“倒在.....之上”。

天使并没有与人类女子结婚。

马太福音 22:29-30, “耶稣回答说: ‘你们错了, 因为不明白圣经, 也不晓得神的大能。当复活的时候, 人也不娶, 也不嫁, 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样。’”

希伯来书 1:13-14, “所有的天使, 神从来对哪一个说, ‘你坐在我的右边, 等我使你仇敌作你的脚凳’? 天使岂不都是服役的灵、奉差遣为那将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吗?”

[关于此问题的更多信息, 请参见附录 - 创世记 6:1-4 中“神的儿子们”的含义?]

6:6 后悔 - 有些版本说祂“悔改”，但神不会从罪中悔改！祂没有罪。神只是因为人类的状况而改变了祂的行动。

6:13 来到我面前 = 照着我的审判。如同在法庭上来到作为审判官的祂面前。

6:14 方舟 = 祂没有说造一艘船。希伯来语字面意思是“箱子或盒子”。方舟不需要考虑其设计的流体力学。它只需要漂浮在水面上。

“歌斐木”排除了所有其他类型的木材（松树、柏树、冷杉）。

- a. 必须尊重神的“排除法则”。
- b. 当神的话语是具体的时候，我们不允许替代。
- c. 神命令主的晚餐必须用无酵饼和葡萄汁来遵守（马太福音 26:26-29）。
- d. 我们不允许用牛奶和牛排来替代遵守主的晚餐。
- e. 为了取悦神，我们所做的一切都必须有祂话语的授权。

歌罗西书 3:17, “无论作什么，或说话、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稣的名，藉着他感谢父神。”

6:15 方舟够大能装下所有的动物吗？

300x50x30 肘，（如果1肘 = 1.5英尺）= 长度 450'

宽度 75'

高度 45'

1,518,750 立方英尺 = 13,960 吨排水量

共3层甲板。

1 节标准火车车厢 (40' x 9' x 8') = 2,880 立方英尺。

需要 527 节这种尺寸的车厢才能等于方舟的存储容量。

大约需要的车厢数量

体型大于羊的物种需要 - 200

体型等于或小于羊的物种需要 - 150

体型小于老鼠的物种需要 - 50
400

这给挪亚一家和所有的食物留下了 127 节车厢的空间。

[关于此问题的更多信息，请参见附录 – 方舟够大能装下所有的动物吗？]

关于方舟的记载中，是否涉及神迹？是的！

- a. 神将动物带到方舟。
- b. 动物们和平共处。
- c. 神关上方舟的门。

d. 神带来洪水。

7:1 进入方舟 - 注意它说的是“来（进入）”而不是“去”。神在邀请挪亚和他一起进入方舟。神将要在方舟里与挪亚同在。通过这种方式，神鼓励挪亚，在某种意义上说，“我们要一起完成这趟旅程！”

7:2-3 各七只 - 这字面意思是“以七为单位”，可以解释为 3 对 + 1 只，总共 7 只或 7 对。总共 7 对可能是正确的含义。
各两只（一对） = 1 对。

7:4 第一场雨（比较创世记 2:5；9:13）。

神以绝对的权威说话：

- a. 作为创造者，
- b. 作为对自然界等拥有完美控制权的一位。神说出了降雨开始的确切时间和结束的确切时间。

7:5 挪亚顺服了！

照着一切 = “一切”意味着完全按照神指定的样式，挪亚没有做任何改变。

希伯来书 11:7，“挪亚因着信，既蒙神指示他未见的事，动了敬畏的心，预备了一只方舟，使他全家得救。因此就定了那世代的罪，自己也承受了那从信而来的义。”

罗马书 10:17，“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

7:7-9 动物是由神放入方舟的（比较第 13-16 节）。

进入 = 进来 - 神把它们带到挪亚面前。

7:10-11 水的两个来源：

- a. 大渊的泉源
- b. 天上的窗户（雨水）。

可能曾经有一个水汽层覆盖了整个地球。

裂开，巨大的地壳变动 - 这可以解释为什么在阿尔卑斯山和其他山脉的顶部会有海洋化石。

7:17 洪水泛滥在地上四十天 - 希伯来语表明，这四十天是洪水临到的持续时间，而不是它在地球上停留的持续时间！

7:18-20 洪水的力量和范围 - 汹涌的剧变、倾盆大雨和海啸的力量，但神保护方舟免遭

破坏！天下的高山.....都淹没了。

注意：所有！不仅仅是一些山脉。

亚拉腊山 = 16,900英尺，

喜马拉雅山 = 29,000英尺以上。

7:21-23 洪水毁灭的范围。

凡有血肉的 = 凡在鼻孔里有气息的生灵。这~~不~~包括鱼类。

洪水毁灭的范围

凡有血肉的 = 凡在鼻孔里有气息的生灵。
 ≠ 鱼类。

飞鸟.....	鸟类
牲畜.....	家畜
走兽	野生动物
爬物.....	爬行动物等
人	人类

7:24 浩大 = 强大，征服。

注意：洪水太高、持续时间太长，不可能不是全球性的（创世记 7:19-20）！如果只是局部洪水，挪亚为什么需要方舟？在100年里他完全可以逃到很远的地方，其他人也可以。路加福音明确记载，所有人都被毁灭了（路加福音 17:27）。

8:1 神纪念挪亚 - “纪念”一词并不意味着神想起了祂忘记的事情。神不可能忘记任何事。祂是全知的。“纪念”的意思是“以仁慈回想、允准请求、保护和拯救”。

撒母耳记上 1:11, “许愿说：‘万军之耶和华啊，你若垂顾婢女的苦情，眷念不忘婢女，赐我一个儿子，我必使他终身归与耶和华，不用剃头刀剃他的头。’”

创世记 9:15-16, “我便纪念我与你们和各样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约，水就再不泛滥毁坏一切有血肉的物了。虹必现在云彩中，我看见，就要纪念我与地上各样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永约。”

出埃及记 2:24, “神听见他们的哀声，就纪念他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约。”

8:2-5 洪水消退。

神的看顾在此再次显明。如果方舟停靠在一个不稳的地方，它就会倾覆，导致许多牲畜死亡。卸载时的重量转移也会很危险。

8:6 过了四十天。

8:7-12 用鸟类测试地面：

- a. 挪亚放出一只乌鸦，又放出了一只鸽子。
 - 1. 乌鸦 - 会停在任何地方 - 漂浮的动物尸体上 - 没有返回。
 - 2. 鸽子 - 只会停在干燥的表面上 - 鸽子飞回来了。
- b. 又等了七天，放出鸽子 - 带着橄榄叶飞回来。
- c. 又等了七天，放出鸽子 - 没有飞回来 - 旱地。

8:13-14 洪水的持续时间 - 1年零10天（创世记 7:11；8:14）。是的，下了40天40夜的雨（创世记 7:12），但洪水持续了1年零10天，因为即使雨停了，水仍然覆盖着地球。水消退花了1年零10天。

第13节 - 水都干了（局部视角）。

第14节 - 地都干了（全局视角）。

8:15-19 神命令挪亚出方舟。

8:20-22 感恩的祭物。

神对挪亚的应许：

- a. 祂不再因人的缘故咒诅地，虽然（因为 - 由于）人从小时心里怀着恶念。
- b. 祂不再按着祂才行的（用水，比较彼得后书 3）灭各种的活物了。
- c. 地还存留的时候：
 - 1. 稼穡（播种与收割），
 - 2. 寒暑，
 - 3. 冬夏，
 - 4. 昼夜，就永不停息了！

9:1 你们要生养众多，遍满了地 - 与给亚当和夏娃的祝福相同（创世记 1:28）。神的祝福再次包含了繁衍的能力！所有的后代都通过挪亚，由他和他的儿子们而来。

9:2 动物惧怕人 - 这指的是野兽和飞鸟，而不是家畜。

9:3-4 禁止吃血 - 这是一条普遍的律法，后来在摩西律法（申命记 12:23-25）和基督的律法（使徒行传 15:20）中重复出现。

9:5-6 禁止夺取人的生命。

伸冤只属于主。即使在今天，在基督的律法下，伸冤仍然只属于神。

罗马书 12:19-21, “亲爱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宁可让步，听凭主怒。因为经上记着：‘主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所以，‘你的仇敌若饿了，就给他吃；若渴了，就给他喝。因为你这样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头上。’你不可为恶所胜，反要以善胜恶。”

9:8-17 彩虹之约：

- a. 不再用洪水毁灭一切活物。这并意味着彼得所描述的火与毁灭（彼得后书 3）就不存在了。
- b. 彩虹就是记号！它仍然与我们同在！
- c. 要以仁慈之心记念、满足他们的请求、保护和拯救他们（比较创世记 8:1）。

9:18-29 预言人类种族的未来。

挪亚喝醉了，赤着身子。

含看见了他父亲的赤身 - 在希伯来语中强调他带着轻佻得意的心态，还高兴地告诉了兄弟们。这个概念是“轻浮，而不是带着尊重和庄重”。完全没有敬畏的态度！他的兄弟们给他盖上了衣服。

迦南当受咒诅 - 父子俩如此相似，以至于经文里的咒诅实际指向了含的后裔迦南（希未人 - 约书亚记 9:21-22, 27；士师记 1:28, 32, 33；列王纪上 9:20-21）。

F. 挪亚的后裔和近东的早期种族.....10:1-11:32。

在第10章中，我们找到了挪亚儿子们（闪、含和雅弗）的历史。

10:2-5 雅弗的儿子们。

10:6-20 含的儿子们。

10:21-31 闪的儿子们。

摩西时代一种正常的写作方式是先给出不太重要的事实，然后继续讲述主要思

想或叙述。

10:32 本节（章）的总结经文。

11:1-9 变乱口音。洪水之后的估计时间约为100年。按照每个家庭八个孩子计算（如第10章所记载），此时大约有30,000人。

11:2 他们遇见一片平原 - 一片“广阔的平原”。不是狭窄的峡谷，而是一片群山环绕的广阔区域。

11:3 作砖，把砖烧透了 - 烧制的砖比晒干的砖更坚固。他们心里想着永久性。

11:4 免得我们分散在全地上 - 违反了创世记 9:1，“你们要生养众多，遍满了地。”

注意：马太福音 28:18-20 颁布了大使命，然后在使徒行传 8:4-5 中发生了逼迫。直到那时他们才分散到全地。今天的教会又如何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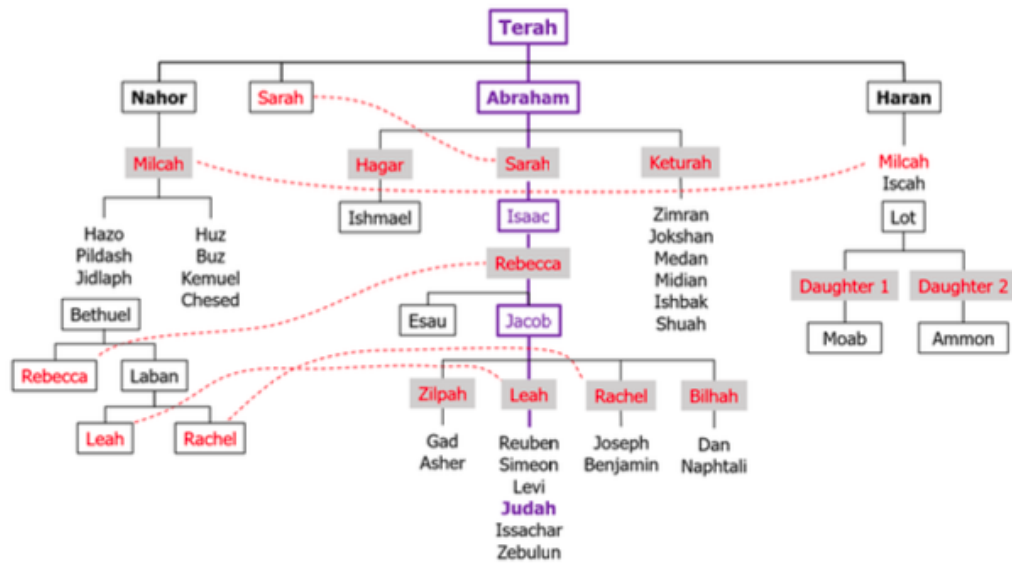
11:5 耶和华降临 - 这使用了拟人手法。简单来说，就是用人类的身体特征来描述神。但神是灵（约翰福音 4:24），圣经有时用有形的特征来描述祂，以帮助我们理解。

11:6 一样的言语.....以后他们所要作的事就没有不成就的了。
只有一种语言，这只是他们能做的恶事的开始。

11:7 解决方案：变乱他们的语言！

11:8-9 语言的变乱导致了人类分散到不同的土地上。
“巴别” = “变乱”。

11:10-26 闪的历史。和以前一样，摩西首先处理了对叙事主线不太重要的历史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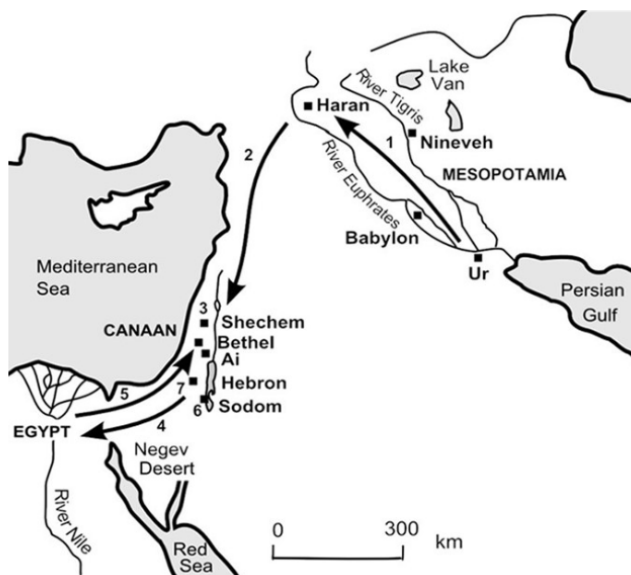


11:27-32 他拉（亚伯拉罕的父亲）的历史。叙述缩小到亚伯兰和罗得。他拉离开吾珥搬到哈兰，但亚伯兰将完成搬迁进入迦南。

注意：亚伯兰（亚伯拉罕）在美索不达米亚时接到了神呼召他去迦南的命令。这是在他去哈兰之前。

使徒行传 7:1-4, “大祭司就说：‘这些事果然有吗？’司提反说：

‘诸位父兄请听！当日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在美索不达米亚还未住哈兰的时候，荣耀的神向他显现，对他说：‘你要离开本地和亲族，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他就离开迦勒底人之地，住在哈兰。他父亲死了以后，神使他从那里搬到你们现在所住之地。’”



二、亚伯拉罕的生平.....第12章-25:18

A. 亚伯兰的蒙召及他凭信心接受圣约.....第12-14章

1. 亚伯兰的蒙召与离开哈兰.....12:1-9

12:1 亚伯兰知道他们一直前进的方向（去迦南 - 创世记 11:31），但不知道他最终会停留在哪个地方。

12:2-3 因顺服而得的七重祝福：

- a. 我必叫你成为大国，
- b. 我必赐福给你，
- c. 叫你的名为大，
- d. 你也要叫别人得福，
 1. 你是你周围人的祝福吗？
 2. 比较（彼得前书 3:9；哥林多前书 4:12；箴言 17:13）
- e. 为你祝福的，我必赐福与他，
- f. 那咒诅你的，我必咒诅他，
- g. 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

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有三个主要部分。

- a. 他的后裔将成为一个大国，
- b. 迦南地将被他的后裔占有，
- c. 万国都必因他的后裔得福。

神对亚伯拉罕应许的这三个部分都已经应验了。

[关于此问题的更多信息，请参见附录 - 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前千禧年论）。]

12:4 于是（就） = 这显示了顺服的信心 - 神如此命令，亚伯兰就顺服了。信心与顺服！

亚伯兰七十五岁 - 中年。像这样决定性的一步，如果在更年轻的时候会更容易迈出。他的信心在此处是显而易见的。

12:5-7 亚伯兰到了示剑，神在此扩展了他的应许，告诉亚伯兰这就是要赐给他后裔的土地。

12:8-9 从那里他又迁到 - 字面意思是，“他拔起了帐篷的橛子（拔营）。 ”

2. 饥荒期间前往埃及.....12:10-20

12:13 你是我的妹子 - 实际上是同父异母的妹妹（比较创世记 20:12）。这是字面上的事实，但不是全部的事实。她是他父亲的女儿，但不是他母亲的女儿。亚伯兰知道，如果说出全部真相，法老对他和撒莱做出不同的处置。带有欺骗意图说出的部分真相，本质仍是谎言。

- a. 任何时候，若我们隐瞒部分真相，让他人的判断偏离真实的事实（真相），这就构成了谎言。
- b. 亚伯兰在要求他的妻子欺骗法老。
- c. 神并没有吩咐亚伯兰这样做！
- d. 亚伯兰本应该信靠神来保护他和撒莱！

12:14-16 亚伯兰对局势的判断是准确的。

12:17 耶和华降大灾与法老 - 为什么是法老而不是亚伯兰？在许多人看来，法老在这件事里似乎更为公义。然而，神的智慧和眷顾做出了恰当的决定，圣经并没有告知我们为什么要这样处理。

12:18-19 亚伯兰默默地接受了责备，这表明他认识到自己有过错。他知道自己做错了。

12:20 但法老也因此受到了深刻的警示，他不敢冒险去伤害亚伯兰。法老派自己的人护送亚伯兰离开，表明他意识到自己可能面临的严重危险。法老也因他的罪受到了责备（比较诗篇 105:9-15）。

- a. 不要惊讶亚伯兰在受到这次严厉的责备后，仍重犯同样的罪（创世记 20:2）。
- b. 我们每个人，又有多少次在受到惩罚后，依然重犯同样的罪（任何不顺服的行为）？

3. 与罗得分开.....第13章

13:1-4 亚伯兰回到伯特利。

向南 = 向南地。它在巴勒斯坦的南部，不应被理解为从埃及向南走。

13:5-6 罗得也很富有，但远不及亚伯兰富有。

13:7 当时，迦南人与比利洗人住在那地 - 这表明亚伯兰和罗得四处迁徙，但会

受到已经在那里居住的人的限制。为了给牛群和羊群找到充足的食物和水，他们自然会避开人口密集的地区。

13:8-9 亚伯兰很有智慧，为资源紧张的局面提供了一个解决方案。两块地都很好，都不是不受欢迎的。

13:10-11 罗得似乎是自私和不义的，但比较彼得后书 2:6-9，他在那里被称为义人。

彼得后书 2:6-9，“又判定所多玛、蛾摩拉，将二城倾覆，焚烧成灰，作为后世不敬虔人的鉴戒。只搭救了那常为恶人淫行忧伤的义人罗得。因为那义人住在他们中间，看见听见他们不法的事，他的义心就天天伤痛。主知道搭救敬虔的人脱离试探，把不义的人留在刑罚之下，等候审判的日子。”

13:12 亚伯兰住在西边的迦南，罗得去了东边的平原和城邑。

他们在这里通过了一个巨大的考验，他们之间没有发生战争！

13:13 恶人总是带来麻烦，罗得也不例外。如果不是罗得遇到麻烦，那就是他的家人或孙辈遇到麻烦。

13:14-15 应许被更新，亚伯兰现在实际上开始看到它了。这个应许，就像神所有的应许一样，是以信心和顺服为条件的！

永远 - 字面意思是，“很长一段时间、世代代、直到永远。”必须由上下文来决定其含义！

13:16 “成为大国”的应许被更新。

13:17-18 神吩咐亚伯兰：“你起来，纵横走遍这地”。

搬了帐篷 - 字面意思是，“他搭帐篷，并不断地移动他的帐篷。”他将在希伯仑定居一段时间。

4. 亚伯兰击败诸王.....第14章

14:1-12 四王在叛乱中与五王交战。所多玛和蛾摩拉被击败。罗得、他的家人和他们所有的财产都被当作战利品掳走。

14:13-16 亚伯兰得到消息。他追赶、追上并击败了诸王，救回了罗得和他所有的

财物，以及其他被虏的人及其财物。

希伯来人亚伯兰 - 希伯来 = 穿过、渡过或越过。本质上它是“从大河（幼发拉底河）对岸过来的人”。

14:17-20 撒冷王麦基洗德。

饼和酒 - 为征战归来疲惫的人预备的必需品。

至高神的祭司 - 他为亚伯兰祝福 - 位分大的给位分小的祝福（希伯来书 7:7）。

十分之一 = “十分之一的份额”。摩西律法中设立的什一奉献当时还不存在。

[关于麦基洗德的更多信息，请参见附录 - 麦基洗德是谁？]

14:21-24 亚伯兰拒绝了战利品，但给了他的盟友选择权。他只要求了供养跟随他的人维持生计所必需的东西。这表明他这样做不是为了个人利益。

B. 圣约的更新与确认.....15:1-17:27

1. 神与亚伯兰立约.....第15章

15:1 异象 - 我们没有被告知这些异象是如何出现的，或者接受者如何知道这不仅仅是一个梦。

不要惧怕 - 惧怕什么？在这个背景下有两种可能性：

- a. 惧怕北方诸王的报复（第14章），
- b. 惧怕仍然没有孩子（第15章）。

如果我们看直接的上下文，它表明很可能是不要惧怕仍然没有孩子。

15:2-3 主耶和華 - 字面上这是圣经中第一次出现“Adonai Jehovah”。

Adonai 是 Adon 的复数形式，意思是“主”或“主人”。当用于人时，它总是单数。

- a. 它用于奴隶或妻子（使用单数）与主人的私人关系中。一种被对方拥有的关系。
- b. 神是我们的拥有者和丈夫。祂是我们的供养者和维持者。
- c. 因此，祂要求全人类无条件地顺服！

你还赐我什么呢？ - 这最好翻译为，“你还能给我什么？”换句话说，他在问，“你还能给我什么来确认这个应许？”

15:4-5 亚伯兰的继承人将是他亲生的儿子，他的后裔将多如繁星。

15:6

信 - 圣经中第一次说亚伯兰“信”。这个描述被用来指代信心之父。

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 - 这节经文是什么时候应验的？我们在雅各书第2章找到了答案。

雅各书 2:21-23, “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把他儿子以撒献在坛上，岂不是因行为称义吗？可见信心是与他的行为并行，而且信心因着行为才得成全。这就应验经上所说：‘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他又得称为神的朋友。”

- a. 一如既往，唯有信心与顺服并行才是可蒙悦纳的，缺一不可！
- b. 当亚伯拉罕将以撒献在坛上时（创世记 22:9-12），他展示了对神的信心。
 - 1. 他的信心通过他的行动得到了证明。
 - 2. 仅有信心从来不足以称义。
 - 3. 魔鬼也有信心，但它们并不公义。

雅各书 2:19, “你信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错；鬼魔也信，却是战惊。”

- c. 公义需要信心和顺服共同作用。
- d. 亚伯拉罕展示了一种积极顺服的信心。

希伯来书 11:17-19, “亚伯拉罕因着信，被试验的时候，就把以撒献上，这便是那欢喜领受应许的，将自己独生的儿子献上。论到这儿子，曾有话说：‘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他以为神还能叫人从死里复活，他也仿佛从死中得回他的儿子来。”

- e. 今天的宗教界在信心与行为的问题上产生混乱，实在是没有理由的。
 - 1. 一个极端说唯独信心，而另一个极端说唯独行为。
 - 2. 圣经清楚地表明，这两种极端都不正确。
 - 3. 神的话语教导我们，当信心和顺服的行为结合在一起时，我们才被算为义。

加拉太书 5:6, “原来在基督耶稣里，受割礼不受割礼全无功效，惟独使人发仁爱的信心才有功效。”

雅各书 2:18, “必有人说：‘你有信心，我有行为。’你将你没有行为的信心指给我看，我便藉着我的行为，将我的信心指给你看。”

雅各书 2:22, “可见信心是与他的行为并行，而且信心因着行为才得成全。”

4. 有人说我们是“唯独因信”得救。为什么今天人们认为神会接受一种死的、没有行为的信心呢？

雅各书 2:17, “这样，信心若没有行为就是死的。”

雅各书 2:20, “虚浮的人哪，你愿意知道没有行为的信心是死的吗？”

雅各书 2:26, “身体没有灵魂是死的，信心没有行为也是死的。”
5. 今天，我们效法亚伯拉罕的榜样，拥有积极、顺服、有行为的信心。

雅各书 2:24, “这样看来，人称义是因着行为，不是单因着信。”
- f. 重要的是要明白，符合圣经的信心（取悦神的信心）始终是一种顺服的信心。
 1. 亚伯拉罕信了，但这并不是一种简单的相信（心理上的同意或口头上的赞同）使神称他为义。
 2. 是他对神的信心在顺服中表达了出来。如果他没有顺服神，他的信心就会是一种死的、无效的信心（雅各书 2:26）。
 3. 雅各提出的观点是，称义（被神算为义）不是单靠信心，而是通过顺服的信心（信心和顺服在一起）。
- g. 创世记 15:6 在亚伯拉罕将以撒献在坛上（创世记 22:9-12）时应验，这并不意味着亚伯拉罕以前没有信心。
 1. 亚伯拉罕已经敬拜神多年（创世记 12:7；13:3-4）。早在创世记第十五章的事件发生之前，亚伯拉罕就是一个得救的、顺服的、忠心的、公义的敬拜主的人。
 2. 献上以撒是顺服的又一次展示，证明了他神面前的公义。
 3. 亚伯拉罕从创世记第12章与神的第一次互动中就表现出了顺服。亚伯拉罕完全按照神的命令离开，前往一片新的土地。
 4. 说一个人单凭信心称义，或者单凭信心得救，就把人置于与魔鬼相同的水平，因为魔鬼也信，却是战惊（雅各书 2:19）。
- h. [关于此问题的更多信息，请参见附录 - 亚伯拉罕 - 信心与行为。]

15:7-8 耶和華有这个能力！亚伯兰要求一个确认的记号。不是出于怀疑，而是为了确信。

15:9-10 这是当时人与人之间立约的方法。

15:11-12 沉沉地睡了 - 在异象中！不是在异象之外，也不是代替异象。

惊人的大黑暗 - 不是针对他个人，而是针对他的后裔，正如在下一节经文中所解释的。

15:13 寄居.....服侍那地的人 - 他们将成为奴隶民族。

四百年 - 这400年是从以撒断奶到出埃及的时间。

- a. 我们必须仔细查考所有的圣经信息，以清楚地了解实际讨论的是哪个时间段。
- b. 当我们研究圣经时，我们了解到文本中有时会给出不同的年数，因为讨论的是不同的事情。
- c. 一旦我们能够确定正在讨论的内容，我们就会意识到不存在矛盾。
 1. 这400年是从以撒断奶到出埃及的时间（创世记 21:8；使徒行传 7:6）。
 2. 这430年是从亚伯拉罕蒙召到出埃及的时间（出埃及记 12:40-41；加拉太书 3:17）。
 3. 前215年是他们在巴勒斯坦的寄居，后215年是在埃及。
- d. [关于此问题的更多信息，请参见附录 - 为奴的年数。]

15:14 惩罚（审判） - 也包含“刑罚”的意思。

许多财物 - 他们离开时将带着财富。

15:15 平安 = 属灵层面的。与神和好，在伊甸园中失去了，但将藉着亚伯兰的后裔（基督）得以恢复！

大寿数 = 身体层面的。被视为神的祝福。

15:16 第四代 - 很容易就有四百年 - 亚伯拉罕活到了一百七十五岁（创世记 25:7）。

亚摩利人的罪孽还没有满盈 - 当一个国家在邪恶上达到某一点时，神就会将其移除。神没有在亚伯拉罕有生之年把迦南地赐给他，因为亚摩利人的罪孽还没有满盈。

亚摩利人 - 最大的迦南人家族，因此它代表了整个迦南民族。当他们的罪恶满盈时，神会预备好一个民族来占领这片土地！

15:17 冒烟的炉，并烧着的火把 - 代表耶和华。耶和华多次以火为代表：

- a. 燃烧的荆棘（出埃及记 3:2-6），
- b. 西奈山上的烈火（出埃及记 19:18），
- c. 火柱（出埃及记 13:21），
- d. 如火焰显现的舌头（使徒行传 2:3）。

15:18 立约 - 神在这里的约不是源于人的协议。
我已赐给 - 完成时态。它就像已经发生一样确定！
从埃及河直到幼发拉底大河 - 王国的范围。
这个应许已经完成了！（比较尼希米记 9:8；约书亚记 20:7-8；21:43-45；列王纪上 4:21）。

15:19-21 占据迦南地的十个民族。

2. 以实玛利的出生.....第16章

亚伯兰和撒莱的信心是有欠缺的，但不是在神的应许方面，而是在实现应许的方法上。当神已经指定了方法时，试图用人的手段来做神的工作就是罪。神已经决定孩子将由撒莱所生。我们必须按照神的吩咐去做。我们不能对神的计划有所增减。

16:1 夏甲 = 她的名字实际上意思是“逃跑”。

16:2 耶和华使我不能生育 - 她的评估是准确的，应验的时候还没有到。
你和我的使女同房 - 这在当时是可接受的做法，但这并不是神的计划。

16:3 给了他.....为妾（妻子） - 不是作为侍妾，而是作为有名分的妻子（只是地位低于正妻撒莱）。

16:4 一夫多妻埋下的祸患自此显露。

16:5 罪不断蔓延发酵 - 撒莱将这些情况归咎于亚伯兰，甚至呼求神在他们之间判断。

16:6 亚伯兰没有报复发难，但罪祸仍持续发酵，夏甲选择逃亡。

16:7-14 夏甲遇见耶和华的使者。此时她正在返回家乡的路上。
[关于此问题的更多信息，请参见附录 - 耶和华的使者。]

16:7 在书珥的路上 - 她正在回家乡埃及的路上。

16:8-9 耶和华的使者称她为“撒莱的使女”，她也承认了这一事实——“我的主母撒莱”。
耶和华的使者吩咐她回到主人家中。这是一个敬畏神的家庭，和她一心想想要逃回的埃及故土有着本质区别。

16:10-12 对夏甲的三个应许：

- a. 使你的后裔极其繁多，
- b. 一个名叫以实玛利的儿子，
- c. 他长大后性情粗野狂放（像野驴一样的人）。

从亚伯兰的血脉中将要衍生两大民族——犹太人和以实玛利人。

以实玛利 = “神听见我”。

他必住在众弟兄的东边（在面前） - 他不会与自己的弟兄和平相处，他的后裔也不会。“在面前”这个短语字面意思是“迎面相对”或“对着.....的脸”。

16:13 你是看顾人的神 - “你是看见的神”。

耶和华的使者实际上就是耶和華！（第7、9、10、11节 = 第13节）。

[关于此问题的更多信息，请参见附录 - 耶和華的使者。]

16:15-16 夏甲顺服了，耶和華开始履行祂对她的应许。

当夏甲生下他的第一个儿子（以实玛利）时，亚伯拉罕86岁。以实玛利不是应许之子！

3.借着新名字和割礼印证的约.....第17章

17:1 耶和華.....全能的神 - 字面意思是：“耶和華.....El Shaddai”。

耶和華 = 永恒的、自有永有的那一位。

El(ohim) = 力量、权能、全能。

Shaddai = 全足全丰，供应一切祝福、丰硕和必需品。

以弗所书 3:20-21，“神能照着运行在我们心里的大力，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过我们所求所想的。但愿他在教会中，并在基督耶稣里，得着荣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远远。阿们！”

在我面前作完全人（行在我面前） - 真正的信仰是对神持续的顺服。

作完全人 - 真正信仰的实践。

17:2 我就与你立约 - 约已经立了（创世记 15:18）； 这意思是，“使生效的约开始运作”。应许之子到来的时间已经到了。

17:5 亚伯兰.....亚伯拉罕 - 从“崇高的父”变为“多国的父”。

17:8 永远的 - “世世代代长存”。只要这个时代旨在持续，盟约就会一直持续下

去！

17:9-14 约的记号 - 割礼。

17:9-11 你的后裔。割礼并没有把他们带入这种立约关系中，而是这种关系的记号。他们生来就处于立约关系中，通过割礼，他们意识到自己在约下的义务。立约关系本身无法带来救恩，每个人仍需要凭借信心和顺服。

17:12-13 亚伯拉罕家里所有的男子都必须要有这个记号。

17:14 不受割礼就是违背了约！
必被剪除 - 我们没有被告知如何剪除。

17:15-16 撒莱.....撒拉 - 两者的意思都是“公主”，但神仍然改变了她的名字，似乎是为了强调作为亚伯拉罕妻子的尊严。撒莱的意思是“她家族中的公主”，而撒拉的意思是“一般的公主，列国的公主”。

17:17 喜笑 - 不是出于怀疑。神并没有这样看待它！
亚伯拉罕“俯伏在地”，这是一种敬拜的行为！这是充满喜乐和惊奇的笑。带着诧异欣喜（不是怀疑），内心感慨：“一百岁的人还能得孩子吗？撒拉已经九十岁了，还能生养吗？”

17:18 但愿以实玛利活在你面前！ - 亚伯拉罕现在知道这个应许绕过了以实玛利，所以他祈求以实玛利能蒙耶和華的喜悦、平安度日。

17:19 神依然喜悦亚伯拉罕，并再次确认了这约。

17:20 神非常喜悦亚伯拉罕，并允准了他为以实玛利的祈求。

17:21 以撒是立约的孩子，而不是以实玛利。应许不会通过以实玛利来实现。

17:22 对话结束了。现在是采取行动的时候了。

17:23-27 信心带来顺服。亚伯拉罕立刻着手施行割礼！

C.拯救罗得脱离所多玛.....第18-19章

1.耶和华在幔利的显现.....第18章

18:1-8 迎接三位陌生人。

耶和华向他显现 - 这被归类为神之显现 (theophany) - 神性以人的形式“显现”(第1节)。(比较第19-20、33节)。这与神性取了人类肉身的形式(如耶稣)是不同的(以赛亚书 7:14; 马太福音1:23)。

我主 - 这仅仅是当时文化中反映出的礼貌。在这一点上, 亚伯拉罕并没有认出祂是神(第3节)。

洗洗脚.....歇息歇息.....加添心力 - 是古时待客的礼貌。亚伯拉罕亲自督办, 提供了最好的食物, 陌生人受到了很好的对待。

18:9-15 应许生子与撒拉的不信。

注意耶和华的全知: 第10节在帐棚门口, 在祂的背后。第13节撒拉为什么暗笑?

撒拉否认了, 她撒了谎并受到了责备, 却没有再说别的, 所以这一定使她的信心增加了。

18:16-21 预言所多玛和蛾摩拉的命运。

在第20节中, “呼声”是罪恶被拟人化, 向神的耳朵呼喊。必须加以处理。神告诉亚伯拉罕将要发生什么。为什么要告诉亚伯拉罕呢?

- a. 亚伯拉罕是神的朋友,
- b. 亚伯拉罕要把这件事作为一个鉴戒告诉他的子孙和家属。

18:22-33 亚伯拉罕为义人祈求:

18:22-26 50个? 找不到50个义人!

18:27-28 45个? 找不到45个义人!

18:29 40个? 找不到40个义人!

18:30 30个? 找不到30个义人!

18:31 20个? 找不到20个义人!

18:32 10个? 找不到10个义人!
神终止了对话!

2.所多玛 - 有罪! - 被毁! / 摩押和亚们的出生.....第19章

19:1-3 罗得的公义和好客表现在: 他不愿让这二人露宿街头, 主动收留款待。他试图保全二人, 庇护他们脱离城中的危险。

19:4-11 邪恶的所多玛人。
他们的邪恶遍布全城 (第4节):

- a. 老的,
- b. 少的,
- c. 所有的人,
- d. 从各处来,
- e. 他们围住了房子。

罗得提出用他的女儿作为替代。这个提议是完全且彻底有罪的。这显然是在没有神批准的情况下做出的。我们没有被告知为什么罗得会向所多玛人提出这样的建议。然而, 这两位客人 (神派来的天使) 不允许任何事情发生在罗得的女儿身上。他们使这些邪恶的所多玛人眼目昏瞎, 之后又安全地护送罗得的女儿 (以及罗得和他的妻子) 离开了这个罪恶的城市 (创世记 19:12-25) 。

19:12-14 警告你的家人 (那些不在他屋檐下的人), 但罗得被他们认为是说疯话。
引申反思: 当我们向身边的亲友提醒关于等待未归信者的末日审判时, 我们是否也被认为是“疯了”或“神志不清”?

19:15-22 逃跑。
琐珥 = “微小的地方”。
你还没有到那里, 我不能作什么 - 神总是看顾祂自己的人。当心在你的生活中过度应用神的看顾!

19:23-25 整个地区降下硫磺与火!

所多玛和蛾摩拉

平原上实际上有五座城市。

创世记 14:8, “于是所多玛王、蛾摩拉王、押玛王、洗扁王和比拉王

(比拉就是琐珥) 都出来, 在西订谷摆阵, 与他们交战。”

1. 所多玛 被毁 - 申命记 29:23
2. 蛾摩拉 被毁 - 申命记 29:23
3. 押玛 被毁 - 申命记 29:23 (作为鉴戒 - 何西阿书 11:8)
4. 洗扁 被毁 - 申命记 29:23 (作为鉴戒 - 何西阿书 11:8)
5. 琐珥 被存留 - 19:21-22

19:26 罗得妻子的不顺服 - 由于不顺服, 回头看, 她变成了一根盐柱。耶稣说: “你们要回想罗得的妻子” (路加福音 17:32)。不要犹豫! 要紧守神所预备的得救之路。

哥林多前书 10:13, “你们所遇见的试探, 无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实的, 必不叫你们受试探过于所能受的。在受试探的时候, 总要给你们开一条出路, 叫你们能忍受得住。”

希伯来书 4:16, “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前, 为要得怜恤, 蒙恩惠, 作随时的帮助。”

彼得后书 2:9, “主知道搭救敬虔的人脱离试探, 把不义的人留在刑罚之下, 等候审判的日子。”

预备了得救之路, 但没有强迫去走。

19:27-28 亚伯拉罕看到了毁灭。

19:29 罗得因亚伯拉罕的缘故被存留:

a. 义人的祈祷。

雅各书 5:16, “所以你们要彼此认罪, 互相代求, 使你们可以得医治。义人祈祷所发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

b. 此外, 罗得也被算为义人。

彼得后书 2:6-7, “又判定所多玛、蛾摩拉, 将二城倾覆, 焚烧成灰, 作为后世不敬虔人的鉴戒。只搭救了那常为恶人淫行忧伤的义人罗得。”

19:30-38 乱伦。女儿们“似乎”有一个好的动机 - “我们可以存留我们父亲的后裔。”但罪就是罪! 女儿们是在接受所多玛的方式吗? 我们需要注意我们孩子所处的环境。

D.亚伯拉罕与亚比米勒.....第20章

20:1-2 第12章的谎言重演 - “她是我的妹子。”

20:3-7 神在梦中来到亚比米勒那里，归还撒拉。警告亚比米勒不要犯通奸罪。
注意：亚比米勒不在立约关系中，但仍然可能犯通奸罪！那些不是基督徒的人仍然在神关于婚姻、离婚和再婚的律法之下，并要承担责任。

20:8-13 亚伯拉罕再次受到责备！
在这里我们了解了他们同父异母的兄妹关系。

20:14-16 亚比米勒送给亚伯拉罕和撒拉礼物。这件事也让撒拉因先前隐瞒夫妻身份的过失受了责备（遮羞）。

20:17-18 亚伯拉罕顺服神，为亚比米勒祈祷，他们就得了医治。

E.应许之子以撒的出生与婚姻.....第21-24章

1.以撒的出生与驱逐以实玛利.....21:1-21

21:1-5 以撒如所应许的出生。此时亚伯拉罕一百岁。

21:6-8 撒拉的喜乐。在以撒断奶的日子，亚伯拉罕摆设了丰盛的筵席。

21:9-11 一夫多妻制的恶果再次显现！

21:12-21 神批准驱逐以实玛利。以撒是应许的后裔（第12节）。
以实玛利也将成为大国（第13节）。
没有水 - 绝望 - 神回应了她的悲痛。给以实玛利的应许再次赐给夏甲。水被赐下。以实玛利长大并娶了一个埃及女子。

2. 亚伯拉罕与亚比米勒立约.....21:22-34

21:22 亚比米勒 = “王”（类似法老）。
非各 = “众人的口”。不仅是将军，也是人民的代言人。

21:23-24 亚比米勒想要和平，亚伯拉罕同意了。

21:25-30 同意之后，亚伯拉罕指出了水井的问题。七只母羊羔被加在约中作为见证。

21:31 称那井为别是巴（“七之井” - 第31节）。
誓言。字面意思是“以七约束自己”。

21:33 永生神 - 在圣经中首次出现。“未知且无限时间的大能之神。”

3. 献祭以撒..... 22:1-19
神要求亚伯拉罕在灵性上全然降服。这是将神赐给他的极大礼物——他的儿子以撒归还给耶和华。

22:1-2 神试验亚伯拉罕 - 神并没有试探亚伯拉罕去作恶（雅各书 1:13）。

- a. 神实际上从未想过让亚伯拉罕献祭他的儿子。
- b. 如果亚伯拉罕杀了以撒，他就会违背神，因为耶和华的使者后来告诉他：“你不可在这童子身上下手，一点不可害他。现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因为你没有将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留下不给我。”（创世记 22:12）。
- c. 通过指示亚伯拉罕献祭他应许的儿子，神给了亚伯拉罕一个再次证明他对神忠诚的机会。
- d. 这也给了亚伯拉罕发展更完全、更成熟信心的机会。
去 - 献祭。

22:3 清早起来！决心遵行神的旨意！

22:5 拜一拜 - 亚伯拉罕称此为敬拜！他所做的一切并不都是敬拜。今天的生活也不全都是敬拜。

我们就回到你们这里来 - 亚伯拉罕在想什么？

希伯来书 11:17-19, “亚伯拉罕因着信，被试验的时候，就把以撒献上，这便是那欢喜领受应许的，将自己独生的儿子献上。论到这儿子，曾有话说：‘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他以为神还能叫人从死里复活，他也仿佛从死中得回他的儿子来。”

三天的路程 - 以撒背着木柴（大约16-20岁）。

22:7-8 以撒 - 燔祭的羊羔在哪里？亚伯拉罕 - 神必自己预备羊羔！

22:11-14 耶和华的使者 - 即耶和华自己（比较第11节和第12节） - 神确实预备了。
耶和华的使者实际上是耶稣。

[有关此问题的更多信息，请参见附录 - 耶和华的使者。]

22:15-16 这是为了亚伯拉罕和以撒的缘故而进行的证明，而不是为了让神了解什么（比较第1节）。

22:17-19 圣约向亚伯拉罕重申，并赐给以撒。

注意：以撒对耶和华及其父亲的信心！亚伯拉罕的信心已传承给儿子。

4. 拿鹤的后代..... 22:20-24

22:20-24 亚伯拉罕兄弟的儿子彼土利，是利百加的父亲。

5. 撒拉的去世与埋葬.....第23章

23:1-2 撒拉在希伯仑去世，享年一百二十七岁。

23:3-4 按照当时的习俗，亚伯拉罕要在一天之内买一块墓地安葬撒拉。

外人 = “没有财产” - 不是土地所有者。

寄居的 = 有永久住所（帐篷）但没有不动产（房地产）。

希伯来书 11:13-16, “这些人都是存着信心死的，并没有得着所应许的，却从远处望见，且欢喜迎接，又承认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说这样话的人是表明自己要找一个家乡。他们若想念所离开的家乡，还有可以回去的机会。他们却羡慕一个更美的家乡，就是在天上的。所以神被称为他们的神，并不以为耻，因为他已经给他们预备了一座城。”

23:5-16 购买 - 400舍客勒。

23:17-20 土地的描述和撒拉的埋葬。

6. 以撒的婚姻第24章

24:1-6 亚伯拉罕给他的老仆人的指示：

- a. 从我的本族中（而不是从迦南人中）为以撒找一个妻子，
- b. 不要带以撒回那原出之地。

24:7-9 仆人发誓服从。

24:10-14 仆人在拿鹤之城的祷告。

24:15-28 耶和华回应了仆人的祷告，利百加就是那个人。仆人是敬拜耶和华的人（第26节）。

24:29-31 利百加将这些事告诉她的哥哥（拉班），拉班邀请仆人进入家中。

24:32-48 亚伯拉罕的仆人向拉班和彼土利重述了整个故事。

24:49 我好转向左或转向右：

- a. 去别处寻找妻子，
- b. 如何与拉班和彼土利继续交涉。

24:50 我们不能向你说好说歹 - 他们亲眼看到了耶和华的引领，便知不能更改神所安排的事。

24:51-60 亚伯拉罕的仆人立即离开，因为利百加愿意即刻动身，没有依从亲友挽留拖延。

24:61-67 以撒在他们返回时迎接他们，并对他的新娘感到满意。

F. 亚伯拉罕的后代.....25:1-18

1. 亚伯拉罕的第二次婚姻与去世.....25:1-11

25:1-4 基士拉，亚伯拉罕的第二任妻子（在将妾夏甲作为“妻子”之后 - 创世记 16:3）。这是使亚伯拉罕成为“多国之父”应许的应验（创世记 17:4）。

25:5 以撒作为“应许之子”接受了所有的产业。

25:6 众妾（庶出） - 注意这是复数。这些是夏甲和基士拉，虽然她们都被称为他的妻子（创世记16:3）；但她们是妾；基士拉也是（历代志上 1:32）。正如一些人翻译的，她们是“妾妻”。他把财物（礼物）分给 - 不应被视为“小”礼物。

25:7-11 亚伯拉罕去世，享年一百七十五岁。与撒拉一同葬在麦比拉洞里。他由以撒和以实玛利共同埋葬。

2. 以实玛利的历史.....25:12-18

他活了一百三十七岁，生了十二个儿子。

三、以撒及其家族的生活25:19-26:35

A. 以扫和雅各的出生.....25:19-28

25:19-20 以撒生平的简短回顾。

25:21 利百加需要祷告，就像在她之前的撒拉一样。此时，关于弥赛亚和后裔的应许必定也沉重地压在以撒的心头。

25:22 若是这样 - 腹中胎儿剧烈相争，这些反常动静让利百加满心疑惑。所以，她想知道....我为什么会这样？

25:23 耶和华回答了她的问題：

- a. 两国 - 两个孩子，
- b. 分开 - 他们将成为两个独立的国家，
- c. 一个更强 - 并不是说一个会很弱，而是说一个会比另一个更强，
- d. 将来大的要服侍小的 - 恰好与预期的相反。

25:24-26 耶和华应许的双胞胎。
红色或红褐色 - “以东” = 红。另见第30节。
浑身有毛 = 以扫浑身是毛，也许是他身体粗犷和强壮的标志。
雅各 = “抓住脚跟的人”。
以撒当时六十岁（比较第20节 - 他们等了二十年才有了孩子）。

25:27 以扫 - 猎人，不受约束。
雅各 - 游牧民，爱好和平。

25:28 麻烦 - 以撒偏爱以扫，因为他常吃他的野味 = “野味取悦他”。利百加偏爱雅各。两人偏爱其中一个孩子都是错的。

B. 以扫将长子名分卖给雅各.....25:29-34

- 25:29** 汤 = “熬的汤”。
他累昏了 - “他因饥饿而虚弱”。
- 25:30** 求你把这红汤给我喝 - 原文中没有“汤”这个词。以扫似乎是个粗犷的野外猎户，因为匆忙，只把那汤叫作“红的”。这可能是他被称为以东（“红”）的第二个原因。
- 25:31-32** 雅各想要长子的名分。以扫认为它毫无价值。
我将要死。这可以指：
a. 饿死，
b. 就我而言，我将要面临死亡。意思是由于他的生活方式，他会比雅各死得早，那么长子的名分有什么价值呢？
- 25:33** 雅各要以扫对这次买卖起誓（发誓），而不仅仅是口头答应。以扫照做了。
- 25:34** 以扫轻看了他长子的名分。以扫是一个世俗（不敬虔）的人。
希伯来书 12:16, “恐怕有淫乱的，有贪恋世俗如以扫的，他因一点食物把自己长子的名分卖了。”
注意：这不是一次有效的购买，因为雅各试图购买本来就属于他的东西（第23节）。而以扫试图出售当时并不属于他出售的东西。
注意：长子名分 - 双份财产的律法尚未制定。事实上，第5节显示以撒获得了所有的遗产，而其他人获得了礼物（第6节）。

C. 以撒与亚比米勒（二）26:1-16

- 26:1** 又一次饥荒 - 历史在大约一百年后重演。
注意：“亚比米勒”是一个头衔，就像“王”或“法老”一样。
- 26:2-5** 向以撒确认了应许（比较 22:17-18）。
两个告诫：
a. 不要下埃及去，
b. 留在非利士人的地，耶和华必赐福给他。

26:6-11 以撒重犯了亚伯拉罕的罪（比较 12:13；20:2, 12）。甚至连半真半假的话都没说。

26:8 戏玩 = “嬉戏、玩耍、作乐、调情、当作玩物”。

26:10. 对以撒的责备可谓恰如其分！

26:11 对百姓的庄严嘱咐。一种负罪感表明耶和华的道德标准并没有被完全遗忘。在王的宫廷里，可能也流传着亚伯拉罕犯罪的事。

26:12-16 以撒确实蒙了福，嫉妒随之而来。

26:12 有百倍的收成 - 神恩宠和赐福的记号。

26:13 开始昌大.....极其昌大（非常伟大） = “他越来越富足。”

26:14 非利士人嫉妒他的繁荣。

26:15 报复 - 填塞水井。

26:16 亚比米勒的反应：

a. 奉承 - 你比我们强盛得多，

b. 不客气 - 离开我们去吧。

我们有多少次希望难处、麻烦能立刻“离我们远去”？

a. 在工作中？

b. 在家庭中？

c. 在教会中？

问题应该迅速处理。小问题应该在变成大问题之前处理掉。

D. 在别是巴的争端.....26:17-33

1. 争夺水井26:17-25

26:18 以撒向他的父亲亚伯拉罕致敬，用亚伯拉罕以前给水井起的名字来命名它们。

26:19-20 以撒爱好和平，继续前行。但是，他将这口井命名为“相争”（埃色）。

26:21 又一口井，又一次争吵。以撒再次爱好和平地离开。他将这口井命名为“为敌”或“敌意”（西提拿）。

26:22 他再次搬迁，现在没有争吵了。所以，他将这口井命名为“宽阔”或“充足的空间”（利河伯）。

26:23-25 耶和华再次确认应许。

2. 与非利士人立约.....26:26-33

26:26 一个“关系紧密”的团体。

26:27 以撒给了他们一个轻微的责备 - 仇恨只在他们那一边。

26:28 耶和华显然与以撒同在。

26:29 我们.....打发你平平安安地走。这是一个谎言！

26:31 以撒接受了和平。

26:32-33 耶和华赐给他们水作为祝福；这井被命名为“别示巴”。

E. 以扫的婚姻.....26:34-35

26:34-35 以扫娶了赫人女子。这些不敬虔的女人给以撒的家庭带来了愁烦。以扫在这些婚姻中进一步表明了他对属灵事务缺乏兴趣，亚伯拉罕的应许对他来说似乎毫无意义。

四. 雅各的生活27:1-37:1

A. 雅各在父亲的家中第27章

27:1-4 以撒派以扫去打猎：

- a. 他想吃最后一顿“最爱”的饭，
- b. 他想给以扫祝福。

- 27:5-10** 利百加无意中听到了，并指示雅各她的计划，让他欺骗父亲以便获得祝福。雅各已经拥有了长子的名分，这是她对耶和华及其信守应许能力缺乏信心的表现，她认为她需要帮助耶和华实现应许。
- 27:11-13** 雅各害怕被发现。利百加说：“你招的咒诅归到我身上”（“咒诅归我”）。
- 27:14-17** 利百加随后完善了欺骗的计谋：
a. 让雅各穿上以扫的衣服，
b. 把山羊羔皮包在他身上，那些以撒可能摸到的地方。
- 27:18-20** 雅各执行了计划，假装成以扫去见以撒。雅各不仅在行动上撒谎，现在在言语上也撒谎了。
- 27:21-26** 欺骗完成。雅各获得了祝福。
- 27:27-29** 关于雅各未来的预言。
- 27:30-35** 阴谋被发现，但对以扫来说太晚了，祝福依然有效（第33节）。
- 27:36-38** 你没有留下为我可祝的福吗？
希伯来书 12:16-17，“恐怕有淫乱的，有贪恋世俗如以扫的，他因一点食物把自己长子的名分卖了。后来想要承受父所祝的福，竟被弃绝，虽然号哭切求，却得不着门路使他父亲的心意回转。这是你们知道的。”
哥林多后书 7:9-10，“如今我欢喜，不是因你们忧愁，是因你们从忧愁中生出懊悔来。你们依着神的意思忧愁，凡事就不至于因我们受亏损了。因为依着神的意思忧愁，就生出没有后悔的懊悔来，以致得救；但世俗的忧愁是叫人死。”
- 27:39-40** 以扫的祝福。你必从颈项上挣开他的轭。
- 27:41** 以扫恨雅各，并密谋杀他。
- 27:42-46** 利百加听说了，并为雅各的安全制定了计划。她送走雅各的表面理由是敬虔的，但她一直以来的意图都是邪恶的。

B. 雅各的流亡与旅程第28章

28:1-2 以撒派雅各去拉班那里寻找妻子。不要像以扫那样娶这些不敬虔的迦南女子！

28:3-5 以撒呼求耶和华以亚伯拉罕的福分赐福给雅各。拉班是利百加的哥哥。

28:6-9 以扫藐视以撒的意愿。因此，出于赌气，他娶了迦南女子（比较 25:34；26:34-35）。

接下来是雅各天梯的异象（创世记 28:10-19）。

28:12 神的使者在梯子上，上去下来。

注意：先上去后下来。这可以指祈祷、敬拜和爱被送上去，然后神护理的祝福降下来。

28:13-15 亚伯拉罕的应许向雅各确认（比较 22:17-18；26:2-5；35:9-15）。

28:16-19 雅各立了一根柱子来标记这个“圣地”。他将其重新命名为“伯特利”（神殿）。

28:20-22 雅各的许愿：

- a. 耶和华必作他的神，
- b. 他必将所得的十分之一献给耶和华。

C. 雅各在叙利亚与拉班同住29:1-33:15

1. 雅各的双重婚姻.....29:1-30:43

(a) 雅各来到拉班的井旁.....29:1-8

29:6 他平安吗？ = 他那里有平安吗？

29:7-8 雅各想知道他们为什么不在牧场上。他们回答说，他们约定聚集在一起给羊群饮水。此地取水遵循“先来先得”的规矩。

29:9-14 雅各遇见并问候了拉结。拉结告诉了她的父亲拉班，拉班迎接了雅各。

29:15-20 雅各为拉结服侍拉班七年。

拉班有两个女儿：

a. 利亚（长女） = “野牛”，

b. 拉结 = “母羊”。

利亚的眼睛没有神气 = 眼睛不锐利，没有明亮的色彩，并不是说她视力不好。她的眼睛不是一个引人注目的特征。

29:21-25 拉班的欺骗，把利亚代替拉结给了雅各。

29:26-30 雅各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得到了拉结：

a. 他要满了利亚的七日（蜜月）作为他的新娘，

b. 他要为拉结再工作七年。

埋下矛盾的祸根 - 雅各有了两个妻子，并且爱拉结胜过爱利亚。

(b) 雅各的儿女与他日益增长的财富.....29:31-30:43

29:31 耶和华使利亚生育，却使拉结不生育。这就是为什么她嫉妒利亚。

29:32-35 利亚所生：

第1个 流便 = “有儿子”。

第2个 西缅 = “听见”。

第3个 利未 = “联合”。

第4个 犹大 = “赞美”。

30:1-4 拉结将她的使女辟拉给雅各。雅各知道拉结为什么不生育，是耶和华使她不能生育（第2节）。

30:5-8 辟拉所生（代拉结）：

第5个 但 = “伸冤”。

第6个 拿弗他利 = “相争”。

30:9 利亚停止生育，所以将她的使女悉帕给雅各。

30:10-13 悉帕所生（代利亚）：

第7个 迦得 = “万幸”。

第8个 亚设 = “有福”。

30:14-16 利亚用风茄从拉结那里换得与雅各同房的机会。

风茄 - 开花植物，具有长的根部，通常在底部有分叉。当时的人们相信吃这种根能促进生育。

30:17-21 利亚所生 - 神听了她的祷告。

第9个 以萨迦 = “价值（赏赐）”。

第10个 西布伦 = “同住”。

女儿底拿。底拿 = “伸冤”，与“但”比较。

30:22-24 拉结所生 - 神也听了她的祷告。

第11个 约瑟 = “增添”。

30:25-36 雅各与拉班讨价还价要求离开。

30:27-28 拉班认识到雅各对他的价值。

30:32 雅各将挑出杂色的牲畜，并声明将来所有杂色的牲畜都归他。现有的牲畜被排除在外。

30:34-36 拉班表现出他自己的不诚实和不信任。拉班亲自挑出牲畜。挑出后，他把它们移到三天路程之外，这样它们就不能在纯色羊群中繁殖出像它们一样的后代。

- a. 我们从繁殖实践中知道，某些“产前”影响可能会导致某些结果。
- b. 然而，在这样的情况下，雅各不可能仅仅通过操纵繁殖来实现。
- c. 因此，我们必须得出结论，神想要雅各得到他所获得的牲畜。

30:37-42 雅各采取措施以确保成功。雅各的方法“似乎”奏效了。雅各的计划要么是：

- a. 文化迷信（就像创世记 30:14-16 中的风茄一样），如果没有神的介入，实际上没有任何效果，
- b. 这是神传达给雅各的命令，作为对他信心的考验。尽管经文中没有透露任何关于这一点的信息。

无论哪种方式，正如神所预言的，拉班的大部分羊群和牛群转移给雅各，都是借着神的赐福而成就的。

30:43 于是那人极其发大 = “那人极其、极其地爆发（昌大）。”

2. 雅各逃离拉班及他们的条约.....31:1-54

(a) 雅各的逃亡.....31:1-21

31:1-2 拉班和他的儿子们对雅各增加的财富感到非常苦恼。虽然他们也变得越来越富有，但他们嫉妒他拥有更多的财富。

31:3 耶和华吩咐雅各回家。

31:4-13 雅各将耶和华的启示告诉拉结和利亚，细数岳父拉班过往屡次欺骗的行为，心中忧虑拉班日后继续算计、欺骗自己。

31:14-16 她们都同意应该顺从神的带领，决意跟随丈夫离开父家。

31:17-21 他们没有告诉拉班，便动身逃离了那地。但拉结偷了拉班的神像，我们没有被告知她为什么这样做。

(b) 拉班的追赶.....31:22-42

31:22 三天后拉班才得知他们离开了。

31:23 拉班在7天后追上了雅各。

31:24 耶和华警告拉班不要采取任何严厉的行动。
不可说好说歹 = 不要做“任何事”。他不能试图影响雅各回去，也不能出于苦毒做任何事。

31:25-28 拉班采取了“感情受伤”的策略，扮演受害者。

31:29 拉班讲述了耶和华对他的命令。

31:30 拉班想要回他的“神像”。（如果它们真的是神，为什么会被偷？你不可能偷走一个真正的神。）

31:31 雅各宣告拉班的不义是他离开的原因。

31:32-35 拉班搜查他们的私人物品。

注意：偶像崇拜导致说谎（第35节）。她对父亲撒了谎。

31:36-42 雅各回击了拉班的愤怒，并向他表明，若不是因为耶和华，拉班不会如此富有。

31:38 雅各在巴旦亚兰与拉班共度了整整20年。

(c) 条约.....31:43-54

31:43 注意拉班说：“我的.....我的.....我的。”拉班的贪婪显露无遗。我们必须认识到万物实际上都来自神。

31:44-54 立起了一块石头，并在周围堆起了一堆石头。拉班称之为“见证堆”（伊迦尔撒哈杜他），雅各称之为“见证堆”（迦累得）。拉班也称之为“守望台”（米斯巴）。
任何一方都不可越过这个“守望台”去伤害另一方。它作为人与人之间的边界，而不是国家之间的边界。

31:55 拉班平平安安地回家了。

3. 为迎接以扫做准备.....第32章

32:1-5 雅各派使者去见以扫，告诉他自己正在返回，但不是作为一个穷人！耶和华与雅各同在- 雅各有帮助（第1节）。

32:6-8 雅各将他的人分成两队，为他的家人提供逃生的机会。

32:9-12 雅各向耶和华祷告寻求指引和帮助。

32:13-23 雅各送了一连串的礼物在前面给以扫，因为他仍然害怕他。
雅各将他的家人送到安全的地方。

32:24-30 雅各与耶和华的使者摔跤。这里的记录说他与一个“人”摔跤，但先知何西阿给了我们额外的信息，那实际上是耶和华（神）的使者以人的形式出现。

何西阿书 12:2-5，“耶和华与犹大争辩，必照雅各所行的惩罚他，按他所作的报应他。他在腹中抓住哥哥的脚

跟，壮年的时候与神较力；与天使较力并且得胜，哭泣恳求，在伯特利遇见耶和华；耶和华万军之神在那里晓谕我们以色列人；耶和华是他可记念的名。”

雅各得胜并蒙了福（第29节）。天使让他得胜。神想让他从这件事中学习。

毗努伊勒 = “神之面”。

“雅各”这个名字的意思是“抓住脚跟的人、欺骗者或排挤者”。他的名字现在改为“以色列”，意思是“他将像神一样掌权、他见过神，或与神摔跤的人”。

32:31-32 大腿窝的筋扭了 - 他在肉体上受苦 - 以色列现在真正依赖耶和华了。从那时起，出于他们的迷信，犹太人不吃动物身上与雅各大腿相对应部位的筋。

4. 与以扫和好33:1-15

33:1-3 雅各重新安排他的家人，按照他希望他们见以扫的顺序。注意最不重要的顺序：

- a. 使女和她们的孩子在最前，
- b. 利亚和她的孩子在后，
- c. 拉结和约瑟在最后。

但雅各走在他们所有人前面。

如果我们在孩子中表现出偏爱，几乎总是会导致问题。

33:4-12 以扫很高兴地迎接雅各，并提出要带领他们走完剩下的回家路。

33:13-14 雅各作为一个好牧人，想要慢慢走，以免伤害牲畜或孩子。

33:15 雅各拒绝了以扫提供护卫队的提议。雅各知道耶和华会保护他。

D. 雅各返回应许之地33:16-35:20

1. 定居迦南.....33:16-20

33:19 雅各在示剑买了一块地，并在那里支搭帐篷。

33:20 他称那地方为“伊利伊罗伊以色列”（神以色列神）。

2. 底拿的哥哥们为她复仇.....第34章

34:1-5 底拿被希未首领哈抹的儿子示剑玷污（羞辱）了。

34:6-12 但示剑想要底拿作他的妻子。他和父亲出去见雅各以求得她，这样他们就可以成为“一样的人民”。

34:13-19 因为示剑玷污了底拿，西缅和利未（她的同胞哥哥）提出了他们欺骗性的计划并杀害了他们。

他们说，只有所有的希未人都受割礼，他们才会与他们成为一样的人民。

34:20-26 然后，当所有人都受了割礼后的第三天，他们杀了他们。

34:27-29 他们还把他们想要的一切作为战利品拿走。

34:30-31 雅各告诉他们：“你们连累了我”或者“你们给我带来了麻烦”。西缅和利未给出了回答，但关于此事的最终定论将在雅各临终前给出。

创世记 49:5-7, “西缅和利未是弟兄，他们的刀剑是残忍的器具。我的灵啊，不要与他们同谋；我的心哪，不要与他们联络；因为他们趁怒杀害人命，任意砍断牛腿大筋。他们的怒气暴烈可咒，他们的忿恨残忍可诅。我要使他们分居在雅各家里，散住在以色列地中。”

3. 雅各历史的最后事件.....35:1-20

35:1 耶和华吩咐雅各去伯特利（“神殿”）并在那里筑一座坛。

35:2-3 雅各明白了：

- a. 按照耶和華的命令离开，
- b. 洁净自己（筑一座坛），
- c. 清除所有偶像（记得拉结曾拿走她父亲的偶像）。

- 35:4** 他们交出了所有偶像崇拜的信物，而不仅仅是偶像本身。
- 35:5-7** 神使那一带的居民心生惧怕，雅各一行人平安地离开了。
- 35:8** 利百加的奶母底波拉死了，被埋葬了。
- 35:9-15** 亚伯拉罕和以撒的应许向雅各重申。同样，他将被称作以色列(比较创世记 22:17-18; 26:2-5; 28:13-15)。
- 35:14** 他奠酒 - 圣经中的第一次奠酒。
- 35:16-20** 便雅悯的出生和拉结的去世。
第12个 便雅悯 = “右手之子”。
拉结曾给他起名叫便俄尼，“我忧愁之子”，但以色列将他改名为便雅悯，“右手之子”（比较创世记 29:31-30:24）。

E. 雅各和以扫的后代35:21-37:1

1. 雅各的后代35:21-29

- 35:21-22** 现在另一个儿子给以色列带来了悲痛。流便与以色列的妾辟拉同寝。
- 35:23-26** 以色列的儿子们是按照他们的母亲列出的，而不是按照出生的顺序。
- 35:27-29** 雅各（以色列）回到以撒那里。以撒去世，享年一百八十岁（比较创世记 27:44 - 雅各本应在拉班那里住“几天”）。

2. 以扫的历史36:1-37:1

- 36:1-8** 以扫搬到西珥山。以扫就是以东（第8节）。分开是因为他们拥有大量的财富，这很像亚伯拉罕和罗得因为牲畜众多而不得不分开。
- 36:9-19** 以扫的儿子和后代。以扫也曾得到他父亲的祝福(比较创世记 27:39-40)。
- 36:20-30** 居住在西珥的何利人西珥的子孙们。

36:31-39 一些后代上升到了“王”的地位。这是应许的应验（创世记 17:6）。

36:40-43 从以扫所出的族长是根据他们的居住地列出的。

37:1 雅各住在迦南地。

五. 约瑟的生活37:2-50:26

A. 约瑟的童年37:2-36

约瑟与耶稣的比较

1. 蒙他父亲所爱,
2. 被他父亲差遣去见他的弟兄们,
3. 被他的弟兄们以奴隶的价格卖掉,
4. 结果成为了他们的主和拯救者,
5. 如果他们没有恨他并想毁灭他, 这一切都不会发生。

37:2-4 约瑟是最受宠爱的儿子。他的弟兄们因为他受宠的地位而恨他。
有趣的是, 在原文中没有任何词语表明这件外衣（彩衣）有许多颜色。确实, 像这样的节日服装通常是色彩鲜艳的。然而, 在经文的希伯来原文中并没有这样具体说明。

37:5-8 约瑟的第一个梦。他告诉了他的弟兄们, 他们因此更加恨他。
约瑟似乎有些骄傲（第7节）。

37:9-11 约瑟告诉他的弟兄们另一个梦。他再次说: “看哪!” 他也把这个梦告诉了他的父亲。
但他父亲把这话存在心里（比较马利亚 - 路加福音 2:19）。这似乎符合父亲对约瑟的计划, 因为他给了他特殊的待遇。

37:12-14 后来雅各派约瑟到示剑去带回关于他弟兄们的消息。
雅各显然信任约瑟的报告。

37:15-20 希伯仑到示剑超过50英里。示剑到多坍大约25英里。

邪恶的心现在计划杀了他。罪是一夫多妻制家庭自然产生的后果：

- a. 内部冲突是结果。
- b. 比较：大卫的儿子们。
- c. 比较：所罗门的儿子们。

37:21-24 表面上看，流便想要救约瑟：

- a. 但他的做法只是妥协，没有明确制止兄弟们的恶意。
- b. 他试图用计谋来应对邪恶，这种方式从根本上无法解决问题！
- c. 他本应该表明立场，但正如他父亲后来所说，他“滚沸如水”（创世记 49:4）。

37:25-28 犹大现在站了出来：

- a. 不要杀约瑟，因为他是我们的兄弟，我们的骨肉。
- b. 这是一个强有力的恳求，因为它呼应了该隐杀害亚伯的事。

37:29-30 当约瑟被卖给米甸人（也称为以实玛利人）时，流便不在场。

- a. 这些名字可以互换使用（士师记 8:22, 24, 26）。
- b. 他们是阿拉伯的商人或贸易者。
(童子没有了！我往哪里去才好呢？)
- a. 他应该尝试营救吗？
- b. 他应该赶紧回家吗？
- c. 完全不知所措！

37:31-35 对待他们父亲的残忍方式！

- a. 他们让雅各的心在寻找死因时陷入自己的恐惧中，
- b. 雅各的悲痛如此之深，他觉得自己会因此而死。

37:36 在埃及被卖给波提乏。

B. 犹大和他玛.....第38章

这一段清楚地表明了雅各的儿子们是如何受到周围迦南人的影响的。如果继续与外族通婚，用不了多久，他们的后裔就会被更大的族群同化。由此我们不难理解，神为什么要把他们送到埃及，在那里外邦人（尤其是牧羊人）是被厌弃的。这将迫使他们作为一个民族保持独立。

38:1-5 犹大离开他的弟兄们，在家族之外娶妻。

他们有三个儿子：

- a. 珥，
- b. 俄南，
- c. 示拉。

38:6-11 犹大为他的长子（珥）找了一个妻子 - 他玛。珥行恶，所以耶和华神让他死了。因此，犹大将他玛给了俄南，以便为珥生子立后。

注意：现在照顾他玛是犹大的责任，而不是她父亲的。她离开了她的家庭和父亲。现在这是犹大的责任。

俄南拒绝给她任何孩子。为什么？我们不知道！

- a. 自私？他不想保留他哥哥的家庭？
- b. 贪婪？他父亲的财产会被分成两份而不是三份。

俄南犯了没有履行婚姻目的之一的罪。

耶和华神也让俄南死了，因为他行恶。但犹大没有把他玛给示拉。为什么？我们不知道！

- a. 他会不会觉得他玛是“不祥之人”？
- b. 或许只是出于恐惧？他已经有两个儿子因娶她而死了。

38:12-19 犹大和他玛的欺骗行为。

犹大的儿子已经到了适婚年龄，但他没有像之前约定的那样把他玛嫁给他。他玛随后通过将自己伪装成妓女来欺骗犹大，与他同房并怀上了孩子。当时这种交易通常以一只山羊羔作为报酬。

他玛收下了犹大的信物作为担保，直到他把约定的报酬送来：

- a. 印（印章），
- b. 杖，
- c. 带子（手镯）。

38:20-23 犹大派一个朋友去送山羊羔，但他到处都找不到她。犹大说她可以保留抵押的信物，如果继续寻找妓女支付报酬，反而会使自己的罪暴露在众人面前。

38:24-26 犹大仍然对他玛负有责任。当她怀孕时，犹大按照习俗宣布把她处死。他玛随后将抵押的信物送给犹大，指认他就是父亲。

犹大承认了他的乱伦：

- a. 他宣布他的罪比她的更重，
- b. 但出于对这段关系的羞耻，他没有再娶她为妻。

38:27-30 他玛生了双胞胎：

- a. 法勒斯,
- b. 谢拉。

谢拉是长子（手腕上有红线）。法勒斯实际上是第一个完全出来的（他的名字意思是“突破”）。

C. 约瑟在埃及的晋升第39-41章

1. 约瑟入狱第39章

约瑟的“训练”将成为他日后极大的助力：

- a. 在波提乏的家中，他学习了埃及的生活方式，也掌握了出色的管理才能。
- b. 狱中受辱的经历，让他后来在法老宫中高升时学会了谦卑。
- c. 只有当他的品格被完全塑造好之后，他才有能力去帮助和改变哥哥们的生命。

注意：犹大被周遭的环境同化了，约瑟却没有。仅仅因为约瑟过着公义的生活，并不代表他总能得到最好的待遇。过公义的生活并不能保证人生就会一帆风顺。

39:1-4 波提乏从以实玛利人那里买下约瑟。耶和华与约瑟同在，使他百事顺利。约瑟在主人家中，虽身为奴隶，却因表现出色，得到了优厚的住处作为奖赏，甚至被指派管理主人的全部家产。

39:5-6 耶和华与约瑟同在（参照第2、21、23节）。波提乏生活中唯一关心的就是他下一顿饭吃什么。

约瑟原来秀雅俊美（一个好人且受人喜爱） = “约瑟体态优美，容貌俊美。”也可理解为体格健壮，样貌出众。

39:7-10 波提乏的妻子想与约瑟发生性关系。约瑟的拒绝和辩护：

- a. 他不能背叛主人完全的信任。
- b. 她是波提乏的妻子，因此对他来说是禁忌。她或许不怎么看重自己的身份，但这个身份本身承载着责任。
- c. 任何罪都是得罪耶和华的罪！可她一有机会就引诱他。

39:11-15 被拒绝后——她怀恨在心，决意报复！她的情意转为恨意：

- a. 她被拒绝了，因此恨他。
- b. 他逃出屋子，把外衣留在她手里。

注意：家里没有人证实她的说法。会不会是他们没有被打动，也不相信她？会不会约瑟不是第一个受到她“示好”的人？我们不知道！

c. 这仅仅是她的一面之词。

39:16-18 现在这个谎言告诉了波提乏，你所带到我们这里来的那个希伯来仆人。她甚至通过使用“你”这个词，将波提乏包括在有罪的一方中。带到我们这里来 - 她通过使用“我们”这个词，暗示她不是唯一可能被约瑟侵犯的人。

39:19-20 波提乏的反应：

- a. 经文并没有说波提乏对约瑟发怒。
- b. 这对波提乏来说确实是个问题，因为约瑟所处的地位以及他为波提乏所做的工作。
- c. 他无法反驳妻子的陈述，而且在当时的情况下，采信一个奴隶的话而不相信妻子的话，是行不通的。
- d. 看来让波提乏真正生气的是他的妻子，因为：
 - (1) 在当时，强奸罪的刑罚可以是死刑，特别是对于一个奴隶。
 - (2) 相比之下，约瑟受到的惩罚可以说是非常轻的。
 - (3) 约瑟被关在法老的囚犯中，这已经算是监狱中一个优越的位置。
 - (4) 约瑟作为护卫长的首席仆人，和任何一位国王的囚犯一样，是一个重要的人物。

于是约瑟在那里坐监 - 希伯来语表明这是一段相当长的时间，而不仅仅是几天、几周或几个月。

39:21-23 耶和华再次赐福约瑟所做的一切。约瑟很快成为监狱里所有事务的负责人，就像他在波提乏家里一样。我们应当学会在逆境中寻找美好的一面！

2. 约瑟为囚犯解梦第40章

40:1-4 法老的酒政和膳长被关进监狱，交由约瑟看管。

40:5-8 两人都做了一个梦，但他们在监狱里找不到解梦的人。约瑟说：“解梦不是出于神吗？” - 他总是把解梦的功劳归给神。约瑟要求听他们的梦。今天有一些人错误地声称他们可以解梦或预知未来。

- a. 占星术？
- b. 星座运势？
- c. 看手相的，等等？

40:9-15 酒政的梦 - 酒政将在三天内恢复他以前的职位。约瑟求他在恢复职位时记念自己。

40:16-19 膳长的梦 - 膳长将在三天内被绞死。

40:20-23 约瑟（耶和华）的解释成真了，但酒政忘记了约瑟。

3. 约瑟的被高举第41章

41:1-8 法老的两个梦（两年后）：

- a. 七只瘦弱的母牛吞吃了七只肥壮的母牛，
- b. 七个细弱的麦穗吞吃了七个饱满的麦穗。

41:9-13 酒政想起了约瑟，并向法老提起了他。

41:14-24 法老急忙召见约瑟，随后将梦告诉了他。

注意：第16节 - 这不在乎我，神必将平安的话回答法老。

41:25-32 约瑟解梦。法老的两个梦实际上是同一个梦的解释。

七个丰年之后是七个荒年，并被其吞噬。

因为这梦重复了两次，所以是神命定的，并且必将成就。

41:33-36 约瑟建议法老寻找有智慧的官员，在丰年期间为饥荒做准备。

41:37-45 法老任命约瑟为埃及的治理者，地位仅次于他自己。

法老将约瑟改名为撒发那忒巴内亚。法老还给了约瑟一个妻子（以及社会地位）：

- a. 亚西纳。
- b. 她是安城的祭司波提非拉的女儿。
 - (1) “安”是一座城市，不是一个神。
 - (2) “拉”是“太阳神”的名字。

41:46-49 约瑟收集粮食以备饥荒之用。

41:50-52 约瑟有两个儿子：

- a. 玛拿西 = “使之忘了”，
- b. 以法莲 = “使之昌盛”。

41:53-57 解释的第二部分也成真了；严重的饥荒降临到那地。

D. 约瑟和他的弟兄们.....42:1-45:15

1. 约瑟的弟兄们第一次去埃及的旅程（没有便雅悯）第42章

在约瑟被卖和他弟兄们来埃及买粮之间大约有二十二年：

- a. 十三年直到他高升，
- b. 七个丰年，
- c. 两年饥荒。

42:1-5 雅各派十个儿子去埃及买粮 - 使我们可以存活，不至于死。这是一场严重的饥荒。但便雅悯必须留下来 - 恐怕他遭害。雅各对拉结“剩下”的孩子很保护。

42:6-20 约瑟接待了他的弟兄们。他认出了他们，但没有让他们知道自己是谁。约瑟想起了他的梦（参照创世记 37:5-11）。

他的哥哥们在他面前，清晰地数着自家的兄弟：

- a. 十个在场，
- b. 一个在家里（便雅悯），
- c. 一个没有了（约瑟）。

约瑟给了他们一个方法来证明他们不是奸细，让其中一个人回家把最小兄弟带来。

在监禁了三天之后，约瑟将测试的方法改为只留下一人作为人质，其他人可以先回去。

42:21-24 弟兄们意识到，眼前的困境正是当年他们对约瑟的报应。

约瑟使用翻译来帮助自己在他们面前伪装。

西缅被选中留下来做人质。

42:25-28 约瑟归还了他们的钱，并给了他们旅途的额外口粮。其中一人发现了钱并感到害怕 - 这是神向我们作什么呢？

- a. 为什么要责怪神？个人责任又在哪里呢？

创世记 42:21, “他们彼此说: ‘我们在兄弟身上实在有罪, 他哀求我们的时候, 我们见他心里的愁苦, 却不肯听, 所以这场苦难临到我们身上。’”

b. 人们经常在别处寻找借口, 为自己的过错和灾祸推卸责任。

42:29-34 九个人回到雅各那里, 报告了发生的一切, 包括“把你们的小兄弟带到我这里来”。

42:35-38 雅各的恐惧和流便的保证。他们发现所有的钱都退回到了他们的口袋里。雅各用“绝对”和“最终”的语气说话:

- a. 你们使我丧失我的儿子,
- b. 约瑟没有了,
- c. 西缅也没有了,
- d. 你们又要将便雅悯带去。

注意: 这完全控诉, 因为这三人的死亡都是他们的错。他说的多么接近真相啊!

我的儿子不会与你们一同下去 - 雅各的意思是: “如果便雅悯死了, 我余生的日子将沉浸在极大的悲痛中, 这份重担最终会压垮我, 让我活不下去。”

2. 第二次去埃及的旅程 (带着便雅悯)第43章

43:1-14 雅各在决定是否让便雅悯和他的弟兄们去埃及的问题上挣扎。经过长时间的拖延, 雅各意识到了需要更多的粮食。犹大提醒他, 那位“埃及人”要求便雅悯和他们一起回去; 犹大还主动为便雅悯担保, 承诺自己会对这次行程和所有人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雅各再次展现出智慧:

- a. 带上礼物,
- b. 带上原来退回的双倍的钱,
- c. 带上更多的钱用于新的购买,
- d. 带上便雅悯。

第14节: 意思是, “没多少年前, 我是一个还没有孩子的人; 现在, 我几乎又变成这样的人了。如果神喜悦这样, 那就只能接受了!”

43:15-25 约瑟迎接他们, 并为他们准备了午宴。弟兄们害怕有阴谋。

- a. 负罪感总是会让恐惧变得格外强烈!

b. 埃及仆人试图通过告诉他们，是他们的神赐下了这一切来安抚他们的内心。

(1) 他们被当作真正的客人对待，西缅也被交还给他们。

(2) 他们为约瑟准备好了礼物。

43:26-34 午宴上，弟兄们再次向约瑟下拜。看到便雅悯，约瑟必须离开以控制自己。客人按照埃及的习俗被分开：

a. 约瑟独自一桌，

b. 埃及人在一起，

c. 希伯来人独自一桌。

约瑟的弟兄们感到惊讶并受到考验：

a. 对他们的座位感到惊讶 - 准确地按照他们的长幼次序，

b. 约瑟通过给便雅悯五倍于他们的份量来考验弟兄们。这是为了看看他们是否仍然嫉妒拉结的孩子。

3. 约瑟的弟兄们成功通过了考验第44章

44:1-5 约瑟打发他们回家，但做了两件事：

a. 再次把他们的钱放回他们的口袋里，

b. 把他的银杯放在便雅悯的口袋里。

44:6-13 家宰追上他们并指控他们。

他们声称自己是无辜的，他们的论点是无辜者的论点：

a. 他们已经归还了之前在口袋里发现的钱，

b. 如果真有人偷窃，就让那人死，

c. 若是这样，其余的人都甘愿作奴仆。

注意：家宰改变了协议，只有有罪的人才会被捆绑！结果杯子在便雅悯那里被搜了出来。注意家宰是从最年长的到最年轻的搜查。他们撕裂了衣服，但他们仍信守了自己的誓言，回到了城里。

44:14-17 约瑟与他们对质：

a. 犹大代表大家发言，重申了他们当初的承诺。

b. 约瑟拒绝了他们的请求，但坚持家宰提出的条件。

44:18-34 这段对话，真不愧是我们救主的先祖所发出的声音！

a. 犹大请求与约瑟私下会面，

b. 他重述了整个故事，

- c. 约瑟第一次听到“他被撕碎了”（第28节）。
- d. 犹大确实为他父亲的性命担忧，
- e. 犹大甘愿为以色列牺牲自己！

4. 约瑟向他的弟兄们表明身份45:1-15

45:1-4 约瑟要处理一件家事 - 他把所有不是他弟兄的人都遣散了，然后表明了自己的身份。他的弟兄们感到惊惶，因为他们如今完全落在当年被他们出卖的兄弟手中。

45:5-8 约瑟说明7个荒年中还有5年，并宣告神借着他们犯罪的契机成就美意的目的：为你们存留余种。约瑟如今身居高位，正是为了成就这个计划。神使约瑟成为法老的“父亲” - 这里可能有一个双关语。在希伯来语（'ÂB）中它的意思是父亲，在埃及语中它的意思是宰相。

45:9-13 去把你们所看到的一切告诉雅各 - 把所有的以色列人都带到这里来，让约瑟照顾他们，因为他的地位将保证他们的福祉。
是我亲口对你们说话 - 约瑟在说希伯来语，以此证明自己就是约瑟，这是最有力的证据。
我兄弟便雅悯的眼 - 他把便雅悯送回去肯定会让雅各相信。
便雅悯也会是最好的证人——一个最受宠爱的儿子的见证！

45:14-15 现在他们终于确信了！他们和约瑟一同分享喜悦与欢迎。此刻他们感到自由，终于可以毫无恐惧地与约瑟交谈了。

E. 约瑟在埃及接待雅各.....45:16-47:26

1. 约瑟召唤以色列到埃及.....45:16-28

45:16-24 法老很高兴，并命令约瑟的弟兄们去接他们的父亲，把所有人都带到埃及来：

- a. 他将把这地美好的出产赐给他们，
- b. 他们将吃这地肥美的出产，
- c. 他派人送去：
 - (1) 车辆和
 - (2) 礼物（给便雅悯特别的礼物，给雅各额外的礼物）。
- d. 法老表达了他对约瑟的感激之情。

约瑟告诉他的弟兄们：你们不要在路上相争（感到烦扰）。

45:25-28 雅各确信了：

- a. 他起初不敢相信约瑟还活着。
- b. 当他看到所有的礼物时——他终于相信了！

2. 以色列暂时移居埃及.....第46章

46:1-4 以色列的异象：

- a. 耶和华呼唤。雅各说：“我在这里。”
- b. 耶和华说：
 - (1) “我是神，就是你父亲的神，
 - (2) 你下埃及去不要害怕，
 - (3) 因为我必使你在那里成为大族，
 - (4) 我要和你同下埃及去，也必定带你上来，
 - (5) 约瑟必给你送终，
 - (6) 你不会被葬在那里。”

换句话说：神必与雅各同在，直到他死。

46:5-7 雅各顺服神，下到埃及去。

46:8-27 家族名单：

以色列家进入埃及时的名单

利亚的子孙（32人）：

- 流便和四个儿子 5
- 西缅和六个儿子 7
- 利未和三个儿子 4
- 犹大和五个儿子（其中两个已死）以及两个孙子 6
- 以萨迦和四个儿子 5
- 西布伦和三个儿子 4
- 底拿 1

悉帕的子孙，算作利亚的（16人）：

- 迦得和七个儿子 8
- 亚设和四个儿子、一个女儿以及两个孙子 8

拉结的子孙（14人）：

- 约瑟（见下文）
- 便雅悯和十个儿子 11

辟拉的子孙，算作拉结的（7人）：
但和一个儿子 2
拿弗他利和四个儿子 5
与雅各同到埃及的总人数 66
加上雅各、约瑟和他的两个儿子 4
以色列家总人数 70

46:28-34 约瑟去歌珊迎接他的父亲。约瑟要把全家引见给法老：

- a. 牧羊人是埃及人所厌恶的。
- b. 歌珊与埃及本土是相对隔离的。
- c. 歌珊是一片非常肥沃的土地，适合放牧，完全能满足他们的需求。

3. 以色列在歌珊的定居与埃及的饥荒措施.....47:1-26

47:1-6 约瑟将他的五个弟兄引见给法老，并教导他们该如何回话。

他们听从了约瑟的指示陈述：

- a. 关于他们是牧羊人，
- b. 请求在歌珊定居。

法老也把自己的牲畜交给他们管理。

47:7-10 约瑟将雅各引见给法老。雅各给法老祝福，法老接受了（第7、10节）。

注意：位分大的总是给位分小的祝福！

47:11-12 法老把歌珊地赐给他们，约瑟也奉养着他的家人。

47:13-15 约瑟首先收聚了所有买粮食的银子。

47:16-17 接着，约瑟又用粮食换取了他们所有的牲畜。

47:18-20 之后，约瑟再用粮食换取了他们的土地。

47:21 最终，导致了人口向城市集中。

47:22 埃及的祭司被豁免，法老为他们提供口粮。

47:23-26 随后约瑟派百姓回去耕种法老的土地——祭司依然被豁免：

- a. 20% 归给法老，

- b. 80% 留给佃户作食物和种子,
- c. 这被制定成了埃及的法律。

F. 雅各的最后岁月与最终预言.....47:27-50:14

1. 为雅各的安葬作准备.....47:27-32

47:27 以色列这个国家。

47:28 雅各——一百四十七岁。

47:29-31 以色列这个人。雅各非常恭敬地对约瑟说话。我若在你眼前蒙恩... 约瑟起誓要将雅各与他的祖先葬在一起——而不是在埃及！

2. 对约瑟两个儿子的祝福.....第48章

48:1-4 雅各病了，约瑟带着他的两个儿子来见他，接受祝福。

48:5-7 雅各收养约瑟的两个儿子作为自己的儿子。这给了约瑟双份的产业。约瑟以后若再有儿子，都要归在这两个儿子名下继承产业。圣经没有记载约瑟有其他儿子。

48:8-16 雅各祝福约瑟的两个儿子，使他们成为自己的儿子。
雅各交叉双手：

- a. 右手按在年幼的以法莲头上，
- b. 左手按在年长的玛拿西头上。

48:17-18 约瑟试图纠正雅各颠倒的祝福。

48:19-22 雅各拒绝改变。“多族”应该是“支派”（第19节）。在后来的历史中，整个以色列有时被称为“以法莲”。同时，约瑟的骸骨也将被带回迦南安葬。

3. 雅各祝福他其余的儿子.....49:1-27

这些祝福是为了引导以色列度过即将在埃及来临的黑暗奴役岁月。

这是一个预言性的祝福：

- a. 预言性的（第1节 - 我好把你们日后必遇的事告诉你们）。

- b. 祝福（第28节 - 这也是他们的父亲对他们所说的话，为他们所祝的福）。

49:1-2 雅各把他的儿子们召集在一起，作最后的祝福。

雅各的儿子们按出生顺序排列

第一	流便	“有儿子”
第二	西缅	“听见”
第三	利未	“联合”
第四	犹大	“赞美”
第五	但	“伸冤”
第六	拿弗他利	“相争”
第七	迦得	“好运”或“万幸”（KJV作“一队军兵来到”）
第八	亚设	“幸运”或“有福”（KJV）
第九	以萨迦	“价值”或“我的工价”（KJV）
第十	西布伦	“同住”
第十一	约瑟	“增添”
第十二	便雅悯	“右手之子”

49:3-4 流便（“有儿子”）：

- a. 在时间上是长子，但在地位上不是。祝福和长子名分被分开了（参照历代志上5:1-2）。约瑟的儿子们得到了长子的名分，而犹大得到了祝福。弥赛亚将通过犹大的谱系降生。

b. 滚沸如水：例子

创世记 35:22 现在
创世记 37:22 现在
创世记 37:30 现在
创世记 42:22 现在
创世记 42:37 现在
民数记 16 和 22 未来
约书亚记 20:9及以后 未来
士师记 5:15 未来

49:5-7 西缅（“听见”）和利未（“联合”）。残忍的器具——底拿（第34章）。咒诅的是他们的怒气，而不是他们本人。

散居在以色列中（没有土地的应许）：

- a. 西缅的土地在犹大的土地之内（约书亚记 19:1, 9）。

b. 利未 - “只是利未支派，摩西没有把产业分给他们。耶和华以色列的神是他们的产业，正如耶和华所应许他们的。”（约书亚记 13:33）

(1) 利未人得到了分散在其他支派土地上的48座城邑（约书亚记 21:9-42 和 历代志上 6:54-81）。

(2) 总共有六座逃城（约书亚记 20:7-9）。

49:8-12 犹大（“赞美”） - 将成为一名得胜的战士。他的弟兄们将服从他作为统治者。这在大卫和所罗门身上得到了应验（撒母耳记下 5:1-3）。他将领导（作为领袖）直等细罗（基督）来到。他将非常富有。

a. “细罗”的意思是“赐平安者”。

b. 基督是我们的平安。

以赛亚书 9:6-7, “因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有一子赐给我们，政权必担在他的肩头上。他名称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他的政权与平安必加增无穷。他必在大卫的宝座上治理他的国，以公平公义使国坚定稳固，从今直到永远。万军之耶和华的热心必成就这事。”

以弗所书 2:14-16, “因他使我们和睦（原文作：因他是我们的和睦），将两下合而为一，拆毁了中间隔断的墙，而且以自己的身体废掉冤仇，就是那记在律法上的规条，为要将两下藉着自己造成一个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既在十字架上灭了冤仇，便藉这十字架使两下归为一体，与神和好了。”

49:13 西布伦（“同住”） - 只提到了（并保证了）他的居住地。

49:14-15 以萨迦（“价值或我的工价”） - 身体强壮（像驴一样），愿意为他人努力工作。

49:16-17 但（“伸冤”） - 他将能够在自己的支派内施行审判。他将击败（像蛇一样）那些企图利用他的人（参见出自但支派的参孙）。

49:18 雅各打断了话语，告诉他们救恩在于耶和华，而不在于他们自己。

49:19 迦得 (“万幸”或“一队军兵来到”) - 他将面临来自沙漠的袭击者, 但他会迅速自卫并取得胜利。

49:20 亚设 (“幸运”或“有福”) - 他得到了迦密山和海岸之间最好的土地。

49:21 拿弗他利 (“相争”) - 被释放的母鹿或自由的鹿 = 不受约束。
嘉美的言语 - 就像底波拉和巴拉的歌 (士师记 5) 。

49:22-26 约瑟 (“增添”) - 他将多结果子。他虽会承受许多攻击, 但他的力量 (由耶和華供应) 却保持不变。在水、牲畜和子孙方面有极大的祝福。约瑟被分别出来是为了保全整个家族。

49:27 便雅悯 (“右手之子”) - 撕咬的狼, 总是能捕获猎物并且通常会获胜。
撕咬的狼。参考以下便雅悯人:
a. 以笏 (士师记 3:15)
b. 扫罗 (撒母耳记上 9:1-2)
c. 约拿单 (撒母耳记上 14:4-18)
d. 扫罗 (保罗) (使徒行传 8:3; 9:1, 罗马书 11:1)

4. 雅各最后的嘱咐与他的死49:28-33

49:28 祝福的总结。

49:29-31 雅各现在嘱咐他所有的儿子将他与他的祖先一起葬在迦南。确切的地点被仔细地交代了。

49:33 雅各死了 (一百四十七岁 - 创世记 47:28) 。

5. 雅各的安葬.....50:1-14

50:1-3 约瑟让人把雅各的遗体用香料熏了, 以完成他安葬的遗愿。注意埃及人为他哀哭了70天, 这是对约瑟和雅各表现出了极大的尊重。

50:4-6 约瑟获得法老的许可, 上迦南去安葬雅各, 但以色列人把他们的孩子和羊群牛群都留在了歌珊地。

50:11-14 他们按照嘱咐安葬了雅各, 随后返回埃及。

G. 约瑟向他的弟兄们保证完全的宽恕.....50:15-26

50:15-21 约瑟感到难过，但他以爱回应，并承诺会照顾他们。

50:22-26 约瑟死了，享年一百一十岁。他在世时看到了自己的孙子们。

- a. 他让以色列的子孙起誓，也要将他与他的父亲一起同葬在迦南。
- b. 他的尸体也被用香料熏了保存，以便当神眷顾他们、他们返回应许之地时，可以把他的骸骨带回去。

结束

附录

学习旧约的理由	76
旧约的划分与书卷	77
旧约历史的12个时期	79
列祖时代 - 摩西时代 - 基督徒时代	82
底本学说	85
创造中没有间隙	91
相信地球年轻的21个理由	92
旧约中罪的赦免	100
圣经从未教导原罪——遗传的罪	111
该隐娶了谁？	113
关于乱伦的矛盾之处	115
创世记6:1-4中“神的儿子们”的含义	117
方舟够大能装下所有的动物吗？	127
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	129
麦基洗德是谁？	131
亚伯拉罕——信心与行为	133
为奴的岁月：以色列人在埃及寄居了多久？	136
耶和华的使者	144

学习旧约的理由

1. 它讲述了许多关于神及其本性的事情，这些在其他任何地方都找不到。
例如：神对于以任何非祂所吩咐的方式敬拜祂的态度。
2. 它展示了许多关于人及其本性的事情，这些在其他任何地方都找不到。
例如：人是如何产生的，以及他如何陷入罪中的。
3. 它讲述了罪的起源、性质和后果。
没有任何其他著作能提出这样的主张，除非它引用圣经作为其来源。
4. 它揭示了新约之外能找到的最伟大的宗教教义。
例如：其他宗教都是建立在它之上的——伊斯兰教、现代犹太教。
5. 它提出了新约之外能找到的最高道德和伦理标准。
例如：那个时代（以及几乎所有其他时代）的其他宗教书籍都美化了人或他们神明的不道德行为。
6. 它有助于培养属灵和敬虔的生活（哥林多前书 10:5-6；罗马书 15:4）。
7. 它帮助人们解决家庭生活、经济、国家或公民关系、儿童教育等方面的许多实际问题。
例如：以撒和雅各使用欺骗手段，这最初表现在他们的父亲亚伯拉罕身上。
8. 它包含了从任何其他来源都无法获知的历史信息。
例如：犹太民族的起源和历史。与其他国家相比，以色列很小，因此世俗历史忽略了他们。
9. 它提供了关于神的子民以及祂在这个世界上的作为的唯一真实记载。
例如：巴比伦和洪水的记载。
10. 它包含了世界上已知的一些最优秀的文学杰作。
11. 它为理解新约提供了必要的背景。
例如：希伯来书的作者基于麦基洗德所作的论证，如果没有这些知识，几乎毫无价值。

旧约的划分与书卷

摩西五经（摩西的书卷）

- (1) 创世记
- (2) 出埃及记
- (3) 利未记
- (4) 民数记
- (5) 申命记

历史书

- (6) 约书亚记
- (7) 士师记
- (8) 路得记
- (9) 撒母耳记上
- (10) 撒母耳记下
- (11) 列王纪上
- (12) 列王纪下
- (13) 历代志上
- (14) 历代志下
- (15) 以斯拉记
- (16) 尼希米记
- (17) 以斯帖记

智慧文学（诗歌）

- (18) 约伯记
- (19) 诗篇
- (20) 箴言
- (21) 传道书
- (22) 雅歌

大先知书

- (23) 以赛亚书
- (24) 耶利米书
- (25) 耶利米哀歌
- (26) 以西结书
- (27) 但以理书

小先知书

- (28) 何西阿书
- (29) 约珥书
- (30) 阿摩司书
- (31) 俄巴底亚书
- (32) 约拿书
- (33) 弥迦书
- (34) 那鸿书
- (35) 哈巴谷书
- (36) 西番雅书
- (37) 哈该书
- (38) 撒迦利亚书
- (39) 玛拉基书

旧约历史的12个时期

1. 洪水前时期(Ante-Diluvian Period)

- a. 从**创造**到洪水。
- b. 创世记第1-7章。
- c. 这个词(**Ante-Diluvian Period**)的意思是“洪水之前”。主要人物：亚当和夏娃，以及他们的儿子该隐、亚伯和塞特。它沿着塞特的谱系一直到挪亚。

2. 洪水后时期(Post-Diluvian Period)

- a. 从洪水到**呼召亚伯兰**。
- b. 创世记第8-11章。
- c. 这个词(**Post-Diluvian Period**)的意思是“洪水之后”。挪亚、他的妻子和他们的三个儿子；闪、含和雅弗以及他们的三个妻子重新繁衍了地上万民。这个时期关注的是闪的后代。

3. 列祖时期(Patriarchal Period)

- a. 从**呼召亚伯兰**到**移居埃及**。
- b. 创世记第12-45章，约伯记的时代。
- c. 这个时期围绕着以色列伟大的列祖：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以及雅各十二个儿子的早年生活。

4. 埃及为奴时期(Egyptian Bondage)

- a. 从**移居埃及**到**出埃及**。
- b. 创世记46章到出埃及记11章。
- c. 约瑟，现在是埃及的一位显赫人物，安排他的父亲和十一个兄弟住在埃及，在那里他们将成长为一个大国。

5. 旷野漂流时期(Wilderness Wanderings)

- a. 从**出埃及**到**过约旦河**。
- b. 出埃及记12章到利未记、民数记和申命记。
- c. 摩西将以色列人从埃及的压迫中拯救出来，带领他们过红海，并在西奈山颁布律法给他们。因为不信，以色列人在旷野漂流了四十年。

6. 征服迦南时期(Conquest of Canaan)

- a. 从**过约旦河**到**约书亚之死**。

- b. 约书亚记。
- c. 摩西在尼波山死后，约书亚带领以色列人过约旦河进入迦南，并征服了迦南的七个民族，从而占领了应许给亚伯拉罕后裔的土地。

7. 士师时期(Period of Judges)

- a. 从约书亚之死到膏立扫罗。
- b. 士师记到撒母耳记上。路得记中的事件也发生在这个时期。
- c. 当以色列人行恶时，神允许他们受压迫；当他们悔改时，神借着士师拯救他们。这些士师是：俄陀聂、以笏、珊迦、底波拉、基甸、亚比米勒、陀拉、睚珥、耶弗他、以比赞、以伦、押顿、参孙、以利和撒母耳（士师兼先知）。

8. 联合王国时期(The United Kingdom)

- a. 从膏立扫罗到所罗门之死。
- b. 撒母耳记上9章到列王纪上11章，以及历代志上10章到历代志下9章。诗篇、箴言、雅歌和传道书都是在这个时期写成的。
- c. 这个时期由三位国王统治：扫罗、大卫和所罗门。以色列人渴望像周围的国家一样有一位国王，这给他们带来了许多悲痛。

9. 分裂王国时期(The Divided Kingdom)

- a. 从所罗门之死到以色列的灭亡
- b. 列王纪上12章到列王纪下17章，以及历代志下10-32章。俄巴底亚书、约珥书、约拿书、阿摩司书、何西阿书、以赛亚书和那鸿书都是在这个时期写成的。
- c. 所罗门死后，王国分裂为十个支派（北方 - 以色列）和两个支派（南方 - 犹大）。以利亚、亚哈、耶洗别、以利沙和耶户生活在这个时期。

10. 犹大独存时期(Kingdom of Judah Alone)

- a. 从以色列的灭亡到耶路撒冷的陷落。
- b. 列王纪下18-25章，以及历代志下33-36章。哈巴谷书、西番雅书、那鸿书、耶利米书和耶利米哀歌都是在这个时期写成的。
- c. 因为不敬虔，以色列（北国）被亚述人掳走。以赛亚、希西家和约西亚生活在这个时期。

11. 巴比伦被掳时期(Babylonian Captivity)

- a. 从耶路撒冷的陷落到重建圣殿。
- b. 列王纪下25:8-21。以西结书和但以理书是在这个时期写成的。
- c. 耶路撒冷陷落112年后，巴比伦攻占了亚述。由于南国犹大的邪恶日益加剧，最终也被掳到巴比伦。

12. 犹太人回归时期(Restoration of the Jews)

- a. 从重建圣殿到旧约时代的结束。
- b. 以斯拉记、尼希米记、以斯帖记、哈该书、撒迦利亚书和玛拉基书都是在这个时期写成的。
- c. 波斯王居鲁士的诏书允许犹太人（犹大）回归。第一批由所罗巴伯带领，他们开始重建圣殿；第二批由以斯拉带领；尼希米则完成了回归与重建的最后阶段，总共历时92年。

列祖时代 - 摩西时代 - 基督徒时代

大家或许还记得，圣经历史分为三个时代：列祖时代、摩西时代和基督时代。在每一个时代中，神都针对祂子民对祂的敬拜与事奉，设立了特定的要求。换言之，神并未让世人无所适从；相反，祂在每个时代都确立了某种规范，使人能够以蒙神悦纳的方式敬拜并事奉祂。

此外，在不同的时代，关于敬拜与事奉的要求也不尽相同。例如，神在摩西律法时代对犹太人颁布的诫命，与在列祖时代对列祖所作的要求并不一样；同样，神对摩西律法之下的人所下的命令，也与对我们这些处于基督恩典之下的人所下的命令不同。再者，我们在研读圣经时会发现，神始终极为看重人是否按照各个时代特定的要求去敬拜和事奉。凡偏离既定规范或擅自更改神所规定程序的人，都因其悖逆而受到了惩罚。这充分彰显了遵循神所定规范这一事项的严肃性。

列祖时代

(1) 列祖时代得名于家庭或部落的父亲。列祖 (Patriarch) 的意思是父亲。在这个制度下，列祖是先知、祭司和统治者。他在宗教和政治上管理自己家庭的事务。神对家庭的头说话，而他反过来对家庭成员说话。列祖的头衔在希伯来书 7:4 中被应用于亚伯拉罕：“你们想一想，先祖亚伯拉罕将自己所掳来上等之物取十分之一给他，这人是何等尊贵呢！”司提反在使徒行传 7:8 中谈到这个时期时说：“.....亚伯拉罕生了以撒，第八日给他行了割礼。以撒生雅各，雅各生十二位先祖。”

(2) 这被称为家庭宗教制度，因为每个家庭都接受神的指示。他们没有成文的宗教制度，对一位列祖的命令可能对其他列祖来说并不是律法。例如，神吩咐挪亚造方舟，但其他列祖没有收到这样的命令。亚伯拉罕被吩咐献祭以撒以考验他的信心，但这个命令并不适用于其他列祖。

(3) 这种宗教制度从亚当一直持续到在西奈山颁布摩西律法。对于外邦人来说，这种宗教制度一直持续到十字架。

在列祖时代，神要求人献祭以赎罪。忽视和改变神的模式的严重后果，首先该隐和亚伯的故事中看到（创世记 4:1-15）。在第3节中，经文说该隐拿地里的出产为供物献给耶和华，而亚伯（第4节）将他羊群中头生的和羊的脂油献上。神悦纳了亚伯的供物，却拒绝了该隐的。为什么？在新约的希伯来书 11:4 中，我们被告知“亚伯因着信，献祭与神，比该隐所献的更美。”如果亚伯因着信献上了更美的祭，那么信心是如何来的呢？罗马书 10:17 告诉我们“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

因此，我们看到在信心到来之前，必须先听到神的话语。既然当时还没有写成圣经，神的话语是如何传给该隐和亚伯的呢？答案是：神必定直接向他们说话，告诉他们所要求是什么。关键是：亚伯相信（对...有信心）神，并献上了神所悦纳的祭。该隐的供物是不蒙悦纳的。结果如何？经文说该隐嫉妒并杀死了他的兄弟。他在被赶出成为流亡者之前最后说的话是：“我的刑罚太重，过于我所能当的。”那些顺服神的人得到了丰厚的奖赏——那些不顺服祂的人受到了迅速而确定的惩罚。

挪亚是列祖时代一个鼓舞人心的顺服榜样，他遵行神的指示，甚至到了最小的细节。神用来拯救挪亚时代义人的方舟模式，记载在创世记 6:14-22 中。它要用歌斐木造；里面要有房间；要用松香里外抹上；它要长三百肘，宽五十肘，高三十肘；它要有一个透光处；它的旁边要有一个门；它要造上、中、下三层。挪亚本可以推理——“我不明白为什么方舟要用歌斐木造，既然其他种类的木头更好。此外，黑泥比松香更好。而且，它应该是两百肘长而不是三百肘。”他本可以想出许多可以用来“改进”神的模式的事情。但是，他没有。第 22 节说：“挪亚就这样行。凡神所吩咐的，他都照样行了。”也许，这就是为什么挪亚在神的眼中被称为一个义人和完全（正直）人的原因。他遵循神的模式，从不动摇，从不偏离，从不“改进”，只是遵循。亚伯这样做了，他讨神喜悦。该隐走自己的路，不讨神喜悦。

摩西时代

(1) 这个时代源于创世记 12:2-3 中对亚伯拉罕的应许。摩西律法是这个应许的产物，并且是在应许作出四百三十年后颁布的（加拉太书 3:16-17）。为了守住这个应许，神赐给他们一套治理体系，即摩西律法，在宗教和政治上引导他们。

(2) 与列祖时代不同，在摩西时代，犹太人有他们自己的成文律法。亚伯拉罕的后裔在出埃及的过程中，被带领到西奈山脚下，神赐给他们写在两块石版上的十诫（出埃及记 19, 20）。祂还为了他们的益处赐给他们其他律法，这些律法是摩西在圣灵的启示下写成的。

(3) 摩西时代的一个目的是保守亚伯拉罕的后裔作为一个独立和独特的民族，直到应许的后裔基督来到。摩西律法起到了中间隔断的墙的作用（以弗所书 2:14），因为它将犹太人与外邦人隔离开来。

(4) 摩西律法的一个明显弱点是它无法提供完全的罪的赦免。利未祭司在帐幕里，后来在圣殿里，神的祭坛上献上的无数祭物，结果只是支付了罪债的利息，而没有完全消除债务（希伯来书 10:3-4）。

(5) 神的计划是让摩西时代成为暂时性的。加拉太书 3:19 说：“这样说来，律法是为甚有的呢？原是为过犯添上的，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并且是藉天使经中保之手设立的。”既然子孙

指的是基督（加拉太书 3:16），律法就要在基督来临时被废除。因此，这个时代要持续到亚伯拉罕的应许在基督里实现为止。

在圣经历史的第二个时代，即摩西时代，我们发现神要求人必须遵循那个时代的模式。因为在利未记 10:1-3 中记载了神的两位祭司，亚伦的儿子拿答和亚比户的悲惨故事，他们改变了神在敬拜中烧香的模式。神吩咐在烧香时使用某种特定的火，但这两个人在香炉里放了“凡火（未经授权的火）”，第2节说他们被火烧灭，死在神面前。这个可怕的例子应该使每一个真诚和热切的人清醒地记住，神的模式是必须遵守的，无论它看起来多么微不足道，都不能有任何偏离。

基督徒时代

这个时期从使徒行传第2章的五旬节一直延伸到主的最终再来。这个时期是我们必须听从基督借着祂的新约对我们说话的时期。在这个时期，我们在宗教事务上所做的一切都必须得到新约的授权（歌罗西书 3:17）。在这个时期，基督徒作为“圣洁的祭司，藉着耶稣基督奉献神所悦纳的灵祭”（彼得前书 2:5）。

在基督徒时代，我们必须顺服基督。早在摩西时代，摩西就在申命记 18:15 中预言：“耶和华你的神要从你们弟兄中间给你兴起一位先知像我，你们要听从他。”在使徒行传 3:22-23 中，彼得教导说这个预言已经在基督身上应验了，并且“凡不听从那先知的，必要从民中全然灭绝。”

这在登山变像时也得到了证实。基督变了形像，摩西和以利亚也显现了。彼得想搭三座棚，每人一座。但这个计划被神的话打破了：“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你们要听他！”（马太福音 17:5）。曾经有一段时间人要听从摩西和以利亚，但现在他必须听从神的儿子。“神既在古时藉着众先知多次多方地晓谕列祖；就在这末世藉着他儿子晓谕我们，又早已立他为承受万有的；也曾藉着他创造诸世界”（希伯来书 1:1-2）。我们生活在基督徒时代，必须遵行基督的旨意。让我们祈祷，我们能始终遵行祂的旨意。

底本学说(Documentary Hypothesis)

A. 目的陈述。

本文旨在深入探讨“高等批评”学者针对摩西五经提出的问题，并陈述支持与反对其观点的论据。

B. 假设的总体陈述与问题定义。

底本学说认为，摩西五经并非出自摩西一人之手，而是由多位作者在不同地点与时期、历经数百年时间撰写的多份文献汇编而成，这些文献的成书时间远在摩西之后。

简而言之，问题的症结在于：圣经（尤其是摩西五经）究竟是神的话语，还是未经神启示的人类作品。

C. 该学说的历史。

最早尝试分析摩西五经文献来源的是一位名叫威特（Witter）的新教牧师，他于1711年在希尔德斯海姆（Hildesheim）出版了一部著作。他得出的结论是，在摩西五经成书之前，摩西已能接触到一些古老的诗歌作品。尽管他的尝试反响平平，但后来一位名叫阿斯特吕克（Astruc）的法国医生，于1753年在布鲁塞尔出版了一本书，题为《关于摩西撰写创世记时所用原始文献的推测》（*Conjectures Sur Les Memoires Originaux Don't il Pariot Que Moxse S'est Servi Pour Composer le Livre de la Genese*）。他对《创世记》全书及《出埃及记》的开篇部分进行了考察，得出结论认为，摩西在撰写时，利用了两份主要文献以及若干属于次要来源的片段。他因此被誉为“底本学说之父”。

随后，一位名叫艾克霍恩（Eichhorn）的德国学者在1780年至1783年间对阿斯特吕克（Astruc）的研究进行了阐发，并将自己的著作命名为《旧约导论》（*Einleitung ins Alte Testament*）。“片段说”（Theory of Fragments）于1802年至1805年间问世，该理论主张《妥拉》（Torah/摩西五经）是由许多最初各自独立的书卷构成的。

随后，到了19世纪30年代，施塔林（Stahelin）、埃瓦尔德（Ewald）等人提出了“补充假说”。该假说认为，那些作为古代基础的文献，后世作者通过不断添加内容、多次删减修订，才逐渐形成今天的文本，且过程中需要不断修正。

这个理论并没有持续多久，但几年后，通过文本分析法，新的底本学说诞生了。它主要基于以下五个论点发展起来的：

1. 对神使用不同的称呼。
2. 语言和风格的差异。
3. 观点上的矛盾和分歧。

4. 重复和冗余。
5. 段落中复合结构的迹象。

这些理论被不同的作者以各种形式提出，并获得了广泛的接受。大约在20世纪初，保守派观点开始再次成功出现。尽管底本学说在所有论点上都已被证明是错误的，但它至今仍在许多主流的宗教圈子中被教授。

D. 该学说的主要论点。

a. 对神使用不同的称呼。

在分析圣经的前五卷书时，发展出了一种理论，即存在不止一个来源，而且这些书确实有不止一个作者。起初，它们是根据对神使用的称呼来划分的，但后来又发现了另外两个来源。这些文献被称为：

- J - 耶和華文献 (Jahovist) ， 主要基于使用耶和華 (Jehovah) 这个名字；
- E - 伊罗兴文献 (Elohist) ， 主要基于使用伊罗兴 (Elohim) 这个名字；
- D - 申命记文献 (Deuteronomic) ， 写成是为了促使犹太人团结；
- P - 祭司文献 (Priestly code) ， 分各个阶段写成，作为犹太人起源和律法的系统记载。

这四份文献被认为是以 J、E、D、P 的顺序产生的，它们的日期，不考虑后来的添加，被确定如下：

- J, 大约公元前850年；
- E, 大约公元前750年；
- D, 大约公元前650年；
- P, 大约公元前500-350年。

尽管他们在划分这些部分（耶和華文献和伊罗兴文献）时非常小心，但这些名称中的每一个都，反复出现在主要以另一个名称为特征的段落中。

“有人指出，在伊斯兰教的圣书《古兰经》中，也可以观察到类似的特征。在某些地方使用了‘安拉’ (Allah, 希伯来语 Elohim) 这个名字，而在其他地方我们发现了‘拉布’ (Rab) 这个词，它可以被认为是希伯来语耶和華 (Yahweh, 主) 的阿拉伯语对应词。”

“当文本反映了以色列人对神的理解时，它选择了 YHWH 这个名字，这体现在对 YHWH 的描绘中，也表现在以色列传统上归于祂的属性中，特别是在祂的道德品质中；当段落暗示了在‘智者’圈子中普遍存在的关于神明的抽象概念时，神被视为物质宇宙的创造者、自然的统治者、生命的源泉，它更喜欢使用Elohim 这个名字。”

我们必须明白，使用这两个名字的真正原因，其实要从它们出现的上下文语境中寻找，是语境决定了哪个名字更合适。

b. 语言和风格的差异。

简而言之，这个理论提出，一个部分与另一个部分在词汇、语法形式和措辞上的差异，明确标志着它们是由几个主要文献编辑而成的。

在某些情况下，学者有时会结合文本的年代与写作风格来确定文献来源。“与其他情况一样，J 和 E 之间的差异远不如 JE 与 D 和 P 之间的差异大；这是因为 J 和 E 来自大约相同的时代。”

也有人说，某些词只出现在特定段落中，因此可以推断文本来自不同的来源。科伦索 (Colenso) 声称，有15个例子显示一个词在摩西五经的前四卷书中频繁出现，但从未出现在申命记中。在他的插图中，例子 2、3、4、7、8、10、12、13 和 14 带有“在申命记中无处可见”的注释；然而，例子 1、5、6、9、11 和 15 带有“仅在申命记中出现”的注释。这是一个百分之四十的例外比例，这样高的比例不足以支撑“词汇差异证明多来源”的结论。

假设这个理论的倡导者相信“具有某种特定类型词汇的段落，被预先假定属于某一个来源；当文本中发现这种类型的词汇时，又被当作证明该来源存在的证据。”这种类型的推理被称为“循环论证”，并不符合科学的推理逻辑。

还必须记住，一个对语言有合理掌握的作家在表达同一个想法时可能会改变他的风格和表达方式。“当人们应用牢固确立的希伯来语规则时，这些规则对所有希伯来作家同样有效，它们绝对没有指向存在像 J、E 或 P 这样独立的特定文献。”

c. 观点上的矛盾和分歧。

这个理论指出，一个部分与另一个部分之间的矛盾和分歧，表明存在不同的来源。

“所谓矛盾的典型例子，据说是创世记第一章的创造故事与第二章相对立。在第一章中，我们研究对象的创造顺序被给出为植物、动物和人，但根据第二章，创造的顺序是人、植物、动物，最后再加上女人。首先我们要注意的，第二章的顺序并不是按时间排列的。我们真的会认为，作者想让我们理解：神在没有任何地方可安置人之前就造了人（第7节）吗？坚持在第二章中按时间顺序排列，其实在曲解作者的本意。”

同一位作者还指出：

“第二章也没有教导在动物之前创造人。这里同样没有强调时间顺序。这一章描述了伊甸园的形成和将人安置在园中。它现在更具体地谈到人的状况，表明他需要一个配偶，而在动物中没有找到这样的配偶。第19节可以正确地意译为‘耶和华神用土造成了野地各样走兽和空中各样飞鸟，就把它带到那人面前。’”

基本上，在希伯来叙事中，通常在开头做一个总结性陈述，然后是对其中包含的细节的详细说明。

d. 重复和冗余。

任何重复或冗余的出现都被用作证据，证明编者面前有来自不同来源的同一个故事，他从每个来源中提取了他需要的内容并汇编了故事，而没有关心他已经将同一个主题重复了两三次。

在整个摩西五经中有几个重复的例子。通常用来证明不同作者的两个例子是亚伯兰的欺骗故事和普世的洪水。在看亚伯兰两次声称撒莱是他的妹妹时，我们发现他的行为非常合乎逻辑。“在事物的本质上，没有理由说明为什么如果他做了一次，他就不能做第二次 - 创世记 20:1-18。第一次托辞成功的事实可能解释了它的重复。然而批评家坚持认为我们对同一事件有两个不同的记载，他们把一个归给 J，另一个归给 E。

艾克霍恩 (Eichhorn) 提出了三个论点，对他来说，这些论点是决定性的证据，证明我们有两个关于洪水的记载被合并成一个。这些论点是

- (1) 重复出现的内容频率，
- (2) 这些重复内容贯穿整个故事的各个部分，
- (3) 当把这些重复的句子分成两列时，每一列都形成一个完整连贯的叙事。

“重复并没有出现在叙事的每一个部分。关于方舟的尺寸 (6:14-16)、放出飞鸟 (8:6-12)、献祭 (8:20,21 馨香之气)、关于流血和吃带血的肉的命令 (9:3-6)、彩虹之约 (9:12-16) 等内容，都只有一个记载。这些都没有出现在艾克霍恩的两列文本中。事实上，在创世记 6:5-9:16 的83节经文中，只有36节（不到一半）在他的平行文本中找到位置。”

也有人问，“如果整本书都是由同一个作者写成的，怎么会出现这样的重复呢？”我们必须考虑到早期的阿拉伯文学作品（其作者的统一性是毫无疑问的）采用了类似的写作手法，这是闪米特文学风格的典型特征。

圣经的和谐性、统一性和核心主旨，以及其中记载的历史，就像纸张上的水印一样，如果不破坏纸张，就无法被移除或分离。

e. 段落中复合结构的迹象。

这是一种理论，认为摩西五经中的任何一卷书，都是由一位编者将来自两三个原始部分的独立经文或经文片段拼接组合而成的，这些经文都围绕同一个主题。

“因此，在任何严格意义上谈论创世记的作者都是不可能的。合并了 JE 和 P 的编者 RP 是最有资格被视作该书最终作者的人选，因为他决定了这本书的形式。然而，即便是他编撰的这部作品，后续也接受了某些添加，因为直到摩西五经被正典化（即被承认为圣经），这种扩充和改编的过程才结束。”

“当本该归属于同一部分的 J 或 E 的段落里出现了另一个部分的行文特征时，学者们便将矛盾归咎于某位编者，凭空认定是这位编者出于某种难以解释的缘由篡改了文本。”在文献批判理论体系里，没有哪个论点能像“编者的编辑加工行为”这样获得学者们高度一致、笃定的认同；可这位编者从未留下任何生平记述，也不存在实物史料可以证实其真实存在，他仅仅是学者主观构想出的虚构产物。这位“虚构编者”只为提供理论的学者服务，每当考据理论陷入僵局、其他论据路径行不通时，就会被拿来填补逻辑漏洞。学者给编者赋予了相互矛盾的设定：既可以随意改动、摆布所谓的原始底本，又不能破坏用来区分不同文献来源的语言评定标准，这种自相矛盾的设定，彻底摧毁了学者用以佐证底本学说的语言考据依据。说得直白一点，这就是所谓的“篡改证据”。通过这种手段，任何理论都可以被随意证实或推翻。

E. 支持摩西作者身份的额外论据。

整个底本学说旨在否定摩西是其作者。这个理论的支持者声称，“有人可能会争辩说，将某些特定的段落归于他——例如：出埃及记 24:4, 34:27；民数记 33:2；申命记 9:9，反而表明这些段落在这一方面是独一无二的，并且摩西五经作为一个整体并非出自他手。”他们还声称“在提到摩西时使用第三人称（出埃及记 6:26,27；民数记 33:2），或者关于摩西之死的记载（申命记 34:1-8）”证明了他不是作者。

基督回答了这些问题：“论到死人复活，你们没有念过摩西的书荆棘篇上所载的吗？神对摩西说：‘我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 - 马可福音 12:26。如果整本书不是出自摩西之手，为什么他必须具体指出是哪一节？

“此外，申命记法典包含的条文内容使其绝对不可能是在约西亚时代的社会环境和历史背景下起草的。例如，法典里针对偶像崇拜、假先知行径订立了极为严苛的惩戒条例（见申命记 13 和 18）。我们怎么能想象这样的指示是在偶像崇拜几乎渗透到以色列整个公共生活，并且假先知众多且极具影响力的时候发出的呢？”

摩西的资格不言自明：

- （1）教育和背景，
- （2）他会从列祖那里获得准确的信息，
- （3）他了解正确的气候和地理（叙事中提到的季节和天气是埃及的，而不是巴勒斯坦的），
- （4）作为以色列的领袖，他记录这些是很自然的，

(5) 他在旷野漂流期间有时间进行这项写作。

F. 结论。

“每当圣经文本与异教文献（甚至是一个较晚时代的文献）出现记载冲突时，异教来源自动被优先作为历史见证。如果圣经记述找不到佐证材料，就会判定为不可信，除非它恰好契合他们预设的理论。”

“底本学说的创立者秉承这样一种预设：西方考据学者手头没有其他圣经同时期的希伯来文本可供比对，他们却自认能够以科学的严谨性确定每份文献的创作日期。他们还随意修改文本，将马所拉文本中留存的生僻、费解的古希伯来词替换为通俗词汇。这些身处不同时代、文化背景下的外来研究者，一旦觉得经文不符合西方的行文逻辑、文体审美，就肆意删减、重组词语乃至整节经文，他们全然认定自己有资格这么做。”

“你们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因为他书上有指着我的话。你们若不信他的书，怎能信我的话呢？” - 约翰福音 5:46-47。圣经，特别是摩西五经，是神的话语。

创造中没有间隙

作者：凯尔·巴特 (Kyle Butt) , 神学硕士 (M.Div.)

进化论从未发生过。动物不是从细菌演化而来的，人类也不是从低等哺乳动物进化而来的。创世记清晰地向我们解释了人类、动物和整个宇宙是如何被创造的。在六个24小时的日子里，神创造了一切。然而，有些人既想相信创造论又想相信进化论。他们主张：神创造了宇宙，但采用了进化的方式，且这一过程历经了数十亿年。既然他们明白创世之日不可能是数百万或数十亿年之久，就必须在别处安插这段时间。那么，他们将这数十亿年的时间安插在《圣经》的何处呢？

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创世记》1:1和1:2之间存在一段巨大的时间跨度。这一观点被称为“间隙论”(Gap Theory)。根据该理论，神在创世记1:1中，从无到有地创造了宇宙，但随后撒但背叛了神并被逐至地球。该理论声称，撒但挑起了一场大规模的战争并毁灭了地球，导致了恐龙及其他生物灭绝并形成化石。据称，在经历了数百万年的毁灭之后，神才从创世记1:2开始重新塑造地球。

这套理论存在根本性谬误。圣经从未说过任何关于撒但挑起了大规模战争摧毁“第一个”地球的事情。此外，如果你阅读创世记 1:1-2，没有理由在文本中看到任何“间隙”。人们插入这样一个间隙的唯一原因是，如果他们先入为主地相信进化论，并试图将这一观念强加到圣经中。

相信间隙理论的人使用的主要论点是关于“创造 (created)”和“制造 (made)”这两个词的定义。他们声称“创造”这个词的意思是“从无到有地制造”，但“制造”这个词的意思是“用已经制造好的东西重新塑造或回收”。关于神的创造，这套理论根本不是真的。在创世记 1:26-27中，神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 (make) 人.....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 (created) 人，乃是照着他的形像造 (created) 男造 (created) 女。”请注意，“造 (make)”和“造 (created)”这两个词都被用来描述亚当和夏娃的受造过程。由此可见，“创造 (created)”这个词并非只能解释为“从无到有地制造”的意思，因为亚当是用泥土造的。

在创世记 1:1和 1:2之间并不存在数百万年的时间间隙。正如创世记所说的那样，神在六个24小时的自然日里创造并制造了整个宇宙中的一切。进化论不符合科学事实，在圣经的叙事体系中也没有它的立足之地。

相信地球年轻的21个理由

作者：杰夫·米勒 (JEFF MILLER) , 博士

《圣经》暗示地球的年龄约为6,000至10,000年，而许多人普遍认为地球已有45亿年的历史。《圣经》关于地球年龄的说法有误吗？古生物学、考古学、地质学、天体物理学和地球物理学等学科提供了大量证据，既支持《圣经》所述的时间框架，又反驳了“深时（漫长地质年代）理论”（deep time）这一概念。

根据自然主义者和“古老地球论支持”者的说法，地球的年龄是 45 亿年。“年轻地球创造论”者则主张地球的年龄仅是数千年，而不是数十亿年。是否有论据可以支持“年轻地球创造论”者的这一前提？

首先，正如我们在别处所论证的，圣经的叙述暗示宇宙在被创造时，在许多方面具有立即**显现的年龄**。亚当和夏娃并非以受精卵的形态被创造，而是一诞生就具备行走、交谈、劳作、繁衍能力的完整人类个体；伊甸园里的树木结着果实，以便亚当和夏娃可以食用；遥远恒星的光在地球上可见的；各种岩石中也可能天生就含有放射性衰变的子元素。尽管地球的某些属性看起来很古老，但圣经创世模型表明，宇宙还有其他诸多特征能够突显它实际很年轻。以下是21个这样的例子：

#1：圣经的教导

如果圣经是神所默示的话语，那么它所教导的一切都可以被认为是真实的，包括它关于地球年龄的教导。证据表明圣经确实是神的话语。对创世记第 5 章的家谱进行简单的统计可以发现，从创世到洪水共历时 1,656 年，存在数年左右的小幅误差。创世记第 11 章的家谱，其使用的术语与创世记第 5 章不完全一致，记载了大约 400-5,000 年的历史，以亚伯兰的出生结束。从亚伯兰到基督诞生大约是 2,000 年，从基督诞生到今天大约是 2,000 年。据此推算，地球的年龄是 6,000-10,000 年。

古生物学/考古学

#2：多地层化石

在支持“地球已有数百万年历史”这一观点时，历史上最常被引用的论据或许就是地质柱状图中的岩层。人们通常认为，脚下数千米厚的物质需要数百万年的时间才能堆积并固结成岩。事实果真如此吗？“多地层化石”（polystrate fossil）是指跨越了不止一个地质层位的单一化石。人们已发现了许多此类化石，包括树干化石，以及须鲸、被称为“芦木”（calamites）的沼泽植物和鲈鱼化石。多地层化石证明，地质柱状图中的岩层及其层间界面，并不需要数百万年的缓慢堆积与固结过程。试想一下，如果一棵树在等待被沉积物缓慢掩埋的过程中，其根部早已死亡并固结成

岩，而树干本身却在地面上矗立了数百万年，它又怎能逃脱必然腐烂的命运呢？多地层化石提供的证据表明，岩层形成的速度极快——快到足以在有机物质腐烂之前将其保存下来。

#3: “古老”细菌中的DNA支持年轻地球

2000 年，发现了一种被认为是来自地球历史二叠纪时期（2.5 亿年前）的细菌。问题是，布里斯托大学地质微生物学家约翰·帕克斯（John Parkes）提出了一个疑点：“所有的化学定律都表明，细菌芽孢内的复杂大分子在这么漫长的时间里应该已经降解成非常简单的化合物，如二氧化碳”，但该细菌的DNA却依然完好无损。更不可思议的是，这一被称作“拉撒路菌”的生物，即便被推定拥有极古老的年龄，居然还能重新复苏活化。该细菌不仅成功复活，DNA测序分析还显示它和现代细菌高度相似——在所谓的 2.5 亿年几乎没有发生进化。持质疑态度的学者也证实了该细菌的DNA确实与现代细菌的DNA相匹配，但他们辩称称：“除非能证明该细菌的进化速度比其他细菌慢 5-10 倍”，否则就要推翻这项古菌存活的研究结论。因此，根据质疑学者的说法，现有证据不符合进化模型对古DNA的理论预判，因此，无论现有证据如何，该细菌都不可能是古老的。另一个更合理的解释是：该细菌根本没有 2.5 亿年的历史。

#4: 人口统计

进化论者认为，人类（即人属）在地球上已经存在了大约两三百万年。借助统计学，人们可以推算出历史上不同时期，地球上应有的人口总数。举例来说，即便把时间尺度缩减至 100 万年（而非 200-300 万年），同时计入战争、疾病和饥荒等致死因素进行计算，得出如今全球人口应当达到 10^{2000} 人。但现实地球总人口甚至不足 10^{10} 人。打个比方，如果把身高 3 英尺（0.9144 米）、窄肩体型的人像沙丁鱼一样密密麻麻塞满整个宇宙，全宇宙最多也只能容纳 10^{82} 人。想要装下 10^{2000} 这个数量的人口，还需要额外再造（ $10^{1918} - 1$ ）个我们这样的宇宙才行。

人们可能会试图争辩说，就资源而言，地球只能维持大约 500 亿人，因此，超过这个数字的所有人类都会死去。如果是这样的话，在过去历史里地球的资源容量多次达到极限时，就应当留下数十亿计的原始人类化石作为证据。但学界普遍承认原始人类化石“很难找到”。事实上，试图证实整个人属进化起源的“证据微乎其微”。即便人类搜寻人属化石已经超过一个世纪，一位进化论科学家几年前也曾坦言：“用来拼凑人类进化谱系树的化石数量极度匮乏，研究这类化石的科学家人数甚至比化石标本本身还要多。一个极具讽刺的事实是：我们掌握的所有人类进化实物证据，全部塞进一口棺材里还绰绰有余。”

相信古老地球的观念究竟合理还是荒谬？颇具反差的是，如果按照圣经模型推演重新计算：大约 4,350 年前大洪水席卷全球，灭绝了地球上所有人类，之后仅由 6 个人（即挪亚的 3 个儿子和他们的妻子）重新繁衍整个人类族群，统计数据显示今天地球上应该有大约 67-81 亿人。根据美国人口普查局的现实统计数据显示，当前世界人口为 75 亿。

#5: “古老”化石和材料中的碳-14

放射性元素碳 - 14 (C-14) 存在于骨骼、木材等有机标本中，按现有衰变速率，每经过 5730 年就会有一半分解为其子元素氮 - 14。由于半衰期如此“短”，在 57,300 年（10 个半衰期）之后，任何标本中的原始C-14原子剩余量不到 0.1%。以目前的技术水平，科学家无法在距今超过 6-10 万年的标本中检测到C-14，标本中所有可测量的碳-14早已消耗殆尽。因此，如果在任何未受污染的标本中检测到C-14，该标本的形成年代不可能超过 10 万年（进化论者假定碳-14衰变为氮-14的核衰变率是恒定的；但这一假设在圣经洪水情景中是不成立的）。在按传统定年法判定为数千万至数亿年的化石中检测出C-14，对于认同传统年代测定体系及其配套技术的人而言，无疑是惊人的发现。科研人员即便采取各类严格手段确保样本未被污染，化石内依然能检出C-14：来自新生代（传统上认为长达 6500 万年）的木化石，来自中生代（传统上认为 6600万-2.52 亿年）的木化石、恐龙化石和菊石贝壳，以及来自古生代（2.52-5.41 亿年）的木化石、爬行动物和海绵化石，都被发现存在C-14。同样，来自古生代（被认为有 4000万-3.2亿 年历史）的煤，甚至被认为有数十亿年历史的钻石，在检测时也都发现了C-14。

值得注意的是，无论标本在地质柱中的什么位置被发现，C-14的表观年龄都落在 1-6 万年的范围内（依旧基于衰变速率恒定的假设）。按照常理，岩层埋藏越深，标本年代应当越古老，但岩层埋藏深度和实测 C-14 年龄之间不存在对应关系。这一现象支持了创造论者的论点，即从古生代延续至新生代的整套化石记录与地质岩层，大概率形成于圣经记载、持续一年的全球大洪水。地质岩层序列与化石记录并非生物随时间演化的留存证据，而是数千年前那场大洪水造成生物集体死亡的遗迹。

#6: 恐龙化石中的软组织/血管

最后一个无争议的恐龙化石发现于地质柱的白垩纪时期，位于古近纪界线（K-Pg界线）之下，该界线标志着一场神秘的生物大灭绝，地球上约 70% 的物种就此消失。按照进化论的时间尺度，恐龙生存的中生代大致始于 2.52 亿年前，止于 6500 万至 6600 万年前的 K-Pg 灭绝事件。显而易见，肉体组织根本不可能保存十万年而不腐烂，百万年更是天方夜谭，6600 万年、乃至 2 亿多年就更无从谈起。然而自 2005 年起，大量恐龙化石被剖开研究，研究人员从中发现了胶原蛋白、带有完整红细胞的血管、原始蛋白质以及柔软、富有弹性、可拉伸的软组织。已发现这类有机遗存的恐龙化石种类不断增加，包括霸王龙、鸭嘴龙、沧龙、三角龙、奇异龙、鹦鹉嘴龙、始祖鸟和地震龙等化石。

理论上，极端无菌环境或许能将有机遗骸保存数百年至数千年，但这些出土化石的埋藏环境完全达不到实验室无菌标准：不少化石发现于美国中西部这类恶劣区域，温差巨大、天气多变，当地气候本就会加速生物腐烂。科学界至今未能给出合乎逻辑的解释，可相关化石证据却持续增多。对此最合理的解释是：埋藏恐龙的岩层并非形成于 6600 万年前，而仅仅是数千年前的产物。

#7：人类/恐龙共存

依据进化论、古老地球学说的时间线，恐龙在大约 6500-6600 万年前灭绝。当时现代哺乳动物以及现存的诸多生物都尚未出现，因为含恐龙化石的地层里从未发现它们的遗存。按照这套理论，人类（即人属）在两三百万年前才在地球上出现。由此推论，人类从未见过恐龙。但倘若能找到证据，证明人类与恐龙确实在并不久远的过去一同生存在地球上，那么进化论的漫长时间尺度就会大幅压缩，埋藏恐龙的岩层也会被证实形成于距今不久的时期。事实上，实物遗迹、历史记载以及圣经文本，都能够证实人类与恐龙曾共存于不久的过去。

地质学

#8：紧密褶皱的岩层

如果地质柱的岩层是历经数百万年的缓慢沉积、岩化和侵蚀逐步形成的，那么地下深处的岩层理应和如今的岩石一样质地脆硬。因此，一旦发生板块运动，这些岩层只会断裂，而非发生弯折，岩石本身无法弯曲，只会碎裂。然而，在地球上多个地方，人们都发现了大角度剧烈弯折、却没有出现断裂的岩层（例如，大峡谷的塔皮茨砂岩和穆阿夫石灰岩）。按照传统地质理论，这些巨厚沉积岩层的形成需要数百万年时间；可合理的解释是：它们是快速沉积形成的，在大洪水期间剧烈板块运动使其发生弯折时，岩层还没来得及完全固化成坚硬岩石。

#9：快速的“缓慢”过程

所有主张地球古老、支持进化论的测年手段，都建立在均变论这一前提假设之上：解释远古地质事件，只能依据当下我们能观测到的地质作用速率。按照如今所见的岩石固化、物质转化、流水侵蚀、同位素衰变、大陆漂移速度来看：树木石化、石油生成、峡谷切割、放射性母同位素衰变为子同位素、大陆移动数英里，全都需要数百万年时间。据此推论，地球至少已存在数百万年。但如果能够证实，在灾变环境下，以上所有过程都可以迅速发生（正如年轻地球圣经模型所预测的那样），那么这些过程就不能用来证明地球年代久远。事实正如创造论者所预测的那样，已有实证证明，在圣经大洪水式的灾变条件下，所有上述地质作用都能迅速发生。

研究证实灾变环境中，树木石化仅需数月至数年；石油生成只需数百年到数千年；灾变洪水也能快速冲刷凿出峡谷；相关实验证明灾变环境可加快放射性物质的核衰变速率；同时也存在证据证明过去大陆板块曾发生快速运动。既然所有用来佐证地球“古老”的计时方式，都与实际证据相悖，那能证明地球古老的证据又在哪里呢？

#10：海中的盐量

海水本身带有盐分。每年有数亿吨钠元素汇入海洋，而各类自然作用仅能带走其中约 27%，每年会剩余 3.36 亿吨钠不断累积。假设海洋初始钠含量为零，再依据远古地球论所持的均变论推演，海洋如今的钠浓度只需 4200 万年就能形成。然而，根据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的说法，海洋已有 38 亿年的历史。和这份清单里其他地质矛盾案例一样，支持远古地球论者对此的解释无外乎：远古时期盐分的累积速率、流失速率和当下截然不同。可若要匹配所谓 38 亿年的海洋

年龄，远古平均盐分累积速度必须比现在慢 90 倍以上。这种推测根本经不起推敲，即使经得起，它也仅仅证明了创造论者的论点，即**均变论不是一个可靠的假设**。

当下的地质过程不能作为解读远古历史的标尺，由此所有依靠均变论建立的远古测年方法都不足采信。创世大洪水真实发生过，因此解读地质实物证据时，灾变论远比均变论更符合逻辑。灾变论的核心逻辑是地质变化多为快速突发性过程，由此推导出地球形成年代更为年轻。

#11：海底沉积物的数量

每年水流与风力侵蚀大陆，约有 200 亿吨物质沉积在海洋中。随着地球构造板块持续运动，俯冲发生，一个板块缓慢俯冲到另一个板块下方，向地幔移动。估计每年有 10 亿吨物质通过该过程从海底被移除，留下 190 亿吨沉积物每年在海底积累。全球海底沉积物平均厚度为 1,500 英尺（457.2 米）。但如果沿用现有沉积速率计算（即再次采用均变论假设），形成如今洋底全部沉积物所需时间，仅为学界宣称海洋 38 亿年历史的极小一部分，仅 1900 万年（占总时长的 0.5%）。若要让沉积物总量匹配 38 亿年的海洋年龄，远古年均沉积物堆积量必须仅为如今的 1/197。海底沉积物的数量根本无法支撑海洋拥有数十亿年历史的说法；但如果考虑创世大洪水期间及洪水过后急剧加快的侵蚀速率，这一沉积物规模反而与年轻地球模型高度吻合。

#12：地层之间缺乏长期侵蚀证据

制作多层蛋糕时，层与层之间的接触面平整光滑。可如果把蛋糕放在户外分几周制作，每铺一层都要间隔好几天，全程暴露在风吹雨淋中，每一层表面都会留下时间流逝的痕迹——变质腐烂、食腐动物啃食蛋糕、雨水冲刷侵蚀等等。同理，若各地岩层是历经数百万年逐层缓慢沉积形成，相邻岩层的接触面绝不会平整光滑，反而会留下岁月流逝的明确痕迹，比如大规模侵蚀面、间断沉积界面。但绝大多数地层（例如科罗拉多大峡谷岩层）的层间接触面都十分平整，说明沉积物是快速堆积而成，层与层之间没有充足时间发生风化侵蚀。少数带有侵蚀痕迹的界面，其侵蚀特征也符合一种情形：下层沉积物还未固化成岩，上方就发生了剧烈快速的冲刷，之后又迅速被新的沉积物掩埋覆盖。结论：大峡谷的地层特征，佐证地球诞生时间并不久远。

#13：锆石晶体中的氦

锆石晶体被认为是地球上最古老的矿物之一——被认为有数十亿年的历史。它们硬度极高、不易风化损毁，内部封存的元素也能完好保留，不易受到外界物质污染。锆石晶体生长过程中，部分锆原子会被铀原子置换。放射性铀 - 238 发生衰变，生成子元素铅 - 206，衰变过程中会释放 α 粒子， α 粒子与周边电子结合后便形成氦气，因此锆石内部能够检测出氦元素。尽管锆石封存物质的能力很强，但氦气极易逸散。氦原子体积微小，作为气体粒子始终处于高速运动状态，很难被束缚在晶体内部，扩散流失速度极快。然而科研人员检测了一批被认定有 15 亿年历史的锆石，却在其中发现了浓度异常高的氦气。理论上，若这些晶体真的存在数十亿年，内部的氦早就会全部扩散、释放到大气之中；高浓度氦气只能在数千年内留存，不会发生大规模流失。

锆石内高含量氦气说明：在距今不远的地质时期（如大洪水阶段），铀 - 238 的放射性衰变速率曾大幅加快，短时间内生成大量氦气，这些氦还没来得及完全扩散流失。倘若远古时期放射性衰变速度曾急剧提升，各类放射性测年结果就会呈现出虚假的“古老年龄”，而矿物实际形成时间其实十分短暂。

#14: “孤儿”放射性晕圈

固态晶体矿物中，铀原子发生衰变并生成钍元素时，会释放出 α 粒子并形成放射晕，以此记录核衰变的各个阶段。然而，在大量花岗岩中都发现了无母体的放射性晕（又称孤儿放射晕）。这类现象说明远古时期曾存在加速核衰变，也佐证地球的形成年代十分年轻。

#15: 碎屑岩脉

在沉积岩地层中，经常出现张开的裂隙；在某些情况下，后期会有其他碎屑物质灌入裂隙，形成岩性截然不同的充填岩体，这类构造被称为碎屑岩脉。例如，科罗拉多斯普林斯市以西的尤特帕斯断层（Ute Pass fault）展示了 200 多条砂岩岩脉，其中一些长达数英里。构成这些岩脉的是寒武纪索瓦奇砂岩（据称有 5 亿年历史），这套砂岩物质灌入了白垩纪时期（据称有 6500-6600 万年历史）的地层中。我们不妨思考一个问题：一套 5 亿年前形成的沉积物，在奥陶纪、志留纪、泥盆纪、石炭纪、二叠纪、三叠纪、侏罗纪、白垩纪整套地层逐层堆积覆盖它的这 4 亿多年漫长时间里，始终保持松散未固结的状态，直到最后才灌入上方白垩纪地层——这种假设合乎情理吗？另一种推论则更符合逻辑：寒武纪至白垩纪的整套地层，是在一场全球性大水灾中快速逐层沉积堆叠，全程都没有完全固化成岩。随后在大洪水后期落基山脉快速抬升的过程中，尚未固结的寒武纪索瓦奇砂质物质顺着上层岩层的裂隙挤入，形成尤特帕斯的碎屑岩脉。结论：地质柱是快速形成的，地球历史十分年轻。

天文学/天体物理学/地球物理学

#16: 黯淡太阳悖论

太阳内部氢元素持续聚变成氦，太阳光度会随时间逐渐升高。计算结果显示：以如今的演化速率回溯，35 亿年前太阳的亮度要比现在低 25%，供给地球的热量大幅减少，会使地球整体温度下降约 31 华氏度（即 -0.56 摄氏度）。彼时地球本应完全处于冰点以下。但主流地质学理论给出完全相反的结论：35 亿年之前，地球最初整体处于熔融岩浆状态，整体温度更高，且是持续缓慢降温，而非升温。不仅没有任何地质证据证明早期地球曾全域冰封；而且如果 35 亿年前及更早的时候地球真的完全封冻，按照演化理论，生命不可能在 35 亿到 40 亿年前出现，因为生命的存续与起源完全依赖于液态水。

#17: 地球磁场的快速衰减率

自 1835 年以来，科学家们已对地球磁场强度开展精确测量。地球磁场正以指数速度衰减，半衰期约为 1,100 年。由此推论：沿指数函数向历史回溯，每往前推 1100 年，地球磁场强度就

翻倍；回溯至三万年前，地球磁场强度会达到中子星级别，产生巨大的热量，这将阻止生命存续，甚至可能破坏地球的内部结构。因此地球不可能有数百万年的历史。

#18：月球退行速率

月球目前正以约每年 4 厘米的速度远离地球。但这一退行速率并非恒定线性：随着月球离地球越来越远，它远离的速度会越来越慢。借助描述月球退行率的方程式，科学家能够推算出月球在地球历史不同时期相对地球的位置。例如，6,000 年前，月球与地球的距离比现在近 750 英尺（228.6 米），这一差距对地球几乎不会造成什么影响。可如果按照主流观点认定月球已有 45 亿年的历史，就会出现一个无法解决的矛盾——推算显示，15.5 亿年前月球就已经紧贴地球表面。依据现今实测的月球退行速率来推导，月球的年龄绝不可能超过 15.5 亿年，这在物理层面完全说不通。对此，坚持“深时理论”（地球、天体拥有数十亿年漫长历史）的学者只能提出辩解：远古时期月球的退行速率和如今并不相同。但一旦做出这种假设，他们就等于抛弃了均变论（核心观点：“现在是解读过去的钥匙”）——而均变论是所有推算漫长地质年代测年方法的理论根基。这也就意味着，他们再次变相承认：所有演化论配套的古老年代测年手段都存在重大疑点，根本无法证明地球拥有数十亿年的高龄。

#19：大气氦含量

地表下的放射性同位素发生衰变时，会释放 α 粒子； α 粒子捕获电子后就形成氦气，氦气因此持续在地球大气中累积。人类已实测大气中的氦含量、氦持续进入大气的速率，也算出了氦向太空散逸流失的理论速率。如果依照古老地球理论一贯采用的古今速率恒定假设进行计算，很容易求出大气年龄的上限：地球大气的形成时间不可能超过 200 万年——而不是所谓的 45 亿年。

#20：旋涡星系

地球位于银河系——一个旋涡星系。根据大爆炸模型，星系在大爆炸后不到十亿年就开始形成，使得其中许多星系有超过 120 亿年的历史。在科学家观察到的所有星系中，约 77% 都属于旋涡星系。人类已知最古老的旋涡星系被认为大约有 110 亿年的历史。如果你曾往热的泡沫饮品上撒过肉桂粉，然后用吸管或搅拌棒搅动，就能看到旋涡星系标志性的螺旋纹路。你可能还会注意到，靠近中心的螺旋部分比靠近杯口外缘的螺旋部分旋转得更快。这种“较差自转”会让螺旋的纹路随着时间的推移，在靠近螺旋中心的区域变得模糊。旋转几圈后，原本清晰的螺旋形态就会彻底无法辨认。同理，旋涡星系自转速度缓慢。如果旋涡星系像世俗宇宙学家声称的那样古老，在数亿年之后，星系旋臂就应当缠绕得无法分辨，但现实中大量旋涡星系仍保有清晰旋臂。太空网（Space.com）也承认：“科学家至今仍未完全弄清旋臂形成的确切机制。假如旋臂是星系上固定不变的实体结构，那么不到十亿年，它们就会紧密缠绕、彻底消失。”显然，观测证据与大爆炸模型所主张的“深时（漫长亿年宇宙历史）”理论无法相容。

#21：彗星悖论

太阳系内有成千上万个环绕太阳运行的天体，其中已观测到的彗星超过 3000 颗。彗星是由冰和尘埃构成的天体，沿椭圆轨道绕太阳运行。它们被认为是“大约 46 亿年前太阳系形成之初残留下来的原始物质”。彗星沿轨道运行至近日点靠近太阳时，太阳辐射与太阳风会剥离彗星表层物质，形成我们所见的标志性彗尾。彗星每公转一圈就会损耗一部分物质，最终必然彻底升华、解体消亡。典型彗星的可观测活跃寿命仅有 10,000 年左右。既然数千颗彗星都被认定和太阳系同期诞生，倘若太阳系真有 46 亿年之久，它们理应早已全部消失，可如今仍有大量彗星环绕太阳，这就形成了矛盾。对此，坚持漫长地质年代理论的科学家只能推测：太阳系之外存在一处持续供给新彗星的源头，但该猜想至今没有观测证据支撑。与之相对，圣经创世模型却能给出契合观测事实的合理解释：太阳系的年龄不到 10,000 年。

结论

以上列举的仅仅是能够佐证年轻地球论的一小部分证据。请记住，均变论的假设是本文中许多论点的基础。均变论是各类**演化测年技术**的核心前提，却并非圣经创世模型的立论基础。创造论者认为，各类灾变事件（尤以圣经大洪水为代表，参见彼得后书 3:3-6）带来的巨大的影响，使得均变论完全不可靠。与之相对，圣经创世视角主张，**灾变论**才是解读远古科学遗存证据的可靠框架。前文案例已经说明：如果严格套用均变论推演，既能得出地球十分年轻的结论，又会和主流演化测年得出的古老地球结论相互冲突，这一点足以证实均变论本身并不可信。主张地球拥有数十亿年高龄的学者只有两条路可走：要么抛弃均变论，要么在缺乏可靠佐证的前提下盲目死守这一假说。可一旦放弃均变论，古老地球支持者就失去了支撑“地球古老”最核心理论依据，只能承认：依靠科学手段根本无法确定地球的真实年龄。对此我们表示认同，但也要提醒持古老地球观点的人：既然科学无法判定地球年龄，还存在另一套可靠信息来源可以给出答案。回看本文第一条论据：我们能够证实圣经源自神，因此经文所载内容全部属实。圣经提供的线索足以让我们判断，地球的历史是以千年为单位，而非数十亿年。

我们完全没有任何理由质疑圣经。真正的科学永远会佐证圣经记载。倘若圣经表明地球历史并不久远，那么只要客观、完整地研判各类证据，就必然能证实这一事实——尽管梳理考证证据需要耗费大量时间与精力，相关证据却都易于查阅获取。

旧约中的罪得赦免

包括基督十字架之前的新约时代

引言：

许多虔诚之人研读希伯来书 10:1-18之后，便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在旧约时代所犯下的罪都被“累积延后”，直到基督钉上十字架之时才得以赦免。这种观点认为，旧约时代的罪在彼时并未得到赦免，换言之，列祖时代与摩西律法时代，根本不存在罪得赦免这件事。但接下来我们会看到，圣经清楚地表明神在旧约时代已经赦免了罪。

这种“罪被累积延后”的论调，会让神的话语自相矛盾。然而持此观点的善意之人，同时又坚称圣经全然无误、毫无矛盾。这套理论使他们陷入了难以自圆其说的窘境：一边认定经文存在矛盾，一边又主张圣经绝无矛盾。这两种观点，绝不可能同时成立。

一、旧约中明确记载罪得赦免的经文：

倘若在耶稣被钉十字架之前，世人的罪从未得到过赦免，那我们要么就得为以下经文另作解读，要么就得承认：神的话语存在矛盾，耶和華也向古时的圣徒说了谎。

A. 以赛亚书 44:22 - 我涂抹了你的过犯，像厚云消散；我涂抹了你的罪恶，如薄云灭没。你当归向我，因我救赎了你。

在十字架前 700 年，读到这段经文的人会如何理解耶和華所说的话？他们会全然相信神的话，因为祂不能说谎。

B. 民数记 14:18-20 - ‘耶和華不轻易发怒，并有丰盛的慈爱，赦免罪孽和过犯，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求你照你的大慈爱赦免这百姓的罪孽，好像你从埃及到如今常赦免他们一样。耶和華说：“我照着你的话赦免了他们。”

这段经文开篇引述了出埃及记 20:5-6的内容，并解释说神已经一直在赦免他们的罪。当时的犹太人会认为，自己的罪只是暂时搁置、延后清算，还是实实在在得到了赦免？

C. 以赛亚书 43:25 - 惟有我为自己的缘故涂抹你的过犯，我也不纪念你的罪恶。

涂抹显示了当下持续的动作，而不是在未来完成的事情。

神并没有忘记他们的罪，因为祂不可能忘记任何事情。这里的概念是——耶和華不再纪念他们的罪来向他们追讨。参见以西结书 33:16 - 他所犯的一切罪必不被纪念；他行了正直与合理的事，必定存活。

D. 路加福音 5:20 - 耶稣见他们的信心，就对瘫子说：“你的罪赦了。”

此时耶稣尚未被钉十字架。祂是对这个可怜的人说了谎，还是所言属实，这个人的罪确实当场得赦？当时在场的人，有谁会理解成他的罪只是延后到十字架上才得以清偿？无人会这样理解。参见马可福音 2:5。

- E. 撒母耳记下 12:13 - 大卫对拿单说：“我得罪耶和华了！”拿单说：“耶和华已经除掉你的罪，你必不至于死。”

拿单告诉大卫的，是耶和华已经除掉他的罪，还是耶和华将在未来的某个时候（将罪延后至十字架之时）才赦免他？

- F. 诗篇 32:5 - 我向你陈明我的罪，不隐瞒我的恶。我说：“我要向耶和华承认我的过犯。”你就赦免我的罪恶。

这句话是过去时，不是将来时。这里完全没有“罪被延后清偿”的意味。倘若非要将文中的“赦免”曲解为将来之事，便等同于否认这段经文是神所默示，或是认定神说了谎。

- G. 诗篇 103:2 - 我的心哪，你要称颂耶和华，不可忘记祂的一切恩惠。祂赦免你的一切罪孽，医治你的一切疾病。

这是现在时，不是将来时。大卫在圣灵的默示下，所理解的是罪在当下就被赦免了，还是在未来的某个时候？

二、直接证明神在十字架之前赦免罪的事实的附加经文：

- A. 罗马书 3:21-26 - 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有律法和先知为证。就是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因为祂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好在今时显明祂的义，使人知道祂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

这段经文表明：在耶稣受难之前，神就已经赦免了世人所犯的罪。倘若耶稣没有被钉十字架，那么耶和华既往赦免罪的作为，就不再合乎公义。

这里应该注意的是，使徒行传 2:38中用于“赦免”的希腊词和这里第 25 节中用于“宽容”的希腊词是同义词。

使徒行传 2:38 ἄφεσιν

“送走”

“解散”

“赦免”

“自由”

“宽恕”

“释放”

“拯救”

“豁免”

“释放”

罗马书 3:25 πάρεσιν

“放在一边”

“解散”

“赦免”

“宽容”

“放过”

这两段经文的意思都是罪确实被赦免。

第 21,22 节 - 这些经文中的义（称义）不是指神的属性，而是指神使人成圣的计划。（成圣是这样一个过程，即圣灵藉着神的话语与万事安排，使人在言语、思想和行为上，渐渐效法耶稣基督的样式。）这个过程是一个依靠信心建立的信仰系统——而不是一个靠遵守律法的系统。

第 23,24 节 - 神告诉我们，犹太人和外邦人之间没有区别——所有人都犯了罪，现在所有人都必须因信，在顺服基督中得救。此外，这个信仰（恩典）的系统只在基督耶稣里。

第 25 节 - 遮盖我们罪孽（这里称为挽回祭）的唯一方法是藉着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出的血。而人也唯有凭着信心，才能领受这挽回祭。

罪是违背神的律法，罪的刑罚（工价）乃是死。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死为所有人支付了罪的刑罚。

这些经文表明，神在列祖律法和摩西律法下一直在赦免罪。如果基督没有在十字架上献出祂的生命（血），神在赦免十字架出现之前众人所犯下的罪时就是不义的。（倘若古时之人未曾蒙神赦免，乐园里就会充满有罪的、未被赦免的灵魂——路加福音 16:19-31。）而这也正是保罗想要阐明的观点：耶稣的受死，印证了天父在祂受难之前赦免众灵魂的作为是公义的。祂在十字架上的死为所有的罪付出了代价，无论是在十字架之前还是之后犯下的。启示录 13:8告诉我们，在创世以先，天父就已然确知，耶稣必将在十字架上受死，成为我们的挽回祭。这一事实在神的意念中确凿不移，故此经文说，耶稣在创世之先就已被宰杀。

这节经文中的“义”指的是神的属性。

第 26 节 - 现在保罗再次提到神“公义”的属性。因为耶稣的流血牺牲，神在赦免十字架之前的罪时是“公义”的，并且在十字架之后赦免顺服之人的罪时，也是全然合乎“公义”的。

B. 诗篇 51:16,17 - 你本不喜爱祭物，若喜爱，我就献上；燔祭你也不喜悦。神所要的祭，

就是忧伤的灵。神啊，忧伤痛悔的心，你必不轻看。

大卫深知，公牛和山羊的血不会也不能带来罪的赦免（希伯来书 10:4）。此时大卫心里想的是他与拔示巴犯的罪。大卫与拔示巴犯的这桩罪已然得到赦免了——耶和华已经除掉你的罪，你必不至于死（撒母耳记下 12:13b）。唯有信心、顺服加上悔改才能带来赦免。古时的这种赦免，和如今我们所得的赦免一样，根基都在于耶稣献上了那唯一蒙神悦纳的流血祭。早在创世以先，神就已确定这一救赎计划。

神预知耶稣必被钉十字架，为从古至今所有人的罪付上代价。这种知识（神的）被称为全知。既然在神眼中，这不是一种可能性，而是既定的事实，祂便可以在祂喜欢的任何时间（基于人的信心和顺服）赦免罪。倘若认为神必须等到基督实际被钉十字架之后才能赦罪，就是等于说神受到时间（祂所创造的）的约束（控制）。时间本是神所造之物，认为神被祂的受造物（时间）所辖制是荒谬的。

罪的赦免发生在神的意念之中。从创世之先，神就预知了耶稣被钉十字架。一切蒙赦免的罪，都是基于耶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宝血。对神而言，赦罪发生在哪个时间节点并不重要，唯有十字架救赎的事实才是根本。

三、希伯来书 10:1-18 说了什么？

- A. 在十字架之前，人们根据摩西律法献上的祭物本身并没有带来罪的赦免，这是不可能的（希伯来书10:4）。这些祭物虽是耶和华所吩咐设立，却并非赦罪的根基。它们只是蒙赦罪的外在条件，正如今天的信心、悔改、认罪和浸礼一样。唯有耶稣基督的宝血才是神接受的罪得赦免的唯一根基！

倘若认为旧约时代人的罪只是“暂时搁置，留待十字架成就后再清算”，就等于认定神受到时间（祂所创造的）的束缚，并且必须等到耶稣受难之后才能施行赦免。如果神真的是全知的，祂就不受时间的束缚！祂可以随时（十字架之前或之后）赦免罪，基于祂绝对的知识，即耶稣死在十字架上，并且祂的血为所有时代的所有罪付出了代价。弥赛亚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宝血，效力贯通古今：既证实了十字架之前世人所领受的赦免真实有效，也为十字架之后一切信靠、顺服祂的人成就了赦罪之恩。

全知的定义：知晓一切可知之事，涵盖过去、现在与未来，无论是真实发生的事，还是意念中的事，神全都洞悉。以赛亚在 46:9,10中说，你们要追念上古的事，因为我是神，并无别神；我是神，再没有能比我的。我从起初指明末后的事，从古时言明未成的事，说：“我的筹算必立定，凡我所喜悦的，我必成就。”读懂这段经文、明白“全知”的含义，就能确定：神从起初就知道耶稣会为赦免世人的罪被钉十字架，也清楚这事发生的时间

与方式。凭着这份预知，神完全可以随己意在任何时候施行赦免，正如祂所言：“我的筹算必立定，凡我所喜悦的，我必成就。”

对耶和華而言，赦罪发生在十字架之前还是之后，并无区别（详见附录 A）。我们人类不具备全知的属性，往往难以理解神的这一本性。

神在创世以先，也预知了基督的教会必将建立（详见附录 B）。祂知道教会的建立是基于耶稣的死、埋葬和复活。正如祂知道教会将存在一样，祂也知道耶稣将为赦免罪而流血。启示录 13:8 - 凡住在地上、名字从创世以来没有记在被杀之羔羊生命册上的人，都要拜它。

B. 希伯来书 10:1-18 - 律法既是将来美事的影儿，不是本物的真像，总不能藉着每年常献一样的祭物叫那近前来的人得以完全。若不然，献祭的事岂不早已止住了吗？因为礼拜的人，良心既被洁净，就不再觉得有罪了。但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来，因为公牛和山羊的血断不能除罪。所以，基督到世上来的时候，就说：“神啊，祭物和礼物是你不愿意的，你曾给我预备了身体。燔祭和赎罪祭是你不喜欢的。那时我说：‘神啊，我来了，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经卷上已经记载了。’”以上说：“祭物和礼物，燔祭和赎罪祭，是你不愿意的，也是你不喜欢的（这都是按着律法献的）。”后又说：“我来了为要照你的旨意行。”可见祂是除去在先的，为要立定在后的。我们凭这旨意，靠耶稣基督只一次献上祂的身体，就得以成圣。凡祭司天天站着侍奉神，屡次献上一样的祭物，这祭物永不能除罪。但基督献了一次永远的赎罪祭，就在神的右边坐下了，从此等候祂仇敌成了祂的脚凳。因为祂一次献祭，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圣灵也对我们作见证，因为祂既已说过：“主说：那些日子以后，我与他们所立的约乃是这样，我要将我的律法写在他们心上，又要放在他们的里面”；以后就说：“我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愆和他们的过犯。”这些罪过既已赦免，就不用再为罪献祭了。

10:1 律法本就不是为了解决罪的问题，它仅仅是将来美好之事的预表。

任何律法都无法使人称义，律法的作用，只在于显明过犯（罪）。

即使加上祭物，律法也绝不能使遵守者得以无罪。

10:2,3 文中提出一个设问，结合希腊文句式结构来看，答案必然是肯定的。

下文也给出了应当作肯定回答的两点依据：

第一，原文中的“一次”（希腊语：ἅπαξ），含义为一劳永逸、永远不再。可参见：犹大书 3；彼得前书 3:18。

第二，这并不是说他们不会记起自己的罪，而是他们会把它们从意识中消除。但是，事实是那些祭物确实提醒了他们所犯的罪。

10:4 为何这些祭物反倒使人想起罪？因为牲畜的血祭无法除去罪。希伯来书的作者将继续证明，只有弥赛亚的流血牺牲才能满足神并除掉罪。

前三节经文层层推导，最终得出一个结论：牲畜之血，既不能让人忘却罪，也无法消除罪所带来的不安良心。人们的良心并没有像神预期的那样变得“完全”（即完整）。祭坛上的流血祭物，真正的作用只体现在两方面：一是对人产生道德警醒，二是预表将来的神之羔羊。顺便说一句，“预表基督”的概念消除了这节经文和第 11 节经文与利未记 4:26；17:11；民数记 29:5等经文之间看似存在的矛盾。旧约时代人的罪并非只是延后搁置，而是得到了遮盖与赦免，可参见罗马书 3:25,26。简而言之，旧约律法只是让人认清自己是罪人。

这里的重点不是神拒绝了不配的祭物，而是整个旧约系统无法有效地处理罪。

10:5-8 这些经文作为基督的话语呈现。这本质上说明，旧约时代便已预示基督的献祭，且祂的献祭远超一切祭物——此处特指摩西律法下的各类献祭。同时也表明，耶稣本是自愿降世，又甘心顺服天父的旨意。

注意以下对比：

动物祭祀 -	撒母耳记上 15:22
公义 -	以赛亚书 1:12-17
	阿摩司书 5:21-25
与神和好 -	何西阿书 6:6
	诗篇 51:16,17
	诗篇 69:30-33

10:9 这节经文清楚地表明了基督对天父的顺服，这份顺服既包括遵守旧约律法，也指向建立祂的新律法。

10:10 “凭这旨意”——天父和圣子的单一旨意，推而广之，也是圣灵的旨意。

弥赛亚肉体的流血牺牲绝对足以赦免所有时代的所有罪。

并且，这献祭是一次献上、永远有效。在希腊原文中，此处用词语气格外强烈。神所要求的，仅此一次献祭便已足够，且这献祭是必不可少的，除此之外，再无别的祭物能成就救赎。

10:11,12 经文中祭司被描述为始终站立。这样的姿势表明他们仍在工作（献祭），他们的工作还没有完成（结束）。与此相反，基督借着一次献祭，彻底成就了赎罪所需的一切。因此祂坐下，代表救赎大功已然告成，再无需继续献祭。

10:13 如今所等候的，唯有审判之日。到那一天，祂所有的仇敌都将成为祂的脚凳。

10:14 “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指的是所有时代得救的人，无论是过去、现在还是未来。从全体得救者来看，成圣的过程仍在继续。即使对某些人来说已经完成，这项工作现在仍在继续，并走向未来。

10:15-17 圣灵如何向我们作见证？通过圣经！

这里的具体见证记录在耶利米书 31:31及以后。经文再次表明，旧约的献祭体系正如预言所言，已然废止。这一论点，在希伯来书 8:8-13中也曾论述过。

10:18 结论——旧的规条已然废除，新的约如今依照天父的旨意正式生效。基督已经献上那终极的祭物，从此再无需为罪献祭。可参见本章第 26-31 节。

四、倘若“罪被延后搁置”这一说法成立，便会衍生出诸多疑问。

- A. 在西奈山颁布摩西律法之前，神是如何处理亚当、挪亚、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等人的罪的？
- B. 在十字架之前，神又是如何处理非犹太人（外邦人）的罪的？
希伯来书第十章是针对那些在摩西律法下的人——它并未说明在十字架之前，对于所有非犹太人族群的罪是如何处理的。
- C. 答案是：神以同样的方式赦免了他们的罪——藉着他们真实的信心和悔改，并基于基督的宝血。

五、结论。

- 1. 旧约多处明确记载，旧约时代的罪确实得以赦免。
- 2. 新约表明，耶稣被钉十字架印证了耶和华在旧约时代赦免罪的公义（罗马书 3:21-26）。
- 3. 新约表明，无论是旧约时代还是新约时代，所有罪的赦免，无不依靠基督的宝血（希伯来书第 8-10 章）。
- 4. 罪的赦免发生在赦免者的心意中。倘若作为施赦免者的耶和华心中未曾施行赦免，那便不存在真正的赦免。
- 5. 因为耶和华的全知，祂在创世之前就预知基督将流血受死的事实（启示录 13:8）。
- 6. 基于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牺牲，自创世以来，耶和华便一直在赦免世人的罪。
- 7. 由此可见，因着耶和华的预知，旧约时代的人在当时就实实在在领受了罪的赦免。神并未延后赦免，也没有将罪搁置到十字架时代才予以赦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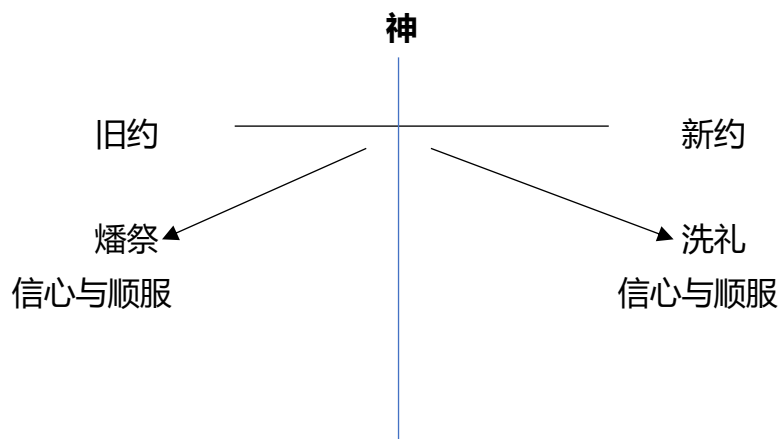
旧约中的罪得赦免：附录A

全知与旧约中的罪得赦免

(包括天国之前的新约时代)

旧约时代经文：

以赛亚书 44:22	利未记 16:30	出埃及记 34:9
民数记 14:18-20	撒母耳记下 12:13	以赛亚书 6:7
历代志下 7:14	诗篇 32:5	诗篇 86:5
以赛亚书 43:25	诗篇 103:2-3	诗篇 130:4
路加福音 5:18-26	以赛亚书 33:24	以赛亚书 55:7
马可福音 2:10-11	耶利米书 36:3	马太福音 9:2-8
罗马书 3:23-26	马太福音 6:12	路加福音 18:14



神是全知的，在创世以先就预见了十字架救赎（启示录 13:8）。因此，祂赦免了十字架之前的罪，也赦免了十字架之后的罪。基督宝血作为赎罪的根基，并不会改变神在时间维度里实际赦免罪的时间节点。参见以赛亚书 46:10。

神的知识是 (DIETS)：

Distinct (清晰) -----	它没有模糊或混乱。
Immediate (直接)-----	它不是通过感官或想象得来的。
Eternal (永恒)-----	它在神超越时间的单一意识行动中全然洞悉万有。
True (真实)-----	它符合所有事物的现实。
Simultaneous (同时)----	它不是通过连续的观察或推理得来的。

旧约中的罪得赦免：附录B

计划中的教会

一、早在保罗出生时，教会就在神的计划中。

- A. “然而那把我从母腹里分别出来、又施恩召我的神，既然乐意将祂儿子启示在我心里，叫我把祂传在外邦人中，我就没有与属血气的人商量。”（加拉太书 1:15, 16）。从这段经文中我们了解到，神从保罗出生起就将他分别出来，委派他在外邦人中传福音。毫无疑问，神早已预知，基督福音的宣讲必将在传福音的各处地方建立教会。倘若认为神预定保罗去传福音，却不曾预知这番传道工作会建立起基督的众教会，这是完全无法想象的。
- B. 神的道就是天国的种子（路加福音 8:11）。传扬神的道就是撒播天国的种子（马太福音 13:19,23）。当天国的种子撒在人的心里面，且任由种子生长，最终就会生出天国之子（马太福音 13:38）。任何一处地方，一群天国之子聚集在一起，便构成了那个地方的天国。既然天国就是教会（马太福音 16:18,19），那么由福音而生的这群天国之子，就是那地的教会。保罗在外邦人中传扬基督是神的旨意，既然这份传道工作必会建立起基督的众教会，那么神的旨意就包括借着保罗传福音来建立基督教会这件事。既然在神的心意里，保罗从出生之时就被分别出来承担这一使命，我们便可确知：早在保罗出生时，教会就在神的计划之中。

二、在摩西时代，教会就在神的计划中。

“然而我蒙神的帮助，直到今日还站得住，对着尊贵、卑贱、老幼作见证。所讲的并不外乎众先知和摩西所说将来必成的事，就是基督必须受害，并且因从死里复活，要首先把光明的道传给百姓和外邦人。”（使徒行传 26:22, 23）。在这里我们了解到，包括摩西在内的众先知都预言了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受难。保罗也曾告诉我们，基督用祂在十字架上流出的血赎买了教会（使徒行传 20:28）。倘若神预知祂的儿子要在各各他受难，却未曾预知基督会借着这次受难所流的宝血赎买教会，这说得通吗？约翰看到“四活物”和“二十四位长老”俯伏在羔羊基督面前，唱新歌赞美祂说：“你配拿书卷，配揭开七印，因为你曾被杀，用自己的血从各族、各方、各民、各国中买了人来，叫他们归于神，又叫他们成为国民，作祭司，归于神，在地上执掌王权。”（启示录 5:9,10）。凡被羔羊宝血赎买回来的人，要同属一个国度。难道在摩西的时代，神只预知基督将要受难，却不曾预知借着这次受难会赎回世人，且这些蒙赎之人要共同组成这一国度——也就是教会？这样的推论完全不合情理。早在摩西的时代，神就已经预知、定意：教会要借着基督的受难得以赎买。

三、在亚伯拉罕时代，教会就在神的计划中。

保罗告诉我们，有一个奥秘向他显明，这奥秘在以前的世代未曾清晰地让人知道，“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稣里，藉着福音，得以同为后嗣，同为一体，同蒙应许。”（以弗所书 3:6）。这里提到的应许是给亚伯拉罕的应许，即万国都必因他的后裔得福（创世记 12:3；22:18；以弗所书 2:11-22）。正是为了实现这个应许，我们今日拥有了所有的福音祝福（使徒行传 3:25, 26；加拉太书 3:7-9）。

这一个身体就是教会（哥林多前书 12:13）。当神告诉亚伯拉罕万国都必因他的后裔基督得福时（加拉太书 3:16），祂的意思是外邦人要与犹太人同为后嗣，他们要同为一体（即教会）的肢体（以弗所书 1:22；歌罗西书 1:18）；并与犹太人同蒙亚伯拉罕应许中包含的一切恩典。所有这些祝福都要通过耶稣基督的福音临到外邦人，保罗被立为这福音的执事和使者。倘若神预定外邦人要成为教会这身体上的肢体，就必然早已预定教会的存在。因此，我们得出结论，当神向亚伯拉罕作出应许时，教会就包含在神的计划中。

四、在创世之前，教会就在神的计划中。

“创世”这个表达被一些人解读为基督教时代的开始。但保罗在以弗所书 1:4中对它的使用，似乎与以弗所书 3:11中的“永恒的旨意”一词相互对应。彼得谈到基督在创世以前是预先被神知道的，却在这末世才为我们显现（彼得前书 1:20）。基督的显现，指的是祂道成肉身，这一时期紧邻基督教时代开启之前。可见彼得笔下的“创世”，是早于“末世”的时间节点。耶稣说：“使创世以来，所流众先知血的罪，都要问在这世代的人身上，就是从亚伯的血起，直到被杀在坛和殿中间撒迦利亚的血为止。”（路加福音 11:50, 51）。从耶稣的这句话可以确定，“创世”的时间线远可追溯至亚伯的时代，因此这个词本意是指世界被创造之时。接下来，我们就来证明教会从创世之前就在神的思想中。

- A. 保罗说，神永恒的旨意是，要藉着教会使“天上执政的、掌权的”现在得以认识神百般的智慧（以弗所书 3:11；1:19,20）。由此可见，教会本就包含在神亘古不变的计划之内。
- B. 保罗教导我们，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祂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以弗所书 1:4）。但在以弗所书 5:25-27中，我们了解到，耶稣为之舍己的教会才是要“成为圣洁，没有瑕疵”的（参见提摩太后书 2:14）。因此，以弗所书 1:4中所提到的蒙拣选之人，就是以弗所书 5:27中所说的教会。这足以证明：在创世之前，教会就在神的计划中。保罗谈到这份永恒计划包括被呼召的人（帖撒罗尼迦后书 2:14）和称义的人（哥林多前书 6:11）以及那些将来得荣耀的人（罗马书 8:28-30）。
- C. 彼得说我们是凭着耶稣基督的血得赎的，“基督在创世以前是预先被神知道的”（彼得前书 1:20；参见提摩太后书 1:9, 10）。结合上下文可知，祂被预先命定为赎罪羔羊，要用自己的宝血救赎我们脱离罪的捆绑。倘若神早已预知耶稣要作为羔羊牺牲、救赎世人脱离罪，却没有预知这些蒙救赎之人要共同组成教会，这样的推论既违背真理，也十分荒谬。由此我们可以确信：在创世之前，神就预知人会犯罪，祂会赐下祂的儿子为人类

的罪受难，也预知凡借着基督宝血得赎的人，要成为属祂的国度——也就是教会（启示录 5:9,10）。所以，从创世之前，教会就包含在神的计划中。教会绝非神事后临时想出的补救方案；也不是因为神原本的计划未能成就，才仓促安排出来应对危机的替代品。除了天国本身，教会是神一切恩典计划的最高顶点，要向万有彰显祂在基督耶稣里向我们所施无尽丰盛的慈爱。

摘自《教会》（The Church），作者：罗伊·H·拉尼尔（Roy H. Lanier, Sr.）（Gospel Advocate Company 1956年）。经作者许可复制。

圣经中从未教导过原罪——遗传的罪

有一件事让我彻底厘清了这个观点：有人向我解释说，在整个旧约中，根本没有任何经文暗示过原罪、遗传的罪。

我们在创世记第 2 章首次认识亚当，然后在第 3 章我们发现亚当和夏娃因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而犯罪。接下来，我们发现亚当因他的不顺服行为而被神咒诅。这些咒诅对人类产生了持久的后果。注意这些后果：从那时起，（1）耕种劳作将是一项艰苦的工作，（2）死亡成为人类无法逃脱的宿命（创世记 3:17-19）。请留意经文完全没有提及的内容：神并没有对亚当说“还有第三重后果：从现在起，全人类都将因你的悖逆沾染罪污，生来就处于绝望和无助的罪恶状态，成为我不悦和愤怒的对象。”如果创世记真的这么说了，那原罪之说便无可辩驳，但经文并无此言。在整个旧约中，通过顺服来取悦神是被期望的、被命令的，也是可行的。在旧约的任何地方，我们都没有读到人类仅仅因为出生就处于神的定罪之下，无力行善、所行之事永远无法真正取悦神。

诚然，当罪被犯下时，神是不悦的，特别是当祂的子民以色列人犯下这些罪时。但有一点我必须着重强调：神一切发怒、施行惩罚的举动背后，都暗含一个前提——以色列人完全有能力不去犯罪。这也是律法设立的全部意义：遵守它就会得到祝福，不顺服就会受到咒诅。选择是明确且可实现的。他们本可以行正道。例如，我们在申命记 30:11-20中看到，神赐给以色列人的律法并不在海的那边，也不在天上，而是“离你甚近，就在你口中，在你心里，使你可以遵行”（第 14 节）。

事实上，我们看到一些旧约人物在选择顺服方面做得相当好（以诺、挪亚、亚伯拉罕、摩西和大卫）。诚然，他们并不“完美”，但这恰恰印证了前文的观点。神从未对这些义人说过：“你做得很好，可你终究背负着从亚当承袭而来的原罪，所以我的永怒依旧常在你身上。”

我们还注意到，在创世记第 5 章之后，我们在旧约中没有读到太多关于亚当的内容，直到历代志上 1:1 再次出现他的名字。历代志上 1-9 章通篇是一长串族谱名录，亚当的名字固然列在最开头，但他不过是成百上千人名中的普通一员。经文从未把亚当刻画成那个万恶之源，说因他一人犯罪，所有人自出生起就背负定罪、生来有罪。

整部旧约后续叙事里，亚当几乎再也没有被提及。倘若亚当真的是那个令全人类陷入原罪恶性循环的始作俑者，圣经为何对此只字不提？我实在无法理解，如此至关重要的道理为何要刻意隐藏。纵观旧约记载的人类历史，神从未告诉世人，每个人生来就承袭了亚当的罪。

我们还注意到，亚当并没有因为该隐的谋杀行为而受到指责。亚当的儿子该隐杀死了他的兄弟亚伯（创世记 4:8）。这是亚当、夏娃犯罪之后紧接着发生的故事，一桩极重的罪在此出现。

倘若该隐作恶，是因为亚当的过犯让人类生来就被罪性牢牢捆绑，那么此处本该点明这一点，至少也要有所暗示。相反，该隐的行为被视为亚当不顺服的重复，而不是结果。神质问该隐：“你为什么发怒？”仿佛该隐的忿怒与作恶并非注定，随后神将两种选择摆在该隐面前——顺服或是悖逆，和后世神借律法向以色列人所提供的选择一模一样。可想而知，该隐做出了错误的抉择。所以就像亚当一样，他已经“有能力”不顺服神。该隐自己选择了犯罪。就像他的父亲一样，这不是从别处强加给他的。

另外我们能看到，洪水灭世一事中，经文也没有将过错归到亚当头上。人类把世间弄得彻底败坏，于是神降下洪水除灭一切活物，唯独存留挪亚一家。在创世记 6:5-7 中，我们看到这种罪恶的升级现在已经达到了沸点。请注意，神并没有说：“这结局本就在预料之中，毕竟人人都承袭了亚当的原罪，走到这一步是必然的。”相反，经文记载神对人类选择犯罪感到“忧伤”和“后悔”。

总而言之：整部旧约有大量篇幅、无数机会可以写明如今许多人所宣称的圣经“原罪论”，但圣经从头到尾从未这样记载，甚至连一点暗示都没有。亚当、该隐、挪亚、犹太人、耶稣和早期教会对原罪一无所知。原因何在？因为这套教义并非圣经固有真理，而是 16 世纪由人凭空构建出来的后世理论。

圣经确实谈到了罪的普遍影响，但从未谈到遗传的原罪。经文向我们展现的图景是：人时而行恶，时而行善，很多时候同一个人身上两种表现都会出现。有些人错误地将这种善恶并存的状态称作“罪性”，但这其实只是普通的人性——人有行善之时，亦有作恶之时，一切都源于自身的选择。我们拥有自主抉择的自由意志，将来也只会为自己的选择负责，而非为亚当的选择负责。

该隐娶了谁？

作者：杰夫·米勒 (JEFF MILLER)，博士

怀疑论者认为圣经是一本神话书，充满了自相矛盾与不合情理之处。在著名的“斯科普斯猴子审判” (Scopes Monkey Trial) 中，不可知论辩护律师克拉伦斯·达罗 (Clarence Darrow) 嘲笑圣经中关于该隐娶妻子的记载，他当庭质问威廉·詹宁斯·布莱恩 (William Jennings Bryan)：“你可曾弄明白，该隐的妻子究竟从何而来？” 玛丽·莱斯 (Marry Leith) 在《圣经考古学评论》 (Biblical Archaeology Review) 上撰文指出：经文的字面含义暗示，当神创造亚当和夏娃时，世上一定有其他人类，该隐从中挑选了一个妻子。然而，创世记 3:20表明，“众生”都是夏娃的后代。如果神只创造了亚当和夏娃，而所有其他人类都来自他们，并且在亚伯被谋杀时夏娃名下有记载的孩子只有该隐、亚伯二人，那么该隐的妻子到底是谁 (创世记 4:17)？

首先，正如在其他地方所讨论的，创世记第 4 章有迹象表明：在该隐和亚伯出生到亚伯被谋杀之间可能经过了很长一段时间。如果人类按照神的命令生养众多 (创世记 1:28)，我们有理由假设亚当和夏娃在怀下一个孩子之前并没有等待很多年。创世记 5:4表明，亚当和夏娃确实有“其他儿女”，只是这些在经文中没有列出。我们可以做一组保守推算：假设他们每两年生下一个孩子 (不计算双胞胎)，他们的子女年满19岁便成婚、随即生育后代。那么到该隐100岁时，地球上大约会有300人——这是该隐可能杀死他兄弟的一个合理年龄。由此可知，该隐很可能娶了他的亲妹妹或侄女。

有人会对上面这种解释提出质疑：这套说法等于承认该隐以及远古许多人都不得不近亲通婚，而在神眼中，这种结合本是污秽非法的。然而，神关于乱伦的律法直到摩西律法颁布之后才正式生效 (利未记 18)，这可能是在创世之后**至少2,500年**。学界普遍认为，神到这个时间点才立法禁止近亲通婚，是因为到摩西时代，人类基因组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近亲结合会大幅提升后代先天畸形的概率，还极易引发各类严重的心理缺陷。一个孩子从他的父母那里各继承23条染色体。倘若父母是血缘亲近的亲属，他们传给后代的染色体会出现大量重复，其中就包含各种有害致病基因，这会让孩子患上严重先天疾病的风险急剧升高。

但神起初创造亚当、夏娃时，二人的基因组纯净无瑕，不存在任何基因缺陷。彼时即便出现同源染色体重合，也不会造成如今所见的各类先天病变。亚当、夏娃被逐出伊甸园后，再也无法享有生命树带来的修复滋养，同时被置于受咒诅的大地之中 (创世记 3:14-19)。从这时起，他们的身体与基因组便彻底开始承受遗传熵增带来的衰败损耗。圣经记载，整个宇宙及其中万物都如旧衣裳一般日渐衰残、持续败坏 (诗篇 102:25-26)。紫外线与各类辐射 (大洪水时期的辐射影响尤为突出)、各类致突变物质，再加上 DNA 复制过程中不断产生的复制差错，持续让人类基因组内的有害突变不断累积。经过两千余年的基因持续衰败，到摩西时代，人体内累积的突变数量已经达到临界程度，近亲通婚就此成为极具风险的行为。

该隐的妻子必然是他的近亲。但这件事恰恰印证了圣经是那位创造人类基因组的神所默示的：早在人类发现基因之前，神就预知近亲通婚的危害会随世代不断加剧。祂在恰当的时机介入，禁止了这项先前尚且许可、后来却充满风险的婚配方式。

关于乱伦的矛盾之处？

作者：埃里克·莱昂斯 (ERIC LYONS, M.Min.)

许多罗列“圣经矛盾”的清单中都有一条指控：圣经作者在关于乱伦的教导上前后矛盾。在利未记 18:6-30、20:11-12 和申命记 27:20-23 中，人们了解到近亲之间的性关系是有罪的，违者要处以死刑：“你们都不可露骨肉之亲的下体”（利未记 18:6）。然而另有多处经文记载，神曾容忍了祂子民中的乱伦，甚至赐福给那些身处这种关系的人。亚伯拉罕娶了他同父异母的妹妹撒拉（创世记 20:12；参创世记 17:15-16；22:17），而亚伯拉罕的儿子以撒娶了他的表妹利百加（创世记 22:20-23；24:4,15），亚伯拉罕的孙子雅各娶了他的表妹拉结和利亚（创世记 24:29；29:15-30）。甚至摩西的父亲暗兰也“娶了他父亲的妹妹约基别为妻”（出埃及记 6:20；参利未记 20:19）。批评者声称，这些经文是矛盾的。圣经作者在探讨乱伦问题时，真的前后不一吗？

首先，我们必须认清一点：圣经记载亚伯拉罕这类蒙神喜悦的义人，做了摩西律法后来明令禁止的事，并不代表圣经作者自相矛盾。基督是有史以来唯一完美的人（哥林多后书 5:21）。虽然挪亚、亚伯拉罕、摩西等人虽因信被神称许（希伯来书 11:7-29），但他们偶尔也会违背祂的旨意（例如，民数记 20:1-12）。神从未赐福他们的悖逆，只赐福他们的忠心。我们可以从妓女喇合的例子理解这一点：神绝不认可她从前做妓女的恶行，但圣经记载“妓女喇合接待使者，又放他们从别的路上出去，不也是一样因行为称义吗？”（雅各书 2:25）。“妓女喇合因着信，曾和和平平地接待探子，就不与那些不顺从的人一同灭亡”（希伯来书 11:31）。神出于恩典拯救喇合脱离耶利哥的毁灭，不等于祂默许她过去的淫乱之罪。同理，圣经作者只是客观记述某件事（譬如暗兰娶自己的姑姑），行文没有加以斥责，不代表作者认同、许可这样的行为。

其次，要确定一个合理的矛盾，必须考虑相同的时间框架。谴责托马斯·杰斐逊不缴纳联邦所得税是不合适的，因为在他有生之年，美国还没有联邦所得税。同样，指责某些公义的人在神的律法确立之前违反了该律法也是同样错误的。神明文禁止近亲婚配的条例，直到以色列人出埃及之后才出现（那时摩西已经八十岁，参出埃及记 7:7）。在摩西律法之前，人与近亲结合在律法层面是被许可的。事实上，当亚伯拉罕与他同父异母的妹妹撒拉结婚时，神赐福了他（创世记 12:1-3）。除此之外，神起初只造第一个人亚当（哥林多前书 15:45）和“众生之母”夏娃（创世记 3:20）时，这件事本身就暗含一个事实：亚当夏娃最初的儿女只能彼此通婚繁衍后代。此外，在大洪水之后，全人类仅靠挪亚、他的三个儿子和他们的妻子重新繁衍（创世记 9:1）。由此可见，在人类历史的开端，神许可近亲结合。

先祖时代早期，神无需出台严苛的婚配亲属禁令（唯独设立了“一男一女、终身相守”的婚姻根基），这背后有一个关键缘由：彼时人类的身体基因尚且相对纯净，距离被造之初的完美状态、以及滋养生命的伊甸园时代并不算遥远……那个时期还没有累积出大量有害遗传特征，即便近亲结合生育后代，缺陷基因也不会显现出来。但历经世代繁衍，特别是在挪亚洪水（创世记 6-9）

之后，太阳和宇宙辐射、化学和病毒诱变剂以及DNA复制错误，导致了遗传性疾病的成倍增加。于是神在利未记第十八章制定了严格的禁止近亲通婚的法律，以此来保护祂的子民（Thompson and Major,1987, 7[2]:7）

管制近亲通婚的律法，仅适用于摩西律法施行的时代。生活在这一时期之前或这一时代结束之后的人（哥林多西书 2:14），都不再受这条近亲禁令约束，正如我们不必遵守摩西律法里其他规条一样（例如，不可吃猪肉，见利未记 11:7）。话虽如此，“自摩西时代以来，人类群体中出现的遗传性疾病持续增多……因此避免与近亲结婚就显得尤为重要。到目前为止，基督教也促使这类规范传承下来，成为西方现代法律的立法依据”（Thompson and Major, 7[2]:7）。虽然你与表亲结婚可能不是犯罪，但在说“我愿意”的婚姻承诺之前，你可能需要三思。

创世记 6:1-4中“神的儿子们”的含义

作者：Trevor J. Major, M.Sc., M.A.

创世记 6:1-4描述了在创世记 6-9 章那场覆盖全地的大洪水来临之前，人类普遍堕落为不敬虔的状态。那么，对基督徒的信仰而言，这几节经文究竟有何重要意义？正如将在下面详细讨论的那样，这些经文要么呈现了真实的历史记载，要么就意味着创世记作者杜撰神话；它们要么为挪亚洪水提供了充分的审判依据，要么便是消解、嘲讽洪水的真实性；它们要么与圣经的教导一致，要么就与之矛盾并宣扬虚假的教义。梳理过往针对这段经文的研究著作，也能让我们看清先入为主的预设会如何左右解读结论。几乎无一例外，那些接受底本学说、并且对圣经的无误性和神圣启示的学者，往往得出同一个结论，而那些尊重圣经的学者，则得出了截然不同的结论。这场解经争议的核心，集中在第 2 节与第 4 节里“神的儿子”一词的含义。因此，我会先梳理本段经文原文，并指出翻译层面存在的难点，之后逐一梳理“神的儿子”这个短语的几种主流解读方向。

创世记第 6 章的背景

整体背景

诚然创世记第 4 章、第 5 章本身也存在诸多值得探讨的释读难点，但下文梳理仅作铺垫，为厘清第 6 章的核心问题提供经文语境。

创世记第 4 章的第 3-4 节记载了该隐和亚伯献祭的事。然而，很快就明显看出，亚当和夏娃的这两个儿子对神表现出截然不同的态度。该隐向神献上的祭物性质不蒙神悦纳，因为经上记载耶和華看不中该隐的供物（第 5 节）。在第 6 节和第 7 节中，神责备该隐献祭不合心意，并告诫他要“行得好”。然而，该隐似乎并没有以谦卑和悔改的态度回应这种引导，反倒心生嫉妒，谋杀了弟弟亚伯（第 8 节）。既献上不蒙悦纳的祭物，又犯下杀人重罪，罪行雪上加霜；当耶和華质问他时，他还矢口否认自己的恶行（第 9 节）。因此，人们可以推断该隐具有不敬虔的特征，这不仅是因为他犯了谋杀罪，而且是因为他没有以正确的方式敬拜神，事后还向祂撒谎。神的审判是将该隐放逐到远离父母之地（第 12-16 节）。该隐的后代列在第 17-24 节中，其中的拉麦他已经放弃了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原则，并夸耀他的暴力（第 23-24 节）。其他该隐后裔以某些物质追求而闻名，包括雅八（畜牧业）、犹八（音乐）和土八该隐（金属加工）。

与此同时，亚当和夏娃生了另一个著名的儿子，名叫塞特（创世记 5:4 也记载二人还生有其他儿女）。随着塞特和他的儿子以挪士的到来（4:26a），作者指出：“那时候，人才求告耶和華的名”（4:26b），仿佛人对神敬虔爱慕的心重新复苏。塞特的后代（5:6-32）其中包括以诺。关于他，经上说：“以诺与神同行，神将他取去，他就不在世了”（5:24）。“与神同行”的含义，大抵是指以诺常与神心灵相交并蒙神喜悦——这一解释得到了希伯来书作者的支持，他谈及这位列祖时写道他未曾经历死亡，因为他“已经得了神喜悦他的明证”（希伯来书 11:5）。最后，拉麦因他

的儿子挪亚的出生而欢欣鼓舞，他在挪亚身上看到了在他们的操作和手中的劳苦中得到安慰的希望（5:29）。后来，挪亚成为“在耶和华眼前蒙恩”的人（6:8）。

但第 6 章这处经文，给我们理解洪水之前人类的属灵光景带来一个关键难题：受神默示的创世记作者，在前文分明列出两类人——一类完全活在世俗之中（例如拉麦），另一类蒙神眷顾（例如以诺）；可到第 6 章，局面彻底反转，全地只剩下挪亚一人，被称作“在当时的世代是个完全人（即无可指摘）”。事实上，人类的败坏已经到了无可挽回的地步。耶和华观看世人，见他们满心满脑尽是邪恶，一意行恶、毫无悔改，心中为此忧伤（6:5）。从第 13 节开始，神吩咐挪亚预备方舟，借着洪水毁灭地上一切活物，借此保全一部分人类与各类生灵（6:17）。那么，究竟是什么变故，让人类的属灵光景败坏到极致，以至于神要降下灭世洪水？我的观点是，第 5 章末尾和第 6 章第 5 节之间的经文，正是解释挪亚洪水爆发的根源，至少是神施行审判的直接缘由。下文所有论述的核心目标，就是找出一套同时贴合经文用词、上下文脉络，并且与圣经整体教导一致的合理解释。

关于翻译的一些注释

由于这段经文相对简短，完整地引用它会很有用（在本例中来自和合本圣经）：

- (1) 当人在世上多起来，又生女儿的时候，
- (2) 神的儿子们看见人的女子美貌，就随意挑选，娶来为妻。
- (3) 耶和华说：“人既属乎血气，我的灵就不永远住在他里面，然而他的日子还可到一百二十年。”
- (4) 那时候有伟人（nephilim）在地上。后来神的儿子们和人的女子们交合生子，那就是上古英武有名的人。

关于翻译，以下关于关键词或短语的注释将有助于在本文的其余部分讨论上述经文的问题。

1. “人”译自希伯来文 *ha'adham*，“女儿”译自 *benoth*。这里有两个关键问题亟待厘清：

其一，此处所说的“人”与“女儿”，是否和后文经文所指为同一批人？

其二，“女儿”一词是否仅指女性后代，还是包含更宽泛的引申含义？

2. “神的儿子们”这个表达取自 *bene-ha'elohim*，而“人的女子”源自 *benoth ha'adham*。

尽管极少有人质疑“人的女子”这一通用译法，但部分学者主张“*bene-ha'elohim*”应当译作“诸神之子”或“次级神明”。即便从文法上似乎能推导出多位神明、类神存在的含义，旧约中 *'elohim* 绝大多数语境下都指代以色列独一真神，因此不能单凭这个词就认定异教多神解读是唯一合理的解释。“美貌”（指“人的女子”）同样可以翻译为“美丽”（如在现代的大多译本中）。马尔斯（Maars）进一步提出，该词可能意味着“性吸引力”。“娶来为妻”（指神的儿子们的行为）是希伯来语中表示婚姻的常见表达。最后，“随意挑选”可能旨在表示不加区分地选择配偶。

3. 大多数译本将“灵”（*Spirit*）首字母大写，清楚地表明翻译者相信它指的是圣灵；但这并非唯一解读。威利斯（Willis）认为“灵”指的是神赐给人的气息（创世记 2:7），生命气息的主权全然在神手中（民数记 16:22）。*yadhon* 这个词译法不一：争辩、努力或居住；词源尚无定论。主流释义为：“神不会永远忍受人犯罪的后果。”

4. 许多版本的翻译者选择音译希伯来语 nephilim，以规避释义争议。正如我稍后将讨论的，这个词通常被认为其词根是 na-phal（“倒下”），但这个词根应当赋予何种引申内涵，是释经关键难题。

上下文

根据各种学者的说法，第一节中的 ha'adham 指的是当时世间存在的全体人类。然而，这种解读会引发理解偏差或逻辑矛盾，原因在于该释义会限缩第二节经文对应短语“人的女子”的词义范围。若将“人的女子”同样解读为全人类，便会产生理解偏差：如此一来，“神的儿子”就被排除在“人”这一人类群体之外。第一种解读思路的核心观点是，此处可能涉及超自然神圣存在，该观点的合理性后文再作探讨。而逻辑矛盾则体现在：若第一节中将“人”释为全体人类，第二节里的“人的女子”却仅指代部分人类。持第二种解读的学者认为，“神的儿子”与“人的女子”是人类内部两大群体，二者相互婚配繁衍。由此推导，第二节中的 ha'adham 词义范围，必然要窄于第一节中的同一词汇。

批评者常常指出，第二种解读思路存在一处硬伤：该解读强行让同一个词的词义发生生硬转换，而这未必是经文原本想要表达的含义。不过，倘若第二种解读的核心前提成立——即经文论述的是人类内部两个不同群体——那么只要将第一节中的“人”同样理解为全体人类里的一部分，整套释义就能保持逻辑自治。依此观点，第一节中众人所生的女子，便等同于第二、四节里提到的“人的女子”。另有一处佐证：第三节经文在提及女子与男子之间，出现了短语 ba'adham（属人的、与人一同），该短语前后并无任何限定修饰。由此可以推断，第三节中神所察看的“人”，指代的是全人类，而非单单“人的女子”这一部分群体。

关于“女子（daughters）”一词的词义范畴，最直观的理解是该词此处仅指代女性后代。但这个词也可统指一地或一座城中所有居民，不分男女，作集合单数使用，典型例子如“锡安的女子”。虽然我更倾向于后一种观点，但没有必要坚持一种解释而排斥另一种解释。下文会阐明，无论采纳哪种释义，经文整体传达的核心内涵并无差别。

倘若第三节经文记述的是前文种种行为酿成的后果，那么第一、二节经文里，能支撑这一审判结局的充分缘由又在何处？换言之，若第二节所写迎娶女子只是正常婚配，这类结合究竟存在何等过错，致使神以如此惨烈的方式向全人类施行审判？可惜在这段经文的紧邻上下文之中，并未讲明世人所行的恶事。因此我赞同凯尔（Keil）的观点，他写道：“想要读懂这一段落、厘清人类全然堕落的根源，就必须先准确解读‘神的儿子’与‘人的女子’这两个表述。”

定义“神的儿子们”

“儿子”（ben）这个词在希伯来语中的含义比在当代英语中的用法要广泛得多，在希伯来圣经中出现了大约 4,850 次。最常见的含义是生物学意义上的儿子，即父母的男性后代（例如，创世记 5:4），但广义上，这个词可指代各类从属、受影响的关系，用来表示人或事物归属于、依

附于某人或某物。儿子可以是一城的居民（诗篇 147:13）、门徒（箴言 1:10），甚至箭（约伯记 41:28）。“神的儿子”这一表述，指代某种与神存在关联的存在者；但仅从这一短语本身，无法判断这份关联是源于生育、受造、归属权，还是品性特质。若要深入辨析这一问题，唯有考察该短语在圣经经文及其他文献中的使用语境。

“‘elohim 的儿子们”这个短语用在约伯记 1:6；2:1；38:7，以及创世记 6:2,4中。前几处经文里，该词均指代天使。诗篇 29:1 和 89:6使用了“‘elim 的儿子们”这个短语，这可能指的是天上诸灵。“‘elyon 的儿子们”（诗篇 82:6）可能指的是以色列的长老。但以理书 3:25使用了“好像‘elohin 的儿子”这个短语，指的是某种描述的属灵存在。此外，神拣选的国度以色列经常被描绘成神的属灵儿子或孩子（参申命记 32:5；以赛亚书 45:11；43:6；耶利米书 3:4；何西阿书 1:10；11:1）。亨德尔指出（Hendel），除指代选民这一用法外，该术语与乌加里特文献及其他闪米特神话存在对应表达；例如，“万神殿的主神伊勒（El）被称为‘abbnil，意为‘伊勒众子之父’，这表明 bnil 这个词最初包含了伊勒世袭财产的概念。”克莱因（Kline）则提出另一类解读，他认为「神的儿子」对应异教体系里「神圣王权」的观念，这一称谓被借用来称呼洪水之前的上古君王。

尽管我们不可忽视周边古文明对希伯来文献带来的影响，但本文所探讨的这段经文具备独特性，这一点提醒我们，切勿过度牵强地将圣经与异教神话进行类比。脱离经文本身、单纯依托其他古文明得出的各类解读（区别于基础词义界定），很容易生硬地把外来观念强加于文本之上；本处尤其如此，因为即便是在希伯来圣经内部，“神圣世袭财产”这一概念本身就拥有极为宽泛的使用范畴。本段核心观点是：若脱离经文紧邻语境与整体宏大背景，仅单独考证“神的儿子”这一短语，我们无法精准判定其所指代的对象究竟是谁、是什么。下文将会梳理学界提出的多种释义，但所有解读都必须结合前文梳理的文本语境，依据其逻辑合理性加以评判。

创世记 6:1-3 的解释

讨论第一个假设

旧约与圣经外文献中多次出现神的众子（bene-ha ‘elohim）及同类表述，二者分别常指代天使与次等神明，这一现象让很多人倾向于认定：创世记 6:2,4节中的“神的儿子”也必然指灵界存在。依此解读，“人的女子”便是普通人类女性（详见第 2 节注释）。但即便按这一思路界定该短语，仍存在大量无法自洽的信息空白：人们必须解释，天使为何会离开天国居所，他们与人类女子通婚又为何招致神的审判。为此后世衍生出一整套传说故事，试图填补这些逻辑漏洞，故事梗概大致如下：远古之时，部分天使在天国望见世间女子，见她们容貌俊美，便心生贪欲（不同版本说法略有差异：有的称天使渴望繁衍后代，有的则认为他们妄图僭越、抬高自身）。这些天使舍弃了本该驻守的天国与自身本分，化作人形，在人类中挑选心仪女子为妻。事发之后，以诺曾代为求情，为已然堕落的人类向神斡旋；他预言，若这些邪灵不肯离去，人类终将被大洪水毁灭。显而易见，以诺未能劝离这些堕落天使，神别无选择，只能灭绝世间所有生灵，除了义人挪亚一家之外。

上述记载是以诺的伪经启示录中故事的要点，且诸多情节与近东民族的各类神话相似。创世记 6:1-4 的这种“解读”受到自由派学者和高等批评学者的青睐，因为借此可将这段经文归为神话叙事、判定其不具备史实性。许多学者认为，圣经通篇随处可见近东文明关于众神集会的观念，因此创世记 6:1-4 不过是一段“神话叙事残篇”，与乌加里特文献记载存在对应文本。斯派泽（Speiser）将这个“神话残篇”追溯到胡里安神话，起源于公元前两千年左右。冯·拉德（Von Rad）、格雷夫斯（Graves）、帕泰（Patai）、马斯（Maars）和迪尔曼（Dillmann）等人也持有类似的观点。正如前文引言中提到的，所有上述著作的共同点是毫无疑问地接受底本学说。斯派泽（Speiser）甚至大胆提出，创世记的“最终编订者”本身并不认可这段内容，因此刻意弱化了其中一望而知的神话色彩。因此，根据这些解经学者的说法，这段经文之所以读起来仿佛客观写实，只是因为后世编纂者删掉了那些附加的虚构情节。这些学者从未设想另一种可能性：圣经文本的记述本就源自真实发生过的原始事件，且因圣灵的默示引导而准确无误。周边民族流传的各类神话虽源自同一桩真实古事，却在漫长岁月中被人类篡改、添油加醋，最终失真。

驳斥第一个假设

《以诺书》被认为是这段经文的“最早的解读版本”，并且早期的基督徒如特土良、爱任纽、俄利根和亚历山大的革利免被认为受到了此书的影响。甚至犹大和彼得也被声称引用《以诺书》，将其当作圣经经文。然而，《以诺书》本身的可信度极具争议，其解读不能被认为是神所默示的话语，理由如下：第一，此书虽冠以以诺之名，却并非以诺亲笔所写。事实上，它可能是由许多人分阶段成书，创作时段横跨马加比起义早期到前基督教晚期。学界认为《以诺书》内容映射马加比叛乱时期的各类事件，艾赛尼派曾大量使用这部书卷（昆兰出土文献足以佐证），或许是因为书中多处预言弥赛亚国度将要降临。第二，由于《以诺书》和其他伪经书籍中充斥着不一致和矛盾，新约作者和早期教父都没有承认它的正典地位。教父们或许会在讲道、灵修时引用其中内容，但仅此而已。犹大书 14-15 可能是对《以诺书》和《摩西升天记》的引用，只是《摩西升天记》现已失传，成书源头无从考证。即便受圣灵默示的圣经作者引用过这类外传文本，也不能证明这些非圣经书卷本身拥有神圣默示性。格林（Green）提出了一个非常中肯的观点：保罗引用了希腊诗人阿拉托斯、米南德和埃庇米尼得斯的话，但这显然是为了讲道的目的，以拉近与听众的距离。然而，保罗和犹大都没有以“经上记着说”或“圣经说”的方式使用这些引文。正如盖斯勒（Geisler）和尼克斯（Nix）所述：“真理无论出自何处都仍是真理，即便出自异教诗人、外邦先知……甚至不会说话的牲畜之口，也不会改变其本质……”

持天使解读立场的学者还会援引犹大书 6-7 与彼得后书 2: 4-5 作为佐证，两处经文都提到悖逆的天使被囚在幽暗之地，等候审判之日。但显而易见：若犹大与彼得笔下的内容真指向创世记第 6 章，那只能是先预设了创世记这段本就是讲堕落天使，再反向佐证，属于循环论证。事实上，这些新约经文根本没有提到天使下凡与人婚配并生儿育女。即便有人主张犹大书 7 里的“这些人”是承接第 6 节的天使（这种解读本身未必成立），这段经文清楚地指的是淫乱和同性恋，而创世记 6:2 指的是正当的婚姻，二者性质完全不同。除此之外，《以诺书》其余篇章讲述天使堕落的

故事时，并未出现通婚生子这一情节。因此，若主张犹大是依据《以诺书》某一段落建立教义，却无视书中其他与之矛盾的内容，在逻辑上根本无法自治。凯尔（Keil）详细论证了彼得和犹大绝非认可《以诺书》中的传说，二人“丝毫没有采信这套带有犹太诺斯替色彩的虚构故事”。

有人试图论证天使存在第二次堕落（即除了从创世记 3:1-6 撒但现身一事可推知的那次堕落之外，另有一回天使堕落），这种观点除了曲解犹大书与彼得书信之外，在各方面都违背圣经经文。一种解读若要成立，必须在逻辑上和圣经关于天使的教导保持一致。因此，解决这一问题要依靠神学推演，而非单纯文字考据。请看以下几点：

- (a) 在创世记 6:1-4 之前，圣经从未提及天使——甚至没有提到他们的创造（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不包括在创世记 1 的创造行为中）；
- (b) 耶稣明确教导（马太福音 22:30，马可福音 12:25，路加福音 20:34-36）天使不娶也不嫁。天使在地上作神的使者行事时经常呈现男性的形态，却不具备肉身与两性繁衍的属性。经文虽记载天使曾进食（创世记 18:8、19:3），但这和繁衍生育完全是两回事；况且，谁能断定天使进食只是出于礼貌，而非自身需要摄取养分？根本无法想象，天使仅因堕落，就能凭空生出全新的生理特质。抛开对创世记第 6 章的解读不谈，整部圣经没有任何一处记载天使与人类通婚繁衍。
- (c) 第 3 节中的审判明确指向人类，而不是“神的儿子们”或天使。若主张神只惩罚受引诱者、却不惩罚施行引诱的一方，逻辑无法自治。正如威利斯（Willis）所提出的，倘若将创世记 6:1-4 与第 3 章（伊甸园堕落事件）对照，就能看见：撒但（诱惑者）**首先**受到审判或诅咒，**然后**是亚当和夏娃（被诱惑者）。此处审判是临到全人类的，经文受审判的对象是全人类（希伯来文 'adham），因此“神的儿子们”与“人的女子”都包含在人类群体之内。
- (d) 在创世记中，或在摩西五经的其他任何地方，天使从未被称为“神的儿子们”；
- (e) 约伯记 1:6 中将天使称为“神的众子”是与撒但形成对比的——此处是良善灵体与邪恶灵体对照，而非灵体与地上人类对照。除此之外，若说地狱里属撒但的爪牙、污鬼，也能像约伯记中的天使一样被称作“神的儿子”，这本身就十分违和。因此，不可将约伯记中的“神的众子”与创世记中“'elohim 的儿子们”视作完全对等、可直接套用的类比。
- (f) 《七十士译本》亚历山大抄本将希伯来短语 bene-ha'elohim 译作“神的使者/天使”，这确实反映了公元前三世纪亚历山大犹太人普遍盛行的解读观点。但其他古译本在创世记 6:1,2 中保留直译“神的儿子们”，而几乎所有古译本在约伯记 1:6；2:1；38:7 中都将该短语译为“神的使者/天使”。因此，即便我们承认《七十士译本》具备一定释经参考价值，这一译本本身反而推翻了“古时犹太人全都一致认为此处指天使”的说法——显然有一部分古代犹太人并不认为创世记第 6 章讲的是天使。

尽管将“神的儿子”解作属天灵体乍看之下十分直观、颇具说服力（尤其结合约伯记相关经文来看），但这套解读无法与圣经中所有关于天使的整体教导相互印证；放在创世记开篇数章的叙事语境里，它也无法给出一套通顺合理的解释。

简要讨论第二个假设

在探讨针对该文本偏保守的主流观点之前，有必要先介绍一种如今已少有支持者、但对解读本段经文仍具备重要价值的阐释思路。

早期的塔古姆译本（犹太经文释义译本）以及部分正统犹太权威学者过去主张（时至今日仍有部分人持此观点）：“神的儿子们”是指贵族统治者阶层，这群掌权者认为自己拥有至高独断的权柄，可从被称为“人的女子”的下层阶级中随意挑选他们想要的人结婚。第 4 节中提到的有名的人被归类于这些统治者，据说他们的邪恶体现在贪恋虚名、追逐荣华。克兰（Kline）认为这一解读大方向“并无偏差”，并试图通过从前面章节的家谱中找到创世记 6 中的皇室/平民的阶层划分来完善这一理论。但他的诸多论证，归根结底只佐证了人类整体道德败坏、逐步滑向该隐后裔的恶行之路——这一观点我们将在下一部分展开分析。

除此之外，这套解读本身还存在若干漏洞。首先，皇室和平民之间的阶层划分并没有出现在创世记的前十一章中；其次，旧约没有任何地方禁止这两个阶层的人结婚。即便把这些君王视作异教掌权者，认为他们上行下效，致使底层百姓也缔结污秽的婚姻，它仍然降低了创世记 6:1-3 的解释力。人们必须寻找一个答案，能够说明恶人是如何深度蛊惑义人，最终令全人类都深陷罪恶。仅凭几个实行暴政、提倡一夫多妻制和异教崇拜的国王，似乎不足以成为降下灭世洪水、毁灭一切活物的充分理由。正如威利斯（Willis）所指出的，倘若采信这一解读，便无法为全球性毁灭的发生提供充分的理由。

提出替代解释

上文介绍的第一种假说，其立论根基几乎完全是将“神的儿子们”释为天使并为此观点辩护。然而，这种解释在上下文和教义上都被证明是不一致的，并且该释义是一种不必要的强加。因此解读这段经文的关键，在于厘清其与前面章节中描述的洪水前世代众生之特质，以及随后以挪亚洪水形式出现的审判之间的关联。

正如托马斯(Thomas)所指出的，经文清晰对比了该隐的后代和塞特的后代（另请参阅关于整体背景的部分）。通过他们的行事能看出，该隐一族精于技艺、拥有成熟文化与世俗文明。此外，通过拉麦的不敬虔行为，他们通常被描绘成世俗的、自私的、好色的，并且自立为权威。诚然，该隐后裔所从事的各类行业本身并无过错；除该隐本人外，经文中也只明确记载拉麦犯下的罪。但请注意，在属灵意义上，对他们没有任何积极的评价。因此，人们不禁会注意到 4:25 中随着塞特的到来而形成的鲜明对比。马尔斯（Maars）为规避这一对比，声称并无经文依据证明塞特后人以敬虔著称，但显而易见，该说法并不成立。塞特后裔因他们在神眼中的虔诚（4:25）、奉献（4:26）、相交（5:22）、见证（希伯来书 11:5）、服侍（5:29）和公义（6:8）而闻名。

故此，在第四章和第五章概述了该隐和塞特的后代之后，6:2 接着谈到了两群人，那么我们完全有理由断定：经文此处是把前文的宗族划分延续到了后文的论述当中。如果是这样的话，“神的

“儿子们”这个表达是在属灵或圣约的意义上使用的，即指的是那些具有忠心服侍神之特征的人。“人的女子”则代表那些具有世俗性情的人。结合前文对两条血脉截然相反的刻画，我认为：“神的儿子们”是敬虔的塞特后裔，而“人的女子”是世俗的、不敬虔的该隐后裔。这种划分方式，也与旧约的以色列人和新约的基督徒形成对应。如果采用这一解读，洪水时代发生的种种事件便能得到合乎逻辑的完整解释。

例如，最重要的是，洪水的原因变得显而易见。有人会认为，神施行审判纯粹是因为塞特后裔与外族随意通婚、善恶杂糅。事实上，在整个旧约中，道德上混杂的联姻一再受到谴责（例如，创世记 24:3,4；28:1；出埃及记 34:15,16；申命记 7:3）。但更贴切的理解应当是：审判的根源不只是异族通婚，更是“神的儿子们”与“人的女子”在通婚之后，没能守住自身属灵的纯粹。正因全人类都深陷罪恶，神才定下全球性毁灭的刑罚。我们不难推想这一局面如何形成。经文提到“人在世上多起来”，说明该隐后人人口大幅繁衍，数量占绝对优势，其世俗败坏的风气极具侵蚀力。通过通婚，塞特后裔在种族和道德上都会被同化。相较于让该隐后裔归向圣洁，塞特人反倒更容易滑落到姻亲那堕落的道德层次。

神早已应许通过亚当和夏娃的后裔（创世记 3:15）来战胜罪恶，因此祂必定深知：倘若不施行神迹介入干预，弥赛亚血脉的纯正必将遭到玷污，人类也将彻底失去得蒙救赎的盼望。由此可见，“神的儿子们”背弃自身使命、缔结不合神心意的婚姻，最终引发全民大规模背离真道，这就搭建起一道合理的逻辑纽带，将创世记 1-5 章两条对比鲜明的宗族谱系，与 6-9 章记载的挪亚洪水审判紧密关联起来。

120年——寿命还是恩典宽容期？

虽然“他的日子还可到一百二十年”这句话的含义与“神的儿子们”的表达没有直接关系，但在继续解析第 4 节经文之前，趁此时机探讨第 3 节的这一内容更为合适。

大多数学者，无论是自由派还是保守派，都支持这样一种观点，即 120 年指的是在神给挪亚指示和洪水最终降临地球之间的一段恩典期或宽容期。唯有冯·拉德（Von Rad）一人持不同观点，认为此处数字预示洪水之后、直至亚伯拉罕之前的世代，人类寿命将缩短至一百二十岁以内。此外，经文记载挪亚五百岁时生下众子，不久后他从神那里得到指示造方舟（创世记 5:32），到挪亚 600 岁时洪水开始（创世记 7:6），这之间恰好有一百年的时间。因此，这一时间跨度，也与“一百二十年为施恩等候期”的解读相互印证。

第 4 节的“伟人”

学界对第 4 节中伟人身份的解读众说纷纭，足以说明前三节经文对界定这批洪水前之人的约束力十分有限。

可能是因为《七十士译本》将 nephilim 一词翻译为“巨人”，而英王钦定本（KJV）又延续了这一定义，大多数学者倾向于认为这些人是身材巨大的人。这一解读也与该词仅有的另一处经文出处民数记 13:33 相互呼应：探子窥探迦南地归来后形容，对比亚纳族人（伟人的后裔），自己渺小得如同蚱蜢。这个名词本身通常被认为源自动词 naphal，意思是“坠落、倒下”。由此，圣经批判学自由派学者将 nephilim 解释为“从天而降的人”，以此对应其先祖源自天使的说法。因此，按照这套逻辑，伟人一定是一个奇特的种族，因为他们是第 2 节中描述的神话式婚姻的后代。或者，反向推断，有人认为“神的儿子们”一定是天使，因为 nephilim 这个词的意思是从天而降。正如阿彻（Archer）精准指出其中漏洞：没有人会认为歌利亚或亚纳族人的子孙有天使先祖，此处又何必强行推出天使后裔之说？另外还要注意，“从天而降”这层含义是人为附加上去的，并非单词固有词义。事实上，布朗（Brown）、德莱弗（Driver）和布里格斯（Briggs）编纂的希伯来文词典列出该词根多重释义：意外倒下、死于暴力、俯伏、扑向（攻击），等等。

虽然提出在那个时代生活着一个高大民族的部落并没有错，但完整的释义绝不能只停留在纯粹的物理层面。解读第 4 节经文的核心难点，是如何把经文中这些“英武有名的人”，和全人类道德堕落的上下文关联起来。我们可以结合民数记 13 章中关于伟人的记载寻找答案。请注意，当探子从迦南返回时，他们报告说那里的人很强壮，城市很坚固，亚纳人的子孙住在那里（第 28 节）。但是当迦勒劝民众前去占领那地时，其余探子便开始夸大其词，说那里的居民比他们更强壮、更高大，“那地是吞吃居民之地”，并且亚纳人的子孙、伟人也在那里，以色列人在他们眼中就像蚱蜢（第 30-33 节）。因此，即便这些伟人确实高大健壮（探子的描述存在一定夸张成分），真正令以色列人恐惧的，是他们强悍的作战能力。这一族人或许就是日后占据这片土地的非利士人的早期先祖，他们经常被描绘成可怕的战士，后来还涌现出歌利亚和撒弗这样的勇士。因此，伟人可能不是指一个种族群体本身，而是用来形容性情凶悍、令人畏惧的强人。

将上述解释应用于创世记 6:4，我发现自己同意卡罗尔（Carroll）、施泰格斯（Stigers）、洛伊波尔德（Leupold）和凯尔（Keil）等学者的观点，他们提出“伟人”是一群暴力袭击者、入侵者等，基于 naphal 可能被解释为“扑向”的想法。这也与第 4 节后半部分对伟人的描述相一致，这些术语通常用于军事英雄或冠军、战士和暴君。经文“那时候有伟人在地上，后来……”这一句带来的释读难题，也能借此得到化解。对一些人来说，这意味着这些伟人在第 2 节记载的通婚之事发生前便已存在了，洪水之后也存在；其中多数人补充说，伟人本就属于该隐血脉，异族通婚又催生了更多同类恶人。在这种情况下，这节经文意在举出实例，描绘当时世道的恶劣光景，表明人们是如何热衷于战争和为自己扬名，而不是追求公义。但这里仍存在一处疑问：作者为何要在此特意点明，第 2 节、第 4 节反复提及的善恶通婚发生前后，世间都充斥这类恶行？前文早已充分铺陈过人类整体堕入罪恶的事实，此处重复强调这一点似乎缺乏合理用意。

另一种解释，也是我倾向的解释，经文里“后来……”一句，是摩西写作时抒发的感慨，他意在说明，这类凶悍之人既存在于洪水之前，在洪水过后的迦南地同样随处可见。在洪水前的世代，塞特后裔因与该隐一族同化，渐渐染上好战习气；或是他们无力反抗，甘愿受制于一众暴君。因

此，我们不必拘泥于伟人这一族群本身，更要关注他们对全人类产生的影响。受圣灵默示执笔的摩西，可能是在比较洪水前不敬虔之人的影响，以及在以色列人本应占领迦南地时他们的影响。前者的结果是覆盖全地的洪水，而在后者中，耶和华拣选的子民被罚在旷野流浪四十年。在这两段历史中，这些凶猛的战士都导致忠心的人因为缺乏勇气而跌倒，而不是信靠神并按照祂的旨意行事。

总而言之，解读第 4 节经文，不宜只着眼于文中之人的存在与外在身形特征，应当寻找更为完整的阐释视角。正如第 2 节经文的核心症结并非通婚这件事本身，而是这类联姻对本应持守忠诚的信徒所造成的侵蚀；同理，对于这群凶暴好战、施行压制的强人，我们也应当从属灵层面解读其带来的影响，而非仅局限于肉体、外貌等外在角度。

结论

尽管创世记 6:1-4 存在诸多释读难点，但结合前后相关经文语境，辅以新旧两约的神学教义准则综合考察，仍能厘清经文的核心主旨。依靠教义原则进行推演，便可排除一种广为流传的观点——将“神的儿子”释为天使；同时驳倒另一套把该称谓指向贵族阶层的解读。反观整体经文脉络不难看出，“神的儿子们”与“人的女子”构成一组正反对照的平行表述，分别指代敬虔守道的塞特后裔（创世记 4:25）和沉溺世俗的该隐后裔（创世记 4:1）。两族缔结不合神心意、动机败坏的通婚（6:2），致使当时世上的道德秩序彻底崩塌（6:5），唯有挪亚一家是例外（6:8）。除此之外，不可将伟人视作这类通婚生出的奇幻神话般的后代；他们实则是一群暴虐尚武的强人，以恐怖高压的统治使人背弃信仰。就此而言，经文刻意将其与民数记 13 章中的伟人形成对照，后者同样曾令神的子民信心跌倒。

解释“神的儿子们和人的女子”这个短语的问题，以及定义第 4 节中伟人身份的困难，可以通过考虑绝大多数不敬虔的人对少数敬虔人的属灵完整性的影响来化解。因此，释经不能只盯着通婚这件事、或是伟人的存在本身，更要着眼于这股邪恶风气带来的败坏后果——唯有如此，才能解释神降下审判的充足缘由。洁净大地的挪亚洪水是为了保全圣洁的弥赛亚血统，因此只存留挪亚一家人来重新繁衍地球（9:1）。虽然人类本性依旧倾向作恶和过不敬虔的生活（例如，9:22），但神应许永远不会再有洪水毁灭地球（9:11）。神的儿子耶稣基督从挪亚之子闪的后裔而出（9:26），成全了整本旧约以基督为核心的救赎主线（马太福音 5:17）。

方舟是否够大，能装下所有的动物吗？

作者：JEFF MILLER, Ph.D.

如果今天地球上大约有 1100 万个物种，并且方舟上每种生物至少要带上雌雄各两只（洁净牲畜甚至要带七对或十四只），更何况其中还包含恐龙。方舟要承载所有生灵、供它们生存一整年，它真的有这么大吗？以下四点关键论据可以澄清这种看似不可能的情况。

- (1) 恐龙确实会在方舟上。从地层柱状图与化石记录中，我们能清晰定位大洪水的起始标志：大不整合面（Great Unconformity）对应洪水开启的侵蚀阶段，寒武纪大爆发（Cambrian Explosion）则对应洪水初期掩埋生物的沉积层。而恐龙化石全部出现在这两套全球性地层界面之上，足以证明洪水降临之时恐龙仍存活于世。恐龙作为陆生生物，因此它们会在方舟上占有一席之地。此外，考古证据也证实了洪水退去之后，地球上依然存在恐龙。
话虽如此，但几乎可以肯定的是，神并没有把祂想要在方舟上的物种的成年代表送到挪亚那里。成年物种需要更多的空间、食物和水，并产生更多的排泄物。此外，它们在洪水后存活的时间远不如幼年物种长，因此，在重新繁衍地球方面不如幼年物种合适。显然，幼年物种在方舟上占用的空间非常小。即使是巨大的蜥脚类恐龙，孵化时的大小可能也不到7英寸。
- (2) 目前尚不确定地球上是否有 1100 万个物种。截至 2018 年，人类实际已登记在册的物种数量约为 180 万个。生物学家预计他们最终登记在册的物种总数会达到 1100 万。但即便这个预估数字，其中绝大多数生物本就不需要登上方舟（因为圣经原文没有将它们列在挪亚带来的动物中），涵盖整个植物界、真菌界、原生动物界、色藻界、古菌界和细菌界。此外，在动物界中发现的许多生物也不会出现在方舟上，包括海洋生物和许多可以在方舟外生存的两栖动物，以及许多昆虫（它们构成了动物界的大部分），因为它们没有“气息”（创世记 7:15），并且根据圣经，许多昆虫不会被归类为“爬物”（创世记 7:14）。由此可见，实际需要带上方舟的物种数量将**大大**低于 1100 万。
- (3) 摩西使用“肘”作为方舟尺寸的测量标准，通常估计约为 18 英寸——从中指尖到手肘的长度。不过也有部分学者认为古时的肘更长。化石记录显示，洪水前的爬行动物（恐龙）、植物、昆虫和海洋生物长得比今天的大多数动物大得多。海德堡人（Homo heidelbergensis）化石或许也暗示，洪水之前的人类体型同样更高大，那么当时人所用的肘自然也会更长。若采用 25 英寸的肘会将使方舟内的空间体积增加一倍以上（按 18 英寸计算容积为 1,518,750 立方英尺，而 25 英寸下容积可达 4,062,500 立方英尺）。
- (4) 创世记的文本表明，挪亚带上方舟的是各类生物的“类”（kinds）——而非现代生物学所说的“物种”（species）。正如在其他地方讨论的那样，这两个术语并不等同。“物种”这一分类概念出现得很晚，距离摩西撰写创世记已经过去了数千年。圣经里的“类”可能更接近现代分类学术语“科”或“属”。如今我们在这些分类下见到的繁多生物——地球上不

计其数的物种，大多是洪水过后才逐步分化形成的；根源在于方舟上原始种群的基因组内部自带可遗传变异。例如，方舟上只携带了犬类这一原始种类，从中繁衍分化可能产生了如今的狐狸、狼、豺、郊狼、澳洲野狗以及家犬。

创造论地质学家和生物学家约翰·伍德莫拉普（John Woodmorappe）对方舟中容纳 16,000 只动物（这 16000 只是按生物分类“属”为单位统计的个体；倘若以“科”作为统计单位，所需携带的动物数量还会更少）的可行性进行了彻底的研究，考虑到了食物、水、排泄物处理、供暖、通风和照明的空间需要，发现方舟的尺寸足以容纳这些动物。方舟装备精良，足以应对容纳数千只动物的挑战，并且还有剩余空间。显而易见，既然神清楚自己要让多少物种去到挪亚那里，自然也明确方舟应当造多大——这两个变量都是神自己控制的（创世记 6:14-16,19-21），因此方舟足够大，容纳它的乘客是意料之中的事。道理向来如此：我们没有任何合理依据去质疑圣经的记载。

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

(前千禧年论是真的吗?)

创世记 12:1-3

该应许有三个主要部分：

- I. 一个大国将从他的后裔中兴起。
- II. 迦南地将被他的后裔占有。
- III. 地上万族都必因他的后裔得福。

应许的所有内容都已应验！

I. 大国的应许在以色列身上应验了。

- A. 以色列成为一个国家 - 申命记 26:5；参见出埃及记 19-20章。
- B. 然而，今天神的子民是一个属灵的国度（属灵的以色列） - 耶利米书 31:31-34（参见希伯来书 8:10-13；10:16-17）。
- C. 这个新国度早已被先知预言且已经实实在在建立起来 - 以赛亚书 2:2-3；但以理书 2:36-45；约珥书 2:28-29（参见使徒行传 2:1-47）。
- D. 这个国度现在已经存在 - 歌罗西书 1:13。
- E. 教会就是这个国度 - 马太福音 16:18-19。
- F. 新约中**没有**关于属地犹太国度的预言。

II. 土地的应许在肉身以色列身上应验了。

- A. 神告诉摩西倘若土地的应许没有完全成就，只需设立三座逃城；若应许全数兑现，就要再多添三座，合计六座逃城 - 民数记 35:9-14；申命记 19:1-10。
- B. 约书亚划定了六座逃城，表明土地的应许已经应验 - 约书亚记 20:7-8。
- C. 约书亚后来也证实土地的应许已经应验 - 约书亚记 21:43-45。
- D. 所罗门王证实土地的应许已经应验 - 列王纪上 4:21。
- E. 数百年后的尼希米证实土地的应许已经应验 - 尼希米记 9:7-8。
- F. 但是土地的应许是有条件的，他们可能会失去这片土地 - 申命记 28:15,64；29:23-28；利未记 20:22。
- G. 事实上，他们确实失去了这片土地，因为他们没有顺服神 - 历代志下 36:14-17。
- H. 犹太人虽一度回归故土，但他们因为不忠心再次失去了它 - 以斯拉记；尼希米记。参见帖撒罗尼迦前书 2:16（在公元70年应验，罗马人毁灭耶路撒冷、圣殿被毁）。
- I. 新约中**没有**关于属地犹太国度的预言。

III. 后裔的应许已经应验。

- A. 后裔是基督，而不是犹太人 - 加拉太书 3:16。
- B. 弥赛亚（基督）将如预言的那样坐在祂的宝座上 - 撒迦利亚书 6:12-13。
- C. 耶稣宣告祂如今已经在宝座上作王掌权 - 启示录 3:21。
- D. 保罗说耶稣现在在天上掌权 - 以弗所书 1:20-22。
- E. 约翰指出宝座在天上 - 启示录 4-5 章。
- F. 耶利米预言，约西亚王的后裔中，再无人能在犹大（耶路撒冷）地上的大卫王座亨通掌权 - 耶利米书 22:24-30。
 - 1. 哥尼雅王的另一个名字是耶哥尼雅 - 历代志上 3:16。
 - 2. 马太福音表明耶稣是耶哥尼雅（哥尼雅）王的直系后裔 - 马太福音 1:12。
- G. 耶稣永远不会回到地上掌权。当祂再来时，我们这些忠心的人将在空中与祂相遇，并将永远与祂同在 - 帖撒罗尼迦前书 4:16-17。
- H. 新约中**没有**关于属地犹太国度的预言。

结论：神已经完全成就了祂对亚伯拉罕的所有应许。

关于大国的应许、土地的应许和后裔的应许均已应验。

因此，神无需再施行任何事来完成对亚伯拉罕的承诺。

任何主张这份应许尚有部分要在当下或未来才会应验的理论（如前千禧年论），都不符合圣经的教导。

麦基洗德是谁？

问题：

圣经中的麦基洗德是谁？有些人认为他是道成肉身前的基督，另一些人认为希伯来书的作者只是在用比喻说法。如果他不是耶稣，那为何他在灵性地位上高于亚伯拉罕，以至于亚伯拉罕主动向他献上十分之一呢？

回答：

“从前百姓在利未人祭司职任以下受律法，倘若藉这职任能得完全，又何用另外兴起一位祭司，照麦基洗德的等次，不照亚伦的等次呢？祭司的职任既已更改，律法也必须更改。因为这话所指的人本属别的支派，那支派里从来没有一人伺候祭坛。我们的主分明是从犹大出来的，但这支派，摩西并没有提到祭司。倘若照麦基洗德的样式，另外兴起一位祭司，我的话更是显而易见的了。他成为祭司，并不是照属肉体的条例，乃是照无穷之生命的大能。因为有给他作见证的说：‘你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永远为祭司。’”（希伯来书 7:11-17）。

希伯来书的作者并不是说耶稣就是麦基洗德，而是说耶稣具有与麦基洗德相似的属性（“照麦基洗德的样式”）。

麦基洗德是一座名为撒冷的城邦的国王，他也是独一真神的祭司（创世记 14:18）。这一点意义非凡，它说明敬拜至高神的权柄并非只局限于亚伯拉罕的后裔。而耶稣同样既是我们的君王，又是我们的大祭司。希伯来书的作者引用诗篇 110:4来证明这始终是神计划的一部分。弥赛亚不仅是君王，也是祭司。人们早就预言弥赛亚将出自犹大支派和大卫的血脉，但祭司出自利未支派和亚伦的后裔。为了让弥赛亚同时成为君王和祭司，那原本区分这两种职分的律法就必须更新改变。

耶稣和麦基洗德之间还有其他诸多相似之处。“这麦基洗德就是撒冷王，又是至高神的祭司，本是长远为祭司的。他当亚伯拉罕杀败诸王回来的时候，就迎接他，给他祝福。亚伯拉罕也将自己所得来的，取十分之一给他。他头一个名翻出来就是仁义王，他又名撒冷王，就是平安王的意思。他无父、无母、无族谱、无生之始、无命之终，乃是与神的儿子相似。”（希伯来书 7:1-3）麦基洗德的意思是“仁义王”，这一称号用在耶稣身上也十分贴切。麦基洗德也是撒冷王，而“撒冷”的意思是“平安”，耶稣也同样被称作平安之王。此外，麦基洗德本身充满神秘感：他突然出现在创世记中，没有任何关于他父亲是谁或他来自哪里的提及，也没有交代他最后的结局，他的生平故事戛然而止，留下诸多谜团。虽然人们知道耶稣在世上的父母是谁，却无法参透祂完整的本源：耶稣在降世为人之前便已存在，拥有永恒的生命。人们始终难以清晰阐释这位永生父神之子的永恒属性，因为永恒意味着无始无终——这一点和麦基洗德的记载形成了呼应。尽管在逻辑上我们知道麦基洗德确实有开始和结束。然而，希伯来书的作者认为，既然经文从未写明他祭司职分的终结，我们便可借此预表他的祭司等次长存不朽。

亚伯拉罕将他与以拦及邻国诸王战斗所得战利品的十分之一给了麦基洗德，因为麦基洗德是神的祭司。这是亚伯拉罕感谢神赐予他成功的一种方式。“你们想一想，先祖亚伯拉罕将自己所掳来上等之物取十分之一给他，这人是何等尊贵呢！那得祭司职任的利未子孙，领命照例向百姓取十分之一，这百姓是自己的弟兄，虽是从亚伯拉罕身中生的，还是照例取十分之一。独有麦基洗德，不与他们同谱，倒收纳亚伯拉罕的十分之一，为那蒙应许的亚伯拉罕祝福。从来位分大的给位分小的祝福，这是驳不倒的理。在这里收十分之一的，都是必死的人；但在那里收十分之一的，有为他作见证的说，他是活的。并且可说那受十分之一的利未，也是藉着亚伯拉罕纳了十分之一。因为麦基洗德迎接亚伯拉罕的时候，利未已经在他先祖的身中。”（希伯来书 7:4-10）

希伯来书作者的观点是，亚伯拉罕献十分之一给了一个人，同时也从这人那里领受了祝福。按照古时的常理，总是位分更大的人为位分较小的人祝福。这就说明，即便亚伯拉罕领受了神诸多应许，他仍承认麦基洗德的地位高过自己。由此可以合理推出：亚伯拉罕的后裔尚且次于亚伯拉罕，即便当时这些后裔还未出世，他们的位分自然也低于麦基洗德。利未人他们虽然收取十分之一，但那十分之一只来自他们自己的弟兄。而麦基洗德是从一个毫无血缘关系的外人亚伯拉罕手中收到了十分之一，这一点再次印证麦基洗德更为尊贵。

以上提到的这些是为了提供证据，证明麦基洗德的祭司职任比亚伦的祭司职任更尊贵。因此，耶稣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成为祭司，是属于一个更尊贵的祭司体系。

亚伯拉罕——信心与行为

今天在信心和行为的问题上存在相当大的误解。曾有人形容世人走向的两种极端，好比钟表的钟摆，两边摇摆不定。

第一种极端观点主张：我们是靠行为得救的。这是世界上许多宗教的立场，其重点在于人以及人做了什么，而不是神做了什么。持这种看法的人基本认为，人必须积功行善，靠自身行为赚取、配得救恩。另一种极端则是“唯独信心论”：主张人在救恩之事上完全被动，得救的结局早已预先定下。这类人的核心观点是：无论你做什么或不做什么，你的救恩都是信神的结果，没有任何人类的互动。在本文中，我们将辨析这两种观点是否成立，并探讨合乎圣经的正确立场。我们将通过查看新约中三次引用创世记 15:6的经文（罗马书 4:3；加拉太书 3:6；雅各书 2:23）为依据展开分析。这节经文谈到亚伯拉罕时说：“亚伯兰信耶和华，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这段经文对我们理解称义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所以让我们花点时间来理解它。

让我们回顾一下亚伯拉罕生平的关键情节，以便了解创世记 15:6的经文背景。神首先在创世记 12:1-3中给了亚伯兰应许，其中包括应许他将成为一个大国。根据神的指示，亚伯兰离开吾珥来到迦南地（创世记12:4-5）。在创世记 15:1-5中，神向当时仍然没有孩子的亚伯兰应许，他的后裔必从自己身上而出。在迦南地住了十年后，亚伯兰和他的妻子撒莱试图靠自己的办法实现神的应许，于是亚伯兰纳撒莱的使女夏甲为妾（创世记 16:1-3），夏甲在亚伯兰八十六岁时为他生了以实玛利（创世记 16:16）。当亚伯兰九十九岁时，神与他立割礼之约，将他改名为亚伯拉罕（“多国之父”），并被告知撒莱（后改名为撒拉）将在一年后为他生一个儿子（创世记 17:1-27）。因此，当亚伯拉罕一百岁，撒拉九十岁时，撒拉给亚伯拉罕生下了以撒（创世记 17:17；21:5）。多年之后，神试验亚伯拉罕，吩咐他将以撒献祭，就在亚伯拉罕动手之时，神出面阻止了他（创世记 22:1-18）。

梳理亚伯拉罕一生的经历便能看出他始终如一地信神，因为他总是按照神的话语行事。换句话说，亚伯拉罕凭信心生活（希伯来书 11:1）。因着信，他离开吾珥前往应许的迦南地（希伯来书 11:8-10）。因着信，他甘愿献上以撒，因为他相信神能叫以撒从死里复活（希伯来书 11:17）。如果亚伯拉罕不信神，那么他就不会做这些事；如果他没有做这些事，那么他就不会有真正顺服的信心。

因亚伯拉罕拥有付诸行动的信心，神便“算”他为义。这句话简单来说，就是神认为亚伯拉罕是公义的。换句话说，亚伯拉罕在神眼中成为义人，因为他信神并照神说的去做。

亚伯拉罕因信称义在新约中被用作我们称义的模范。引用创世记 15:6的三处新约经文表明亚伯拉罕是我们的榜样。其中两处经文的上下文（罗马书 4:3；加拉太书 3:6）强调称义**不是靠着守**

摩西律法的行为实现的，因为亚伯拉罕在律法颁布之前就已经因信称义了。另一处经文（雅各书 2:23）强调称义**不是单单通过信心实现的**，因为亚伯拉罕乃是在信心生出行动、做出善举之时，才被称义。让我们结合上下文细看这些经文：

罗马书 4:1-5 - “如此说来，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凭着肉体得了什么呢？倘若亚伯拉罕是因行为称义，就有可夸的，只是在 神面前并无可夸。经上说什么呢？说：‘亚伯拉罕信 神，这就算为他的义。’作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乃是该得的；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 神，他的信就算为义。”

加拉太书 3:5-7 - “那赐给你们圣灵，又在你们中间行异能的，是因你们行律法呢？是因你们听信福音呢？正如‘亚伯拉罕信 神，这就算为他的义’。所以，你们要知道，那以信为本的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

雅各书 2:21-24 - “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把他儿子以撒献在坛上，岂不是因行为称义吗？可见信心是与他的行为并行，而且信心因着行为才得成全。这就应验经上所说：‘亚伯拉罕信 神，这就算为他的义。’他又得称为 神的朋友。这样看来，人称义是因着行为，不是单因着信。”

亚伯拉罕是**通过**行为因信称义的，我们也是如此。这些经文之间没有冲突，只因各段经文所处语境不同、侧重点有别，彼此互为补充，使我们对称义有完整的理解。我们因与亚伯拉罕拥有同样的信心，成为他属灵的后裔；如今我们靠着信基督并顺服祂的话语，同样得以称义。

在“因信称义”的表达中，究竟是什么样的信心？显然，这是一种付诸行动、甘心顺服的信心。

- 考虑亚伯的信心：亚伯因着信，**献祭**与 神，比该隐所献的更美，因此便得了称义的见证”（希伯来书 11:4）。
- 考虑挪亚的信心：挪亚因着信.....**预备了一只方舟**.....自己也承受了那从信而来的义”（希伯来书 11:7）。
- 考虑亚伯拉罕的信心：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把他儿子以撒**献**在坛上，岂不是因行为称义吗.....这就应验经上所说：‘亚伯拉罕信 神，这就算为他的义’”（雅各书 2:21-23）。亚伯拉罕所显明的信心，不只是相信神所说的一切，更愿意遵行神吩咐他去做做任何事。这便是那能使人得着义的信心——就是从神而来的公义。

单凭信心从来不足以称义。鬼魔也信，但它们并不公义（雅各书 2:19）。公义需要信心和顺服共同作用。亚伯拉罕多年来一直是一个顺服的信徒。他因顺服的信心而得救（创世记 11:31-12:4；希伯来书 11:8）。他敬拜神多年（创世记 12:7；13:3-4）。早在创世记第十五章记载的事情发生之前，亚伯拉罕就已经是一个蒙神拯救、甘心顺服、持守信心、在耶和華面前为义的敬拜者。

当今宗教界在信心和行为的问题上本不该存有诸多困惑。一种极端说唯独信心，另一种极端说唯独行为。圣经清楚地表明，这两种极端都不正确。神的话语教导我们，当信心和顺服的行为

彼此结合在一起时，我们才算为义（加拉太书 5:6；雅各书 2:18, 22）。如今，我们应当效法亚伯拉罕，拥有积极的、顺服的、有行为的信心。

为奴的岁月：以色列人在埃及寄居了多久？

作者：KYLE BUTT, M.Div.

问题

- [1] 在加拉太书 3:17中，使徒保罗指出，摩西律法（在以色列人出埃及后不久颁布）是在**神与亚伯拉罕立约后 430 年**颁布的。然而，摩西在出埃及记 12:40-41中指出，以色列人在**埃及住了 430 年**。根据圣经年表直观推算，从神与亚伯拉罕立约，到雅各带领以色列人迁入埃及之间至少经过了 215 年；若按字面理解两段经文，从神向亚伯拉罕应许到律法颁布，总时长似乎要达到 **645 年**（215 年 + 430 年），两段经文看似互相矛盾，该如何解释二者可以同时成立？
- [2] 此外，历代志上 6:1、历代志上 23:6-13 和出埃及记 6:16-20中的记载的家谱信息，推算出以色列人在埃及寄居时长最多仅 352 年。既然如此，经文为何又说以色列人在埃及住了**430 年**？
- [3] 再者，在创世记 15:13中，摩西预言说以色列人将“寄居在别人的地” **400 年**，司提反在使徒行传 7:6的演讲中使用了相同的数字，当时他说以色列人将“为奴”并受到苦待” **400 年**”。事实究竟该如何理解？以上所有经文要怎样才能彼此吻合？以色列人在埃及到底寄居了多少年？

回答

希伯来人从残酷的埃及监工手中出埃及是旧约历史中最具胜利色彩的篇章之一。这一事件是以色列民族崛起的开始，并向当时的已知世界表明：永生神已经拣选了亚伯拉罕的后裔，要借着这一族人降下弥赛亚。事实上，出埃及事件及其后续影响是如此具有纪念意义，以至于它几乎掩盖了此前几个世纪的历史。

但是，以色列人“寄居”埃及的确切时长，过去一直存有争议，时至今日依旧众说纷纭。某些圣经经文（例如，创世记 15:13和使徒行传 7:6）似乎表明所考虑的时间段长度为 400 年。在其他地方（例如，出埃及记 12:40-41），时间长度似乎是 430 年。还有其他信息（例如，历代志上 6:1、历代志上 23:6-13和出埃及记 6:16-20）将所涉及的时间框架的上限设定为大约 350 年。在三十多年前写的一篇文章《埃及为奴时长》中，年代学家哈罗德·W·霍纳（Harold W. Hoehner）观察到：“当人们查看关于以色列在埃及为奴时长的各种经文时，人们立刻发现圣经记录中存在明显的分歧”（1969,126:306）。在讨论出埃及记 12:40-41时，著名评论家亚当·克拉克（Adam Clarke）指出：“这节经文的陈述被各方公认为极其困难，因此这段经文特别需要说明”（n.d., p. 358）。阿尔伯特·巴恩斯（Albert Barnes）在关于使徒行传 7:6的评论中也采取了同样的立场：“在解释这段经文或使其与其他经文记载相协调时，人们都深感困惑”（1949a, p. 121）。巴恩斯所指的“其他记载”就是上述问题中提到的经文。这些经文之间的“明显分歧”能得到解决吗？

是的，可以。然而，需要关于每段经文的一些背景信息，以便理解上述三个问题所带来的问题——以及我们计划提出的解决方案。

首先，我们需要厘清一个观点，即从神对亚伯拉罕作出应许，到雅各带领以色列人迁入埃及之间至少有 215 年。这个说法是正确的。不少学者【例如：巴恩斯 (Barnes) , 1949b, p. 343; 邓肯 (Duncan) , n.d., p. 4; 霍纳 (Hoehner) , 1969, 126:308-309; 莫罗 (Mauro) , n.d., pp. 26-27】已经解释了如何很容易地从圣经中得出 215 年的数字。作为总结，信息如下：

事件	经文	年数
亚伯拉罕在 75 岁时蒙召	创世记 12:4-7	0
亚伯拉罕 100 岁时以撒出生	创世记 21:5	加 25
六十年后，雅各出生	创世记 25:26	加 60
雅各进入埃及的时候130 岁	创世记 47:9, 28	加 130
	总计	215

在后面的讨论中，我们将回到所谓的 430 年埃及为奴期必须加上那 215 年期间的问题。但目前，我们先来解决另一处矛盾——历代志上 6:1、历代志上 23:6-13和出埃及记 6:16-20等经文中的信息对埃及寄居的时长形成了年限上限约束。简单总结一下，从这些文本中收集的信息如下：

1. 创世记 46:11中的文本表明，利未的儿子、摩西的祖父哥辖，显然是在雅各带着他的儿子们搬到埃及之前出生的（创世记 46:11）。如果他当时**刚刚出生**，并且如果他在他生命的**最后一天**生了他的儿子暗兰，那么暗兰最迟可能在进入埃及后 134 年出生（将 9 个月的怀孕期向上取整为一整年），因为哥辖只活了 133 岁（出埃及记 6:18）。
2. 暗兰（摩西的父亲）活了 137 岁（出埃及记 6:20）。如果他在他生命的**最后一天**生了摩西，那么摩西在雅各和他的儿子们进入埃及后不超过 272 年出生（ $133 + 1 + 137 + 1 = 272$ ）。
3. 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时候，摩西 80 岁（出埃及记 7:7）。
4. 将这 80 加上 272，总共最多是 352 年。正如巴恩斯指出的：

从摩西记载的几位先祖生平来看，显而易见的是.....文中所记述的全部年限，包含父亲在儿子出生之后存活的岁月，加起来只有三百五十年（1949a, p. 121，原文粗体）。

因此，这些经文“允许的最长时间段为 352 年”的说法也是正确的。

5. 还有另一组可以限定寄居年限的史料，完全不依赖哥辖的谱系，而是来自摩西的母亲约基别。圣经两次提到她，第一次是出埃及记 6:20：“暗兰娶了他父亲的妹妹约基别为妻，她给他生了亚伦和摩西；暗兰一生的岁数是一百三十七岁。”约基别在民数记 26:59中被第二次提到：“暗兰的妻名叫约基别，是利未女子，生在埃及。她给暗兰生了亚伦、摩西，并他们的姐姐米利暗。”

显然，约基别（出生在埃及）是利未的女儿，哥辖的妹妹。有了这些信息，让我们来梳理相关年限推算。雅各的十一个儿子是在七年内相继出生的。请记住，作为一个单身汉，雅各为拉班工作了七年以“支付”拉结的聘礼，但被拉班欺骗娶了利亚。然后，他为了娶拉结又工作了七年。在这第二个七年结束时，他要求带着他所有的孩子和妻子离开拉班（创世记 30:25）。由于利未是雅各/利亚的第三个儿子（允许流便、西缅和利未的出生大约各有一年），他可能只比约瑟大四岁左右，约瑟出生在七年期的末尾。由于雅各全家下埃及时约瑟 39 岁（他出现在法老面前时 30 岁[创世记 41:46]，随后七个丰年，饥荒来临前又过了一年，合计 39 年），利未进入埃及时不可能超过 44 或 45 岁。利未在埃及生活了 93 年（他去世时的年龄是 137 岁[出埃及记 6:16]，减去 44[他进入埃及时的年龄]，等于 93）。如果利未在他生命的**最后一天**生下了约基别，那么**约基别必须在 257 岁时生下摩西**，才能使在埃及寄居的时间达到 430 年（利未在埃及生活的 93 年，加上摩西领百姓出埃及时 80 岁（出埃及记 7:7）—— $93+80+257=430$ ）。回想当年撒拉神迹般生下以撒时，年仅 90 岁。若说约基别在几乎是撒拉 3 倍年龄时生下摩西，实在不合情理。此外，我们也清楚，到这个时代，人的寿命远短于 257 岁。综上，无论依据哥辖的谱系，还是约基别的支系家谱，430 年埃及寄居的说法都与族谱记载相悖，无法成立。

那么，430 年和 400 年这两组数字，该如何纳入这套时间线中理解？以色列人在埃及寄居的时长是 645 年吗？还是 430 年？400 年？215 年？

当我们试图回答这些问题时，先说明一点：**没有任何学者主张以色列人在埃及寄居了 645 年。**鉴于圣经的证据（其中就包括上面提到的 352 年这一圣经规定的时间限制，且不止这一条依据），这种观点是站不住脚的。不过，关于以色列寄居埃及的确切时长，学界主要存在两大主流看法。第一种观点认为以色列人**实际上在埃及生活了 430 年**。这种观点被阿彻（Archer）（1994, pp. 205-212）、基尔（Keil）与德利茨施（Delitzsch）（1974, 2:29）、基钦（Kitchen）（1966, pp. 53-56）和昂格尔（Unger）（1954, pp. 106,150）等学者采用。然而，正如大卫·罗尔（David Rohl）在其著作《法老与国王：圣经的探索》中观察到的那样：

在大多数关于旧约的评论或通俗读物中，你会读到以色列人在埃及地的寄居持续了 430 年。然而，这个数字绝非定论。事实上，有明确的证据表明，寄居的时期不超过 215 年（1995, p. 329）。

罗尔博士在两点上都是正确的。认为以色列人在埃及度过了 430 年的观点**确实**出现在“大多数关于旧约的评论或通俗读物”中。但与此同时，确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以色列人在埃及的寄居只有 215 年，而不是 430 年。[我们将在本文的后面单独讨论创世记 15:13 和使徒行传 7:6 中“400 年”的问题，因为它是一个完全独立的问题。] 以上便是关于寄居时长的第二种主流观点，并被诸如巴恩斯（Barnes）（n.d., p. 121）、克拉克（Clarke）（n.d., 1:358）、亨利（Henry）（n.d., 1:322）、莫罗（Mauro）（n.d., pp. 31-32）、罗尔（Rohl）（1995, pp. 329-332）和蒂勒（Thiele）（1963, pp. 166-167）等学者采用。鉴于圣经似乎明确指出寄居期为 430 年，为何这些作者会认为寄居期实际上是其一半呢？下文将对此作出解释。

旧约中只有一段经文表明寄居期为 430 年——出埃及记 12:40-41：以色列人住在埃及共有**四百三十年**。正满了四百三十年的那一天，耶和华的军队都从埃及地出来了。

那些认为寄居时间仅为215年的人相信——因为诸多史实线索似乎都佐证这一论断——“以色列人寄居”的时间段**始于神对亚伯拉罕的呼召**以及对他的应许（创世记 12:1-3），**终于以色列人出埃及**。换句话说，列祖（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在迦南寄居了215年，他们的后裔在埃及受奴役又过了215年。因此，两段时间相加的总数正好是出埃及记 12:40-41（和加拉太书 3:17）中 430 年的数字。

阿尔伯特·巴恩斯（Albert Barnes）在他对使徒行传的注释中这样写道：“那么问题就来了：要如何调和这些看似矛盾的经文记载？唯一合理通顺的解释是，**这四百三十年包括了从神呼召亚伯拉罕直到以色列人离开埃及的整个时间**。”（1949a, p. 121, 强调为后加）

H·利奥·博尔斯（H. Leo Boles）在为使徒行传这部受默示书卷撰写注释、解读第七章第 6 节经文时如此评述：“保罗说律法是在应许发出四百三十年之后颁布的（加拉太书 3:17）；因此**出埃及记 12:40的四百三十年可能包括了列祖在迦南的居住时间**（创世记 15:13,14；出埃及记 3:12）。”（1941, p. 104, 强调为后加）

阿尔伯特·巴恩斯在他对加拉太书的注释中写道：“这里提到的确切时间很可能是在亚伯拉罕被呼召，以及应许最初赐给他的时候。倘若以此作为纪年起点，就不难推算出四百三十年的时期。”（1949b, p.343）

可问题在于，为何说这套推算“并不难理清”？前文提到部分学者主张以色列人仅在埃及寄居 215 年，理由是“大量经文事实都迫使我们得出这一结论”，这里所说的诸多依据究竟指什么？又该从哪些角度佐证“埃及寄居 215 年”这一说法？

首先，鉴于上述信息，我们必须坦率地承认，无论“寄居期”的统计范围如何界定，以色列人在埃及的寄居时间**最多**只有352年。这个客观数字事实是无法回避的。

其次，保罗在写给加拉太人的书信中，回顾了神和亚伯拉罕之间立约（记载于创世记 15章）相关的时间脉络，他写道：“所应许的原是向亚伯拉罕和他子孙说的。神并不是说**众子孙**，指着许多人；乃是说**你那一子**，指着一个人，就是基督。我是这么说：神预先所立的约，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后**的律法废掉，叫应许归于虚空”。（3:16-17）

菲利普·莫罗（Philip Mauro）在解读保罗这段论述时写道：“在这里我们看到，这 430 年始于神对亚伯兰的应许，即他在 75 岁进入迦南时所作的应许（创世记 12:1-4），并以律法的颁布结束，这与出埃及是同一年。”（n.d., p. 27）正如前文所述，从圣经中可以很容易地证明，从亚

伯拉罕蒙召到雅各举家迁入埃及的这段时间共计是 215 年。因此，罗尔 (Rohl) 得出结论：创世记中的多处经文线索使学者们确定，从亚伯拉罕下埃及到雅各到达歌珊地，间隔二百一十五年，因此在埃及的寄居（从雅各一家入埃及直至出埃及）持续了大约相同的时间，也就是二百一十五年。（1995, p. 331, 括号内为原文所有）

如果从亚伯拉罕蒙召到颁布律法（大约在出埃及后三个月发生）的总时长是 430 年（保罗明确指出是这样），并且如果其中 215 年是在以色列人进入埃及**之前**度过的（从亚伯拉罕蒙召到雅各一家进入尼罗河之地的时间段），那么以色列人在埃及的寄居时间就只剩下 215 年——这正是我们认为各项证据所支持的时间跨度。

第三，在创世记 15:16 中预言，以色列人将在“第四代”人的有生之年返回巴勒斯坦——根据出埃及记 6:16-20、民数记 3:17-19、民数记 26:57-59、历代志上 6:1-3 和历代志上 23:6,12-13 所载家谱：雅各→利未→哥辖→暗兰→摩西，他们确实这样做了。即便不认同 215 年观点的霍纳 (Hoehner) 也不得不承认：“将四代人安排在 215 年的时间跨度里，远比安排在 430 年的跨度内要合理得多。”（1969, 126:309；另见 Duncan, n.d.）

第四，世俗史学研究同样得出结论，以色列人在法老之地寄居了 215 年。受人尊敬的埃及学家大卫·罗尔 (David Rohl) 确信这是对事实的正确解释。在他的《法老与国王》(Pharaohs and Kings) 一书中，他重新梳理沿用百年之久的埃及年表，力求让纪年体系更契合多项新出土的考古成果。根据他的研究，以色列人大约在公元前 1662 年下到埃及，并大约在公元前 1447 年由神借着摩西拯救出来——时间跨度为 215 年。（1995, pp. 329-332）

第五，在这个问题上还有其他关键的历史与文本依据值得深究。例如，在《犹太古史》(Antiquities of the Jews) 中，约瑟夫斯写道，以色列人“在桑西库斯月 (Xanthicus) 的阴历十五日离开埃及；自先祖亚伯拉罕进入迦南地算起共计四百三十年，但若从雅各举家迁往埃及算起，则**仅有二百一十五年**”。(II. 15.2) 针对这段记载，罗尔如此评述：根据约瑟夫斯自己的陈述，他能够查阅昔日收藏于耶路撒冷圣殿中的大量古老文献，他撰写以色列早期历史的史料便取自这些典籍。约瑟夫斯生活在公元 1 世纪，因此他的著作比公元 4 世纪完成的塔纳赫（希伯来文旧约）马所拉文本早了数百年。倘若他所参考的原始文献真实可靠，那么他记载的寄居时长相关信息，其史料源头要远早于马所拉文士编纂以色列古史时所依据的文本；并且比现存最古老的马所拉完整抄本还要早几个世纪。（1995, p. 331）

在旧约的马所拉文本中（罗尔所指的，也是上述圣经引文所基于的文本），出埃及记 12:40 如下：“以色列人住在埃及的时间，有**四百三十年**。”然而，另外两个高度可靠的圣经文本强烈表明，由于一个关键的遗漏，这种解读是不正确的。在撒玛利亚五经和七十士译本（旧约的希腊文译本）中，出埃及记 12:40 如下：“以色列人和他们的列祖，**在迦南地和埃及地**寄居的时间，有 430 年”。（见 Clarke, n.d., pp. 358-359，强调为原文所有）弗拉维奥·约瑟夫斯 (Flavius

Josephus) 著作的英译本译者威廉·惠斯顿 (William Whiston), 在约瑟夫斯那段记述以色列人在埃及仅寄居 215 年的文字下方添加了脚注。惠斯顿写道: 马所拉抄本在出埃及记 12:40 中如此毫无根据地删减原文, 将四百三十年全数归为以色列人仅在埃及的客居岁月, 实在令人费解。即便仅参照马所拉文本体系内其他段落的纪年记载, 再结合撒玛利亚五经、七十士译本以及约瑟夫斯著作中完整无缺的经文原文, 都能明确看出: 以色列人在埃及寄居的时间其实只有这总时长的一半——因此, 他们寄居岁月的另一半时间是在他们进入埃及之前的迦南地。至于马所拉抄本为何做出这般删减, 实在难以解释。(1974, 2:171)

然而, 罗尔认为, 这其实并非无从解释。他如此写道: “我们不难理清, 在约瑟夫斯所处的时代与马所拉文士活跃的年代之间, 经文究竟发生了怎样的变化。在这数百年间反复誊抄原始古卷的过程中, 一段类似于‘和在迦南地’的文本脱落了(或被人为删改移除了)。这得到了旧约希腊文译本(七十士译本, 简称LXX)的证实, 该译本保留了该段落完整原始的记载。”(1995, p. 331)

亚当·克拉克 (Adam Clarke) 在他对摩西五经的注释中详细讨论了这一点:撒玛利亚五经通过保留“**他们和他们的列祖**”以及“**在迦南地**”这两处关键语句(而这两句在现存的希伯来文本抄本中已经遗失), 将这段经文从所有的晦涩和矛盾中拯救了出来。需要说明的是, 七十士译本的亚历山大抄本, 经文此处的文字与撒玛利亚五经完全一致。许多学者承认撒玛利亚五经留存了摩西五经最正确的抄本; 而七十士译本的亚历山大抄本, 也公认是现存该译本中最古老、最具权威性的抄本之一。(n.d., pp. 358-359, 强调为原文所有)

罗尔表示认同并写道: “七十士译本最初是在公元前 3 世纪托勒密一世时期写下的, 现存最早的七十士抄本再次比现存最早的马所拉抄本古老得多。旧约前五卷书(摩西五经)的撒玛利亚文本也比马所拉经文古老得多, 它同样保留了关于寄居时长的完整译本。因此, 四份记载出埃及记的核心文献中, 有三份都明确说明: 这四百三十年的完整时段, 涵盖了从亚伯拉罕进入迦南, 一直到摩西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的全部岁月。”(1995, p. 331)

如果约瑟夫斯、撒玛利亚五经和七十士译本在陈述“以色列人**和他们的列祖, 在迦南地和埃及地**寄居的时间, 有 430 年”时是正确的(并且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它们是正确的), 那么出埃及记 12:40-41 和加拉太书 3:17 之间所谓的矛盾就烟消云散了; 由此以色列人在埃及寄居 215 年的说法就可以很容易地被接受为既可信又合乎圣经的。

但是创世记 15:13 和使徒行传 7:6 中那“四百年”的预言, 又该如何纳入这套时间框架呢? 当神在创世记 15 章对亚伯拉罕说话时, 这位族长正居住在希伯仑的橡树林中, 主说: “你要的确知道, 你的后裔必寄居别人的地, 又服侍那地的人, 那地的人要苦待他们**四百年**。”在以色列人下埃及大约两百年前, 神就借着这番话语, 让这位忠心的先祖预先窥见后裔未来的际遇。司提反在使徒行传 7:6 中回顾以色列历史时所说的话: “神说: ‘他的后裔必寄居外邦, 那里的人要叫他们作奴仆, 苦待他们**四百年**’。”这两段经文究竟该作何解读?

部分学者【例如，巴恩斯（Barnes），1949a, p. 121;博尔斯（Boles），1941, p. 104】提出，400 年的数字仅仅代表了创世记 15:13中给出的 430 年这个数字“四舍五入”的近似数。但我们认为存在更合理的解读，在 430 年和 400 年这两个数字之间存在着**本质的区别**。请留意司提反的讲道，他明确指出亚伯拉罕的“**后裔必寄居外邦**”。菲利普·莫罗在他的《圣经年代学的奇迹》（The Wonders of Bible Chronology）一书中写道：

然而，除了这 430 年的时期之外，还有另一个 400 年的时期，二者的终点均以以色列人出埃及结束.....430 年的时期包括了亚伯兰和撒拉的寄居岁月，而 400 年的时期始于亚伯拉罕“后裔”的经历。此处所说的后裔，首当其冲便是以撒——因为那应许中的“后裔”要借着以撒得名。但这四百年的起算点，并非以撒出生之时，而是夏甲与以实玛利被驱逐、以撒被确立为那应许后裔与产业继承人的那一刻。这发生在以撒断奶那天，亚伯拉罕设“大筵席”的时候（创世记 21:8-10）。这件事在属神子民的记载中意义重大，因为它具有深刻的属灵意义，正如加拉太书 4:29,30中对它的引用所显示的那样。

从前面的经文中，我们可以推算出以撒断奶、夏甲与以实玛利被赶出的日期——正是从这一刻起，以撒被正式认定为那应许的“后裔”和“继承人”。因为这两段时间（430 年、400 年）之间有三十年的差异；而我们此前已算出：从亚伯拉罕蒙召（以及神与他立“约”）到以撒出生，其间相隔二十五年。因此，从30中减去25，得出以实玛利被赶出时以撒的年龄为5岁。关于这四百年时段的佐证，此处无需再长篇赘述。（n.d., pp. 27, 28, 强调为原文所有）

正如霍纳所写：

总之，这 430 年是从亚伯拉罕蒙召到以色列人出埃及。前 215 年是他们在迦南地的寄居，后 215 年是在埃及。而那 400 年是从以撒断奶到出埃及的时间。（1969,126:309）

这正是我们所持的观点！

不过有些人或许会提出疑问，以色列人在埃及 215 年的数字如何与创世记 15:13和使徒行传 7:6中的陈述协调统一？（这些陈述似乎表明希伯来人将成为“**在不属于他们的异国他乡**”的寄居者，在那里他们的敌人将“**使他们作奴仆**”并“**苦待他们**”。）大卫·利普斯科姆（David Lipscomb）在他对加拉太书的注释中专门针对这一疑问作出了解答。

律法是在向亚伯拉罕作出这一应许四百三十年后由摩西颁布的（出埃及记 12:40）。许多人将此解释为以色列人在埃及寄居了四百三十年。但事实上，从亚伯拉罕在吾珥蒙召，到他们结束埃及为奴、进入迦南地为止，无论是在迦南、埃及寄居，还是行走旷野的那段岁月里，**他们始终居无定所、以帐篷为居所，没有固定的定居之地**。（n.d., p. 231, 强调为后加）

或者，又如莫罗所说：“神子民的这段‘寄居’时期是从亚伯拉罕进入迦南算起的，因为那时他们（亚伯兰和撒拉，家族的开端）成了客旅和寄居的（希伯来书 11:8-13）。”[n.d., p.27, 括号内为原文所有]在出埃及记 6:4 中，迦南地被称为“他们**寄居**之地”。诚然，以色列人确实在埃及做了相当长一段时间（215 年）的奴隶，但他们所受的欺压，其实远早于埃及为奴时期，持续的时间也比这 215 年长得多。事实上，准确地说，受欺压的开端可以追溯到以实玛利：他有一半埃及血统，还戏笑应许之子以撒（创世记 21:9）。在加拉太书 4:29 中，保罗提及以实玛利欺压以撒这件事，写道：“那按着血气生的，逼迫了那按着圣灵生的。”这种“逼迫”显然在继续，从埃及人认为与希伯来人同桌吃饭是极大的厌恶（创世记 43:32）这一事实中可以明显看出，这种隔阂甚至持续到约瑟在埃及掌权之时。后来，这种逼迫在摩西尚在襁褓，法老下令杀死所有希伯来男婴时达到了顶峰（出埃及记 1:15-22）。因此，所谓“寄居”和“受苦待”并非**只**发生在埃及被掳期间，其实早在那之前就已经开始了。

然而，持反对观点的学者对“在埃及寄居 215 年”这一说法提出质疑：第二个 215 年时期（即在埃及度过的时间）不足以解释希伯来人在被掳期间人口出现的爆发式增长。当年下到埃及的雅各全家不足 100 人，可到出埃及时，他们的人数超过了 200 万。【基于民数记 1:46 中的数字；参见阿彻（Archer），1982, pp. 378-379】不过，C.G. 奥赞（C.G. Ozanne）在他的著作《最初的 7000 年》（The First 7,000 Years）中，针对这一质疑给出了清晰的解答思路。

当然，针对这套解读最经典的反对论据，来自民数记第 3 章中利未男丁的人口统计。在这一章中，哥辖所有“从一个月大及以上”的男性后裔总数被给出为 8600 人（第 28 节），这些人被分属给他的四个儿子：暗兰、以斯哈、希伯伦和乌薛。假设总数在四个儿子之间平均分配，那么到出埃及前数月，暗兰必须有大约 2150 名男性后裔。乍一看，这个数字几乎令人难以置信。然而，当它被逐层拆解推算时，就会发现这一规模其实合乎情理。因此，我们可以做这样的推演：假设暗兰是在雅各一家下埃及五十五年后出生的，并且四十年构成一代人，只要每个家庭生育七个男孩，最终人口总数就会远超所需的 2150 人。按照这套算法推算，在这段时间跨度内，摩西将会有 7 个兄弟（因为为了这种计算的目的，他自己可以被忽略），49 个侄子，343 个侄孙和 2401 个曾侄孙。由此得出总共 2800 人，其中绝大多数人在出埃及时都尚且在世。再结合几点关键背景来看：古代妇女生育年限极长（约基别在生摩西时大约 70 岁），当时普遍实行的一夫多妻制（这使得雅各在七年内有十一个儿子），最重要的是圣经特别强调的以色列妇女惊人的生育能力（参见创世记 46:3；出埃及记 1:7,12,19；申命记 26:5），由此推算出的人口增长速度，未必就难以采信。（1970, pp. 22-23）

因此，倘若把圣经中所有相关记载综合考量，就能清晰看出：出埃及记 12:40-41 和加拉太书 3:17 之间并无矛盾，创世记 15:13 和使徒行传 7:6 两处经文也不存在难以调和的冲突。正如已故的鲍比·邓肯（Bobby Duncan）在结束他对这些问题的研究时，曾如此总结：“圣经以经解经、彼此印证，这难道不令人惊叹吗？”（n.d., p. 4）确实令人惊叹！

耶和华的使者

道成肉身前的道 (LOGOS)

I. 引言

- A. 道就是神，即道具有神性，与父同质 - 约翰福音 1:1。
- B. 既然道参与了创世之工，我们很难认为，在其后四千年的时光里祂完全隐去、不再显现；也不可能认为祂对世间诸事全然置身事外、毫无作为。
- C. 耶稣就是耶和华的使者这一事实，并非凭空臆测。即便你未必认同我对部分经文的解读，但结合文中大量经文依据，你必然会承认：本文所持立场有圣经文本支撑，绝非仅凭寥寥几句孤立、语义模糊的经文得出的主观猜想。
参见 ISBE - 第一卷，第133页；Strong，第319页。

II. 旧约中使用的“耶和华的使者”（“主”）这一表达，其本身就是耶和华；祂是神；祂具有神性。

- A. 祂向亚伯拉罕和夏甲显现的经历。
 - 1. 夏甲称耶和华的使者为“看顾人的神”。作者摩西说：“夏甲就称那对她说话的耶和华为……”因此，摩西称这位显现者为主（耶和华）和耶和华的使者 - 创世记 16:7, 9, 10, 11, 13。创世记 16:10中这位使者亲口说“我必使你的后裔极其繁多”，能以第一人称宣告这件事的，绝非受造的天使，而是那位独一的使者——基督。参见创世记 21:17 - 经文将使者的话语，直接等同于神自己的宣告。
 - 2. 亚伯拉罕站在主（JHWH - 耶和华）面前与祂说话（创世记 18:1）。三个人出现在亚伯拉罕面前（创世记 18:2）。其中两人动身前行，耶和华却仍旧留下与亚伯拉罕说话（创世记 18:22）。三个人中只有两个到达了所多玛（创世记 19:1）。与亚伯拉罕说话的那位，经文多处称祂为主（JHWH - 耶和华）（第 13, 17, 20, 22 节）。
 - a. 亚伯拉罕与耶和华的使者说话，这位使者称自己为主，并作出了只有神才能作出的应许 - 创世记 22:11-18。
 - 22:1 = 神。
 - 22:11 = 使者 - 从第 12 节的“我”可以看出。
 - 22:15 = 使者。
 - b. 这里是耶和华重申最初立下的同一应许 - 创世记 12:1及以后。特别将 22:17-18 与 12:2-3 进行比较。
 - 3. 评论：
 - a. “创世记 12:7里这次显现，是否乃是神子的一次神显（Theophany），在某种程度上预表道成肉身？……从初代教会开始，绝大多数教父都持肯定观点。诚然，‘耶和华的使者’这个名字有时也用于受造的天使，但这一事实不足以证明，

它不能同时用于被称为‘奇妙策士的使者’（以赛亚书 9:6，七十士译本）和‘立约的使者’（玛拉基书 3:1）的那一位；大量经文都明显将神的使者与神自己等同.....这一文本证据强有力地导出一个结论：神借着一位使者向人说话，而这位使者本身就是神。”

- b. 创世记 18:13, “在这里，说话者被明确称为‘耶和華’。与其将其解读为一位受造天使冒用神的身份、以神的名义发言，不如将这次显现视作神子亲自的神显，这一解释要合理得多。”
- c. 第22节。“两个受造的天使继续前往所多玛（见 19:1），但‘亚伯拉罕仍旧站在耶和華面前’——亚伯拉罕所面对的第三位存在者，祂不是受造的天使，而是神永恒的道，也就是“奇妙策士的使者’（立约的使者）。”（引自《圣经注释》- 讲道者注释）

B. 祂向雅各显现的经历：

- 1. 雅各的神向他显现 - 创世记 28:12-16；创世记 35:7。
- 2. 神的使者就是伯特利的神。这位使者宣告：“我是伯特利的神” - 创世记 31:11-13。
参见创世记 28:13
- 3. 雅各与使者摔跤。
 - a. 祂被称作“人” - 创世记 32:24。
 - b. 祂被称作“神” - 创世记 32:28,30【参见创世记 35:7（见 Strong, 第318页）】
 - c. 祂被称作“使者” - 何西阿书 12:3-5。
- 4. 雅各称祂为“全能的神”和“那使者” - 创世记 48:3,15-16。
 - a. 神 = 使者（这是纪念性称谓） - 创世记 28:13；48:3；何西阿书12:2-5；以赛亚书 42:1-8（此处指向耶稣）、48:11-12；启示录 22:13（阿拉法和俄梅戛/首先的和末后的）。
 - b. 此处耶稣被称为全能的神（或主）。耶和華见证人说，圣经中从未将这个短语用于耶稣。

到此为止的总结：耶稣 = 耶和華的使者 = 全能的神 = 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神 = 神的使者。

C. 祂向与摩西和以色列人显现的经历：

- 1. 在燃烧的荆棘中 - 出埃及记 3:2-15：
 - a. 第 2 节记载：耶和華的使者向摩西显现。
 - b. 第 4 节称祂为主和神，第 11 节直接称祂为神。
 - c. 第 6、15 节祂自称为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神。
 - d. 第 14 节中祂启示自己的圣名：“我是自有永有的”（I AM WHO I AM）。（参见约翰福音 8:58）

e. 司提反对此事的见证 - 使徒行传 7:30-35, 38。

f. 没有任何普通天使有权命人脱鞋、使地成圣 - 出埃及记 3:5; 使徒行传 7:33。

2. 在拯救出埃及的过程中:

a. 神的使者应许引领以色列人 - 出埃及记 23:20。

b. 祂有赦罪的权柄 - 第21节。祂是神! (参见使徒行传 2:7)

c. 不允许任何受造物使用耶和華的名 - 以赛亚书 42:8; 48:11-12。

d. 耶和華的名在祂里面 - 第21节; 诗篇 83:18。

e. 撤回使者同在的应许 - 出埃及记 32:34-33:16。

(1) 那位起誓将迦南地赐给列祖的耶和華, 说祂要差遣一位使者 - 出埃及记 33:2; 创世记 22:15-18。

(2) 耶和華说: “我自己不同你们上去” - 出埃及记 33:3。

(3) 百姓听见这话就悲哀 - 出埃及记 33:4。

(4) 当摩西与耶和華面对面说话时, 他得胜了, 耶和華应许说: “我必亲自和你同去” - 出埃及记 33:14。

f. 以赛亚称祂为祂面前的使者 - 以赛亚书 63:9; 申命记 4:37。

g. 司提反对此的论述 - 使徒行传 7:38。

h. 出埃及记 13:21; 14:19:

(1) 耶和華的使者 (JHWH) - 出埃及记 3:2。

(2) 我面前的使者 - 出埃及记 33:14。

(3) 立约的使者 - 使徒行传 7:38。

i. 旧约中的三位一体 - 以赛亚书 48:12-16。

D. 祂向约书亚显现的经历:

1. 祂被称为一个人 - 约书亚记 5:13-15。普通圣洁的天使绝不会接受人的敬拜。

2. 祂称自己为耶和華军队的元帅。祂接受敬拜 - 约书亚记 5:14-15。

3. 因祂同在之地是圣地, 约书亚脱下了脚上的鞋 - 约书亚记 5:15。

4. 祂被称为主 (JHWH) - 约书亚记 6:2。

5. 耶和華的使者向以色列人说话 - 士师记 2:1-5:

a. “我领你们从埃及上来” - 见出埃及记 20:2。

b. “我.....领你们到了我起誓应许赐给你们列祖的地” - 见创世记 13:14-15; 15:17-21; 诗篇 105:8-11, 42, 45。

c. “我永不废弃与你们所立的约” - 见利未记 26:44-45。

d. “耶和華你们的神必不再将他们 (迦南人) 从你们眼前赶出” - 见约书亚记。

E. 祂向玛挪亚显现的经历 - 士师记 13:8-24:

三位一体在这里显现:

父 - 第 20 节。

子 - 第 3 节等。

圣灵 - 第 25 节。

1. 比较何西阿书 1:7 与列王纪下 19:35。使者 = 神 = 耶稣。
2. 参见撒迦利亚书 12:8; 2:10-11; 何西阿书 1:6-7。

III. 评论

- A. 约书亚记 5:13。“这次显现，乃是神以祂的道的位格显现.....第 14 节。这位神圣的位格自称为天使的元帅（正如希伯来词'sar'在但以理书 10:13 及其他地方的翻译），此刻前来，要带领以色列人迎接即将到来的征战。”（《圣经注释》）
- B. 约书亚记 5:13。“从古至今，解经学者普遍认定：此处显现的这位，正是主耶稣基督；祂此时先以人形显现，等到时机满足，便会真正取人性、救赎世人。所有人都公认这次显现是超自然的；经文在 6:2 直接将耶和华（JHWH）的名号归给祂，约书亚也向祂献上唯独属于神的敬拜，由此我们可以断定：这位绝不是任何被造的天使。”【亚当·克拉克（Adam Clark）】
- C. “神作为牧者和君王，按照律法和公义统管万有，在它们之上确立了祂公义的道，祂的独生子，作为大君王的全权代表，照管属祂圣群的一切服役使者。正如经文所言：‘看哪，我差遣使者在你前面，在路上保护你，领你到我所预备的地方去’。（出埃及记 23:20）”【斐罗·犹大（Philo Judaeus）- 亚当·克拉克（Adam Clark）】
- D. 将以赛亚书 9:6 与耶和华见证人的教义“全能的神”进行比较。

IV. 耶稣基督被称为主（耶和华）。

- A. 在预言中，诗篇 68:16-18,24被应用于以弗所书 4:8。
- B. 以赛亚的异象，以赛亚书 6:1-10约翰将其应用于耶稣 - 约翰福音 12:37-43。
- C. 七十士译本（LXX）将希伯来语中的耶和华（YHWH）翻译为 KURIOS，意思是主。因此，所有出现“耶和华”一词的弥赛亚预言都证明：耶稣，即弥赛亚，就是经文所称的耶和华。KJV（钦定版圣经）使用 LORD（主）进行此翻译，与七十士译本（LXX）一致。
- D. 以赛亚书 40:3 及以后被马太应用于耶稣 - 马太福音 3:3；马可福音 1:3（参见约翰福音 1:23）。
- E. 约珥书 2:32被彼得和保罗都应用于耶稣 - 使徒行传 2:21；罗马书 10:13；诗篇 102:24-27 = 神；希伯来书 1:10-12 = 耶稣。神 = 耶稣。
- F. 一位天使称祂为“主他们的神” - 路加福音 1:16-17。
- G. 以赛亚书 44:6，参见启示录 22:12-13。
- H. 评论：

因此，‘耶和华’和‘主’这两个称谓都证明了我们救主的神性。正如沃特兰博士（Dr. Waterland）曾如此论述：“倘若‘耶和华’意味着永恒、不变的神，这个名号就必然是不可共享的（INCOMMUNICABLE），因为只有一位神；既然此名是不可共享的，那么‘耶和华’只能意味着那独一的真神，这个名字只应用于祂，也仅仅应用于祂。如果以上两点属

实，同时圣经又将这一名号归给基督，那么无可辩驳的结论便是：基督与父是同一位独一神。二者位格有别（父也被赋予了耶和華的名字），但本体、本质完全相同（BEING）；简而言之，同是那一位耶和華。这就启示我们：这独一的耶和華，包含不止一个位格。”（Watson, Theological Institutes, Vol. I, p. 510）

V. 旧约中的耶和華的使者就是新约中的耶穌。

A. 耶和華的使者在西奈山赐下圣约。

1. 祂差遣了摩西 - 出埃及记 3:2-15；使徒行传 7:30-34。
2. 在西奈山对摩西说话 - 使徒行传 7:38。
3. 在石版上亲手写下律法的耶和華（出埃及记 31:18；34:1）就是那位使者，神的名在祂里面，祂被应许引领以色列人（出埃及记 23:21；33:14），祂也是与以色列人立约的耶和華（出埃及记 34:27）。

B. 立旧约的耶和華应许要设立新约 - 耶利米书 31:31及以后。

1. 耶穌除去在先的（旧约），为要立定在后的（新约） - 希伯来书 10:9。
2. 耶穌指出旧约存在缺欠，继而设立了新约 - 希伯来书 8:8。
3. 希伯来书 8:4-13 中的代词证明耶穌就是这新旧两约的设立者。

C. 自称为耶和華的立约使者，要跟随施洗約翰而来 - 玛拉基书 3:1。

1. 祂是立约的使者，因为新旧两约都是由祂亲自设立。
2. 祂是圣殿的主，因为圣殿是献给祂的 - 列王纪上 8:12-16。
3. 玛拉基书 3:1中的这个预言在马可福音 1:1-3中被应用于耶穌。

D. 基督的灵在先知中说话 - 彼得前书 1:11；以赛亚书 63:10。

E. 基督是与以色列同在的磐石 - 哥林多前书 10:4。（参见出埃及记 14:19；13:21）

F. 基督被试探（经文中称为耶和華） - 申命记 6:16；哥林多前书 10:9。

G. 摩西看为基督受的凌辱比地上的财物更宝贵 - 希伯来书 11:26。

VI. 道成肉身前道（LOGOS）的工作。

A. 创造 - 约翰福音 1:3；歌罗西书 1:16；希伯来书 1:2。

B. 托住万有 - 歌罗西书 1:17；希伯来书 1:3；约翰福音 5:17。

“万有也靠祂而立”，意思是基督维系、托住整个宇宙万物。阿尔伯特·巴恩斯说：“这句话的含义是：万物得以维持当下的存在状态；万物的存续、秩序与排布，全都依靠祂的大能持续支撑。倘若失去祂的支撑，万物必将陷入混乱，甚至归于虚无。如果这是正确的解读，那么这就是将无限的能力归于基督——因为只有无限的能力才足以托住整个宇宙；同时也将无限的智慧归于祂，因为维持无数恒星、星系和谐运转，必须拥有无限智慧。除了具有神性的那一位，没有人能做到这一点；这也解释了圣经为何称祂为‘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歌罗西书 1:15）的原因。祂是那位永不停歇、施行一切的媒介，借着祂，神的完美得以彰显。”（Barnes Notes, Vol 7, pg. 250）

参见希伯来书 1:3; 11:3; 诗篇 33:9; 148:5; 马太福音 8:26-27; 马可福音 1:34; 约翰福音 5:28-29。

当我们明白这一点时，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基督的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拯救一切失丧的灵魂（罗马书 1:16），并且那些在属灵上死亡的人，只要听见神儿子的声音并顺服，就必得生命（约翰福音 5:25）！

C. 祂赐光照亮世人 - 约翰福音 1:4, 7-9。

D. 如上所述，祂是历代圣民的神和同伴。